102 年度

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手冊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

教育部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目錄

壹、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2年度作業計畫 1
貳、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11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事項 25
肆、高中職辦理事項 36
伍、大專校院辦理事項 46
陸、地方政府提報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事宜 53
一、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業務說明 54
二、102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學生輔導」業務重點 71
三、102年度「關懷中輟學生」業務重點 75
四、102年度「生命教育」業務重點 80
五、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重點 82
六、102年度「學生事務」業務重點 86
附錄 98
附錄壹：計畫/方案/實施策略/成效摘要表/課程表/考核評鑑 99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100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 1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130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137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147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156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161
教育部補助或委辦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 163
「○○年度○○○○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 164
101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訓委會】..... 165
附錄貳：行政法令規章..... 194
學生事務與輔導..... 194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195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2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20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 2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20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234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237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254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 268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271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285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299
中輟復學輔導..... 3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332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356
性別平等教育..... 358
性別平等教育法..... 359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36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69
性別工作平等法..... 38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00
性騷擾防治法..... 407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411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415
兒少權益 4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2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445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448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451
家庭暴力防治法..... 45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64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471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478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479
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483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487
經費處理原則及核撥結報..... 498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499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510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529

壹

●●●●●●●●●●●●●●●●●●●●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2年度作業計畫

壹、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102年度作業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一、推廣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以營造友善校園	（一）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二）關懷中輟學生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四）推動生命教育 （五）落實學務工作
二、落實學校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效能	督導及補助大專校院、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 （二）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研習並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 （三）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功能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統整並落實輔導資源網絡之組織與運作	（一）強化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服務網絡功能 （二）整合學校及民間社區資源以健全輔導資源網絡
四、年度計畫執行考核評估措施	（一）實施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二）編印年度成果專輯並策進計畫執行情形 （三）辦理友善校園獎評選作業及頒獎典禮

一、推廣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以營造友善校園

督導暨補助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1.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

（1）提供本部訂定學生輔導相關法令及政策之諮詢。

（2）協助本部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訪視督導事宜。

（3）協助本部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宣導及推廣。

（4）協助本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2.強化輔導體制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1）審議大專校院所提辦理與推廣計畫。

（2）統籌督導並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3）建立督導機制，分區督導地方政府、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體制，並定期評估執行績效。

（4）宣導與推廣學生輔導體制。

3.推動四大核心工作

（1）系統規劃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2）增進教師有效教學措施。

（3）整合學校行政組織運作。

（4）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4.落實推動認輔制度。

5.鼓勵學校辦理親師座談，增進教師與家長聯繫管道，強化親師合作關係。

6.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1）協助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2）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

7. 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積極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通報轉介暨輔導，強化校園兒少自我保護意識與輔導工作。

8. 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網路沈迷及預防網路使用不當之輔導工作。

（二）關懷中輟學生

1. 召開中輟專案督導會議。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預防、追蹤輔導業務，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

3.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4. 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內涵。

5. 彙整及研究分析全國中輟學生統計數據、輟學因素等，據以精進中輟預防政策。

（三）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執行任務。

（2）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督導、評鑑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包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與追蹤教育輔導成效）。

2.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國小及國中至少各一校，縣市所轄高中職學校部分併入國立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與支援。

（2）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3）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4）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5）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2）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4.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督導學校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督導學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3）學校得運用校安通報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藉以討論學校之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事宜。

（4）落實暴力防治之課程教學

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等。

（2）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戲劇競賽…等活動。

（3）於特教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

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教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6.落實防治網絡功能，配合內政部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1）規劃培訓及宣導計畫：

①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參與跨局處聯繫會報，並定期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計畫及方法；於規劃宣導計畫時，應邀集資源單位共同規劃。

②各教育主管機關研訂培訓計畫時，應提供教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教育。並應針對所轄區域對相關防治工作宣導、實施狀況、文化特色及學生家庭背景等深入分析，以便瞭解各區域之特色及差異，據以做為年度工作重點之參考。

③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各級教育主管人員（含幼兒園園長）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④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含幼兒園）對責任通報之教育宣導及執行狀況評鑑。

⑤辦理教育人員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之研討及訓練，強化教師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並填列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

⑥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宣導活動。

⑦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宣導工作。

⑧加強宣導及運用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落實相關通報工作。

（2）落實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①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處理法定責任通報、校園安全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事件，並加

強學校輔導追蹤，以落實輔導暨保護效能。

②督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相關行政獎懲措施，如每年針對通報及輔導有功人員進行嘉獎等，並對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調查處理。

③督導教育行政機關應啟動機制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④鼓勵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

（3）落實「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①建立兒童少年保護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期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

②透過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之通報及輔導工作，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③積極培訓直轄市、縣（市）種子講師，並加強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含幼兒園）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五）推動生命教育

配合本部 99 年 3 月 10 日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99 至 102 年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

1.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中心學校宜具有統籌功能，並就地區特質，強化與其他中心學校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功能。

2. 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鼓勵於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例如：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籍山區弱勢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或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3.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補助辦理跨校性、單校性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4. 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鼓勵邀請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各級學校演講，以激發同理心。

5. 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補助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6.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鼓勵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7. 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督導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六）落實學務工作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內涵，另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 99 年至 102 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賡續宣導人權教育，落實前述兩公約意涵，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以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開設人權法治教育講座及相關課程，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活動，提升教師之人權法治理念與知能，將人權法治理念有效融入於各教學領域中。

3. 督導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以學生、教職員工、家長為抽測對象，檢視校園人權狀況並提出改善措施，持續推動無障礙、安全、師生良好互動之校園環境。

4. 持續推動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教材生活化、教法多元化、法治評量實用化，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5.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鼓勵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等，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6.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 5 大策略，提升教師正向管教

知能。

7.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請各縣（市）及各校結合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府內/校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

二、落實學校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織效能

（一）強化學校輔導專業人力

1. 各地方政府應落實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強化輔導工作輔導團之功能，規劃年度工作，掌握政策重點，強化組織效能。

2. 落實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教師輔導知能進修系統化，提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補助地方政府依地方教育需求，系統性規劃與辦理學務與輔導專業之年度在職教育活動（含教師週三進修課程規劃，運用種子人員進行宣導工作，及鼓勵在職教師進修等）。

（三）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功能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1. 各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考本部所訂「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協助學校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之問題及採取之作法。

2. 結合友善校園方案之相關計畫與資源，研擬具有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中小學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三、統整並落實輔導資源網絡之組織與運作

（一）強化輔導工作協調諮詢服務網絡功能：

委託成立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區輔諮中心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整體配合事項，並協助解決個別或共同問題，其重要工作如下：

1. 輔導教師及人力資源現況及趨勢之彙整及分析。

2. 輔導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之規劃及分工。

3. 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之協調與解決相關事宜。

4. 協助本部辦理輔導相關事宜。

5. 協助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啟動。

（二）整合學校及民間社區資源以健全輔導資源網絡：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優先區、扶助弱勢弭平弱勢之政策，結合縣（市）、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建置、整合並推廣輔導機制與網絡。

四、年度計畫執行考核評估措施

（一）實施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訪視縣（市）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2. 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合視導瞭解縣（市）政府年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運作情形。

（二）編印年度成果專輯並策進計畫執行情形：

1. 教育部逐年彙編年度友善校園執行工作成果專輯，裨益宣導、評估年度工作之成果。

2. 視實際需求檢視年度工作執行成效。

（三）獎勵友善校園功績：

1. 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評選及獎勵事項。

2. 教育部逐年公開頒獎表揚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卓越縣市、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

貳

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貳、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一、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1. 組織：

（1）教育局（處）局（處）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輔導團依下列議題分組，每組成員 5 人至 9 人：

①學生輔導。

②中輟業務。

③生命教育。

④性別平等。

⑤學務工作。

（3）輔導團依前項所列議題下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任務：

（1）一般性任務：

①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

②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 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

③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各分組任務：

①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②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③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④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⑤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3.工作內容：

（1）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傳承研討會

①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

②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③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學生輔導

1.督導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運作，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推動認輔制度：

（1）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

（2）定期彙報各級學校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

（3）鼓勵認輔教師參加輔導知能進修課程及個案研討會。

（4）推廣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5）其他辦理事項請參照「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3.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4.辦理網路沉迷輔導工作。

5.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1）協助所屬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①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並落實適當課程。

②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

③畢業生之進路追蹤。

（2）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

①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生涯輔導教師之專業培訓範圍。

②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一般教職師與行政人員之進修與培訓課程。

③獎勵績優推動者。

④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生涯輔導工作。

⑤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⑥獎勵協助校園生涯輔導工作之民間團體與企業單位。

6.其他自行規劃特色工作

縣市政府未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者，該年度教師在職教育研習仍應系統規劃並納入本項提報；至課程內容仍請依「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綱要表」規劃辦理。

（二）關懷中輟學生

依據地方特色及中輟生需求，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復學，掌握所屬國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規劃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各項工作臚列如下：

1.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成立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中心學校宜具有統籌功能，並就地區特質，強化與其他中心學校之橫向聯繫。

2.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1）針對地方特色及需求，定期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共同決定中輟年度計畫。

（2）加強地方首長權責，並強化相關單位（教育、社政、警政、民政、原住民、勞工、衛生單位）之責任分工，定期召開跨處室協調督導會報，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及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3）在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之範疇內，訂定地方政府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復學相關作業流程、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之學生評估、轉介、回歸及成績評量轉換之要點（規則），提供所屬中小學依循指標。

（4）督導並檢討中輟輔導役男之彈性服勤處所分配，並聘請專業督導機制建立及提升輔導知能。

（5）建立縣（市）內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工作評估指標，並督導學校定期將分析研究及改進措施提報教育局（處）。

（6）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

（7）辦理輔導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輔導、復學及就讀工作訪視，並督導所屬改進。

（8）各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應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執行成效，並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3.中輟預防：

（1）建立中輟高關懷群學生指標，並進行評估，據以規劃個別處遇計畫。

（2）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需達補助款5%）、進行中輟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個別諮商與課業輔導等。

（3）規劃彈性課程及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場所。

（4）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

（5）加強辦理社經及文化較不利（含原住民、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之輔導、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就讀等措施。

（6）整合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等資源，共同提供最適切學生輔導網絡，以提升中輟預防工作推動成效 。

（7）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關懷中輟生業務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以利資源分享與經驗交流。

（8）加強中輟替代役男輔導經驗傳承，設計適合中輟替代役男填列之輔導日誌，並於手冊內將輔導倫理及相關知能等注

意事項置入，以發揮最大功效。

4.中輟通報協尋：

（1）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2）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就讀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3）中輟生基本資料詳細建檔，並分析所屬學生成因及特性，據以形成輔導策略。

（4）督導學校落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5）強化並活絡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

（6）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5.中輟復學輔導：

（1）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針對復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與計畫。

（3）進行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

（4）進行家訪，提供社會救助及家庭支持體系。

（5）分析受輔學生輔導後之學習、行為表現成效，再輟率、復學率等。

（6）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6.中介教育措施：

（1）評估中輟生復學人數及特性，分區規劃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如中途班、慈輝班）及中輟生復學措施，並發展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及輔導工作內涵，指導所屬中小學協助中輟生復學，並預防其再輟。

（2）建立機構設置需求評估，容納量控管、訪視輔導…等工作。

（3）合格教師聘用率（％）、流動性（％）及師生比（％），及

專業輔導人力投入（專、兼任）。

（4）空間及硬體符合學生需求，並能彈性運用（不開班時進行設備移轉）。

（5）提供多元彈性課程及評量。

（6）進行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

（7）進行學習輔導（個別補救、課後輔導），規劃適性課程等，建置同儕、師生支持環境。

（8）進行家訪，提供社會救助及家庭支持體系，提供就讀環境。

（9）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指標」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函報考核計畫，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將考核結果函報。

7.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及「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配合或辦理有關中途學校籌設及教育事宜，並應就所屬中途學校辦理課程、教材教法及輔導等在職進修活動。

（三）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執行任務。

（2）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督導、評鑑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包括督導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成效）。

2.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國小及國中至少各一校，縣市所轄高中職學校部分併入國立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與支援。

（2）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3）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4）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5）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6）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侵害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3.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2）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依校安事件通報之案例（保密原則），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強化學校人員處理實務。

（2）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培訓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持續強化人才庫人員之在職教育。

（3）落實暴力防治之課程教學

①督導各級中小學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每學年至少應有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②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督導各級中小學依據同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含性霸凌）之防治/性交易防治等。

（2）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戲劇競賽…等活動。

（3）於特教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4）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校園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四）生命教育：

配合本部 99 年 3 月 10 日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99 至 102 年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

1. 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國小及國中至少各一校。

（2）詳列組織功能及執掌並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3）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4）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推廣生命教育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

（5）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2. 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

（1）辦理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例如：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籍山區弱勢學校）推動生命教育。

（2）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3. 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透過實踐、反思與分享，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4. 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邀請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所屬學校演講，以期激發學生同理心，瞭解生命的可貴。

5. 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辦理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加強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之生命教育知能。

6.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鼓勵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7. 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8.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項目：各縣（市）所報計畫（依特色或校園之需求規劃或辦理相關議題之競賽活動)列入生命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備查。

（五）學務工作

1. 設置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詳列組織執掌及功能並提供年度工作計畫表。

（2）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包括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等議題）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3）加強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1）每 3 至 6 個月針對各校種子教師及核心推動人員，以工作坊形式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研習，研習內容以案例及各校作法之經驗交流為主。

（2）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計畫，並舉辦觀摩研習及表揚活動，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3. 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1）督導各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以檢視校園人權環境建構情況並據以改善，另縣市政府應綜整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2）輔導所屬學校多方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予師生了解，並持續進行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自評，以檢視是否符合前開兩公約之意旨。

（3）督導所屬中小學每學期以多元方式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並彙整實施情形報部。

（4）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如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等議題）、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融入課程教學方案）、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反詐騙預防、智慧財產權、保護動物防範凌虐、人口販運防制、毒品危害防制及防制涉入不良組織等議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如校園學生自治、審議式民主研習、服務學習等議題）。

4.推動品德教育：

（1）依據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直轄市及縣市政應執行事項辦理。

（2）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①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②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中小學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①典範學習：鼓勵所屬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②啟發思辨：鼓勵所屬中小學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③勸勉激勵：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④環境形塑：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⑤體驗反思：鼓勵所屬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⑥正向期許：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4）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所屬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5）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找出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6）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計畫。

（7）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六）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1.規劃培訓及宣導計畫：

（1）各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參與跨局處聯繫會報，並定期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計畫及方法；於規劃相關宣導計畫時，應邀集資源單位共同規劃。

（2）各教育主管機關研訂培訓計畫時，應提供教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教育等，如以校際觀摩、案例分享、個案研討會或產出型之學習等方式進行，以提升教育人員對家暴、性侵害暨性交易事件之處理能力，併以提升學校專業輔導技能。

（3）各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區域對相關防治工作宣導、實施狀況、文化特色及學生家庭背景等深入分析，以便瞭解各區域之特色及差異，據以做為年度規劃工作重點之參考。如納入原住民、外籍配偶、客家文化等內容，依據區域文化特色規劃並提供相關宣導及協助。

（4）督導教育行政機關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

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辦理相關宣導及輔導工作。如結合附近大學相關系所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校園防治宣導及輔導工作。

（5）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各級教育主管人員（含幼兒園園長）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6）定期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含幼兒園）對責任通報之教育宣導及執行狀況評鑑。

（7）加強教育人員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篩選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並填列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

①針對教育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

②高風險家庭轉介後亦應督導學校應著重校內輔導機制，並以提供學生給完整之輔導服務。

（8）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宣導活動。

（9）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宣導工作。

（10）加強宣導及運用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落實相關通報輔導工作。

（11）鼓勵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

2. 落實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1）各教育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處理法定責任通報、校園安全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加強學校輔導追蹤，以落實學生輔導暨保護效能。

（2）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相關行政獎懲措施，如每年針對通報及輔導有功人員進行嘉獎等，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調查處理。

（3）教育行政機關應啟動機制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學校應立即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3. 落實「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1）建立兒童少年保護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期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

（2）透過督導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之通報及輔導工作，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參

●●●●●●●●●●●●●●●●●●●●●

國民中小學辦理事項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事項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一）目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二）成員 5 至 9 人：以校長為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規劃項目：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工作要項。

（四）開會次數：每年度召開 4 至 6 次，每 2 至 3 個月開會 1 次，並得依實際需求適時召開。

（五）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六）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七）學校應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八）學校應設定「績效評估指標」：各校在計畫前即能深切做學校的評估，瞭解學校背景、學生問題何在，針對實際狀況策定計畫。期末之自我評估，應就 1.行政系統 2.教師 3.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九）學校除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伙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之落實，亦應借重專業人員，建構校內專業督導機制。

（十）學校應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十一）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十二）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遴選認輔教師並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4.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5.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6. 安排認輔教師優先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7.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

8. 妥適保管與運用受輔學生資料。

9. 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十三）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1. 協助各資源中心學校，提供相關資源與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並協助隨時更新與修正。

2.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並學習善用輔導網絡。

（十四）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心理衛生及社工相關專業人員、法務警政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公益組織、其他宗教團體或個人），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一）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單位建立檔案備查。

（二）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在職教育，已參加者請積極鼓勵其再參加。

（三）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四）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五）大型學校可規劃校內自辦。

（六）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增進輔導知能有關之學術活動。

（七）配合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業務研習。

（八）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或座談活動，以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三、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3天以上之學生，即應列為中途輟學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二）學校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其再度中輟。

（三）配合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如中途班、慈輝班），成立中輟復學生輔導復學就讀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輔導復學就讀、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等事宜，為利資源共享，請儘可能兼收鄰近學區之中輟復學生，並強化家長及社區資源之參與。

（四）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輔以適性課程，並以回歸原校為目標。

（五）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就讀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將分析研究及改進措施函報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備查，並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成效，以資精進。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依本法第 14-1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五）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學校調查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定，請於上揭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於本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回報處理情形（包含申復審議結果）。

3.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依準則第 2 條），並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4.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準則第 3 條）。

5.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依準則第 4 及 5 條）。

6.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依準則第 34 條）並將準則第 7 條、樣 8 條納入教師聘約。

7. 運用校安通報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藉以討論學校之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事宜。

（六）推動校園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每學年至少應有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一）規劃培訓及宣導計畫：

1. 學校實施相關培訓計畫時，應提供教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教育等，併以提升學校專案輔導技能。

2. 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對相關防治工作宣導、實施狀況、文化特色及學生家庭背景等深入分析，以便瞭解各區域之特色及差異，據以做為年度規劃工作重點之參考。如學校可運用母語老師協助部落相關防治工作之推動，並深入家庭內提供關懷，預防家暴、性侵害等事件發生。

3. 配合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含幼兒園）對責任通報之教育宣導及執行狀況評鑑。

4. 加強教育人員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篩選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並填列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

（1）針對教育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

（2）高風險家庭轉介後亦應著重學校輔導機制，透過高關懷學生輔導系統、就學安全網、教育優先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攜手計畫、課後照顧等方式提供學生給完整之輔導服務。

5.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定期辦理學校內兒少性交易

防制宣導活動。

6. 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宣導工作。

（二）落實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1. 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處理法定責任通報、校園安全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之事件，並加強學校輔導追蹤，以落實個案保護暨輔導效能。

2. 配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責任通報行政獎懲事宜。

3. 學校應全體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如學校之校長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俾以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

4. 配合「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之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及危機處理機制。並應落實法定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

（三）落實「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1.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校長研習暨執行制度，由校長帶領，俾以建立學校教育正確觀念;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有效預防家暴及性侵害之悲劇發生。

2. 建立學校處室合作機制，加強教育單位執行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之通報及輔導工作，並建立相關輔導措施。

六、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一）強化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或山區地區學生生命教育之推動，或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前往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二）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透過實踐、反思與分享，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三）邀請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校演講，以期激發學生同理心，瞭解生命的可貴。

（四）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

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五）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六）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七、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下列工作事項：

（一）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二）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

1. 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以便他們能教導子女自己做決定。

2. 鼓勵學校與社區團體結合自編社區生涯資源手冊。

3. 鼓勵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八、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一）配合縣（市）教育局規劃為新進教師辦理 6 小時人權法治教育研習（建議課程包含「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介」），以提升教師人權法治理念。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參考本部所訂「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之問題及採取之作法；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所屬縣市工作計畫，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積極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以提升教育人員情緒管理、自我成長及正向管教輔導知能。

（三）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四）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之內涵，另配合法務

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99年至102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將兩公約意旨融入課程中教導，以及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五）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六）每學期以多元方式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引導學生有效學習，使該教材成為中小學校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增進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另並請填復實施情形調查表。

（七）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家長、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1. 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6）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意與行動的提升。

（10）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2.建立學校品德教育（含生命教育、倫理道德、服務學習及資訊素養）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知能。

（8）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

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向行為有所減少。

（10）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八）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如學生日、中心德目、學生法庭等）。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

肆

高中職
辦理事項

肆、高中職辦理事項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二）規劃項目：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學務工作等相關工作要項。

（三）開會次數：依「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辦理。

（四）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及評選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及績優學校接受獎勵表揚。

（五）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六）學校應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七）學校應設定「績效評估指標」：各校在計畫前即進行完整之學校評估，瞭解學校背景、學生問題，針對實際情形策定計畫。期末之自我評估，應就1.行政系統2.教師3.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八）學校除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夥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之落實亦應借重相關專業人員，建構校內專業督導機制。

（九）學校應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十）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十一）推動認輔制度

1.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遴選認輔教師並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2.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4.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5.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6. 安排認輔教師優先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7.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

8. 妥適保管與運用受輔學生資料。

9. 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十二）協助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執行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1. 協助輔導網路中心彙辦學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並協助隨時更新與修正。

2.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並學習善用輔導網絡。

（十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法務警政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公益組織、其他宗教團體或個人），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一）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二）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在職教育，已參加者請積極鼓勵其再參加。

（三）鼓勵教師申請進修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

（四）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五）大型學校可規劃校內自辦。

（六）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增進輔導知能輔導有關之學術活動。

（七）配合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業務研習。

（八）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或座談活動，以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三、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學校應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並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的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另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之學生，應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淪為黑幫犯罪工具。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依本法第 14-1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五）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學校調查類此事件

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定，請於上揭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於本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回報處理情形（包含申復審議結果）。

3.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依準則第 2 條），並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4.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準則第 3 條）。

5.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依準則第 4 及 5 條）。

6.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依準則第 34 條）並將準則第 7 條、樣 8 條納入教師聘約。

7. 運用校安通報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藉以討論學校之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事宜。

（六）推動校園性/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每學年至少應有 4 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一）規劃培訓及宣導計畫：

1. 學校實施相關培訓計畫時，應提供教師更多實務操作之輔導訓練、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合作之教育等，併以提升學校專案輔導技能。

2. 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含幼兒園）對責任通報之教育宣導及執行狀況評鑑。

3. 加強教育人員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篩選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並填列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轉介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

（1）針對教育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

（2）高風險家庭轉介後亦應著重學校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給完整之輔導服務。

4.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定期辦理學校內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5. 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宣導工作。

（二）落實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1. 各學校應指派專人處理法定責任通報、校園安全通報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之事件，並加強學校輔導追蹤，以落實個案保護暨輔導效能。

2. 配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責任通報行政獎懲事宜。

3. 學校應全體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如學校之校長於緊急事件發生時，能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俾以落實學校通報、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

4. 配合「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之規定進行相關通報及危機處理機制。應落實法定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強化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或山區地區學生生命教育之推動，或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前往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二）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透過實踐、反思與分享，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三）邀請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校演講，以期激發學生同理心，瞭解生命的可貴。

（四）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五）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六）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七、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依「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內涵，推動下列工作事項：

（一）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二）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

1. 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以便他們能教導子女自己做決定。
2. 鼓勵學校與社區團體結合自編社區生涯資源手冊。
3. 鼓勵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八、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一）配合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規劃為新進教師辦理 6 小時人權法治教育研習（建議課程應包含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融入課程教學方案），以提升教師人權法治理念。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及參考本部所訂「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之問題及採取之作法；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積極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以提升教育人員情緒管理、自我成長及正向管教輔導知能。

（三）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

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四）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之內涵，並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 99 年至 102 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五）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六）每學期以多元方式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引導學生有效學習，使該教材成為中小學校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增進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另並請填復實施情形調查表。

（七）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家長、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1. 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6) 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 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 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意與行動的提升。

(10)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2. 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 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 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 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 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 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

知能。

（8）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向行為有所減少。

（10）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八）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如學生日、中心德目、學生法庭等）。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

伍

大專校院辦理事項

伍、大專校院辦理事項

一、協助本部委託設置之北、中、南4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和4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積極規劃並推動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強化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沈迷輔導」、「生涯輔導」、「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等主題）。

二、加強校內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及輔導專業橋樑連結。

三、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如協助地方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之督導工作、支援專業進修研習活動講座、宣導活動等，以達資源共享理念。

四、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畫，參加全國性會議及分區類型之行政會議，並鼓勵學校主管、行政人員、專兼任教師、導師、教官等積極參與相關輔導知能進修研習活動，如學術研討會、個案研討會、主題工作坊、督導工作計畫、專案研究報告論文發表會等。

五、於招生簡介與主網頁上提供各科系之生涯發展資訊（如適合就讀者之特質、該科系未來進路等），並鼓勵辦理相關競賽、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以協助高中職學生對未來之多元進路能有更完善的認識。

六、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一）依據本法第6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依本法第 14-1 條、施行細則第 11 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台訓（三）字第 09600173397 號函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五）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六）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七）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學校調查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2. 依據防治準則第 36 條規定，請於上揭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於本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回報處理情形（包含申復審議結果）。

3.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措施（依準則第 2 條），並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4.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準則第 3 條）。

5.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依準則第 4 及 5 條）。

6.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依準則第 34 條)並將準則第 7 條、樣 8 條納入教師聘約。

7. 運用校安通報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藉以討論學校之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事宜。

七、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一)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責任通報宣導。

(二)辦理學生情感交往及親密暴力防治之宣導。

(三)協助中小學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加強中小學學校教師(含幼兒園)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之專業訓練。

(四)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學校校務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五)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六)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

八、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鼓勵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前往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如:新移民子女、偏遠鄉村籍山區弱勢學校)帶領生命教育活動。

(二)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透過實踐、反思與分享,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三)辦理生命鬥士或 3Q 達人至校演講活動,以期激發學生同理心,瞭解生命的可貴。

(四)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五)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六)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

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九、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一）協助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1. 鼓勵開設生涯發展相關課程。

2. 落實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

3. 建立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

（二）建構具備支持力的環境條件：

1. 增益教職員生涯輔導功能：包括規劃辦理專業生涯輔導教師、一般教職員與行政人員之進修與培訓課程。

2.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並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十、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家長、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一）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 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 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 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 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6. 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 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 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意與行動的提升。

10.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二)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 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 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 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 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 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 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知能。

8. 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 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

向行為有所減少。

10.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十一、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內涵，併同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99年至102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政策，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並請善用本部前於98年10月16日以臺訓（一）字第0980173822號函發之「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學校逐年檢視校園人權現況及作為新一年度改善之參考。

十二、鼓勵學校善加利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作為檢視校園人權現況之評估工具，俾供檢討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有所參考依據。

十三、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十四、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宣導工作，藉由生活化及普及化推動策略，建立全體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十五、大學校院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辦理教官遇缺遞補學務與輔導專業人力事宜。

十六、請依教師法第17條，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大學與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均應依各校所訂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辦理評選作業及頒獎表揚。

十八、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宜。

陸

地方政府提報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事宜

陸、地方政府提報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事宜

一、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業務說明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的基礎上導入正向積極之心理態度，主要工作內涵包括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管道，和諧校園文化。

為有效執行及提升活動品質，10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整合相關行政組織與資源，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請地方政府檢視上（101）年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情形，並考量教育政策重點、學校及教師實際需求，本於權責結合社區輔導資源，擬訂所屬年度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並納入所屬年度督導項目（請提列具體實施策略、目標、自我評量方法，規劃各項活動之主要參與對象、人數及梯次，並嚴謹審查及統整所屬學校提報之各項活動計畫），於101年11月30日前提報本部審查。

（二）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各地方政府應考量地方需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生學習權以及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經費，編列10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其中，102年度中央（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含中途學校之加計權數），應優先編列勻支。

（三）建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資料庫

請本於權責建立所屬單位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資料庫（其分類指標應包括：專業督導、講師、實務工作者），並有效運用。要求所屬學校會同人事室彙整校內教師參加過各類研習名單與時數，有效掌握所屬各項中心學校資源，做好人力管理與評估工作，區隔各種研習活動對象，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教學、學務及輔導人力應交互支援，俾益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研習活動效益。

（四）地方政府強化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傳承及標準作業流程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減少因業務輪替或業務交接影響執行成效，請地方政府規劃業務傳承標準作業流程。

（五）妥適規劃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各項在職教育應力求具體充實，舉凡課程、講座、分組提綱、場地安排、經費預算等，應具體明列，切合主題。另請於舉辦各層級校長或主任會議時，提列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政策或議題，併同討論。

另為避免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因參與研習，影響學生學習權，於規劃所屬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在職教育時，研習時間以週末、寒暑假期為原則；地點則以就近或方便之場地為主。每一學期校長、主任或教師，出差參加校外相關輔導研習活動至多以四次為原則（學生不在學校期間及參與任務性、專業性之研習或會議，不在此限）。另請鼓勵學校辦理校內教師研習，讓老師有充分的時間教學。凡報名參加研習者，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至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學校，否則一律派員參加，避免資源浪費。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應由本部督導單位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六）配合政策重點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推動重點，宜將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正向心理學在輔導上的應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落實與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兒童及少年保護（含高風險家庭評估與轉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含網絡合作）、強化兒童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網路沉迷的辨識輔導工作、生命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校園正向管教、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含兩公約宣導）、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智慧財產權等工作，納入年度計畫課程；另地方政府輔導網路應配合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定期進行資料管理、更新與維護。

（七）地方政府 102 年度提報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注意事項，提送計畫前，請檢視下列項目：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檢視上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情形，並考量政策重點、本部其他專案補助計畫、學校及教師實際需求，本於權責結合社區輔導資源，擬訂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計畫，並納入所屬年度督導項目（須提列具體實施策略、目標、自我評量方法，規劃各項活動之主要參與對象、人數及梯次，並嚴謹審查及統整所屬學校提報之各項活動計畫）。
2. 整合各項工作會議：鑑於地方政府反應，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繁多，為提昇開會效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整合各項相關工作會議，並於會中分主題或議題討論各

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增進工作推展實質效益。

3. 請於提報計畫前審視相關內容：(1)確認以地方政府為主體，提出整體性計畫，而非各承辦學校計畫的拼湊。(2) 年度計畫應交由「輔導工作輔導團」研擬，得邀集地方政府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會議及輔導工作輔導團諮詢顧問（學者專家），並得諮詢校外會、少年隊代表、警政單位、社政單位、醫政單位、司法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學者專家或資深校長等顧問意見，共同研擬計畫之策劃與諮詢事宜，並檢附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紀錄及簽到單。(3) 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需由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後，併同其他友善校園年度計畫報部，並於定期召開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追蹤執行進度與檢討。(4) 涉及經費部分，應確認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均已核章。(5) 年度各項研習或活動請填報「教育部補助或委辦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年度○○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6) 活動租用大客車，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所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7) 辦理各項活動之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請依內政部訂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進行安全管理，以維與會人員安全。(8) 辦理各項會議與研討（習）會時，請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確實執行。(9) 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應備齊（惟視各類不同活動性質酌予調整計畫項目）：①計畫名稱；②計畫依據；③計畫目標；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⑤辦理日期；⑥活動地點；⑦參加人員；⑧程序表或流程；⑨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⑩參加人員請核准○○假，並核給研習時數○小時；執行期程/預期效益；經費數量部分應明列人/輛/天/份/時…，工作人員比例為出席與會人員之 10%。經費申請與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該要點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八) 地方政府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量暨經費一覽表

教育部10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審查意見一覽表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一、縣（市）政府行政運作：規劃/執行/考核/評估	輔導工作輔導團	1.召開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 （1）督導會報 （2）分組會議	（1）審查原則： A.提送輔導工作輔導團組織名冊。 B.檢附縣（市）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提報102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之會議計畫 A.督導會報：全員參與，全年度至少召開達2次（上半年與下半年各1次）以上；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 B.分組會議：可分組召開或合併辦理；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每場次最高補助2萬元，最多補助10個場次。	**檢核內容：** □提送輔導工作輔導團組織名冊（請標示各分組成員）。 □檢附縣（市）協調規劃年度工作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提報102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計畫（應含各次開會期程及議程）。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1）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10萬元。 B.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長傳承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 C.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每場次最高補助5萬元。 （2）辦理議題說明：除友善校園之各項工作報告外，辦理議題須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40分鐘以上。	**檢核內容：** □提報左列3項研討會計畫。 □計畫內容能確實達成傳承工作（應儘量避免靜態的專家學者講課方式）。 □辦理議題確實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40分鐘以上。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二、友善	（一	1.學生輔導	（1）審查原則：	**檢核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輔導	資源中心學校	A.詳列組織與職掌。 B.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C.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成立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B.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每縣（市）最多2校，直轄市最多3至4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	□詳列組織與職掌。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工作期程表內容確實發揮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推動認輔工作	（1）審查原則：每一個小團體以8至12名個案為原則。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工作；每團最高補助1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計畫。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3.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	**（1）補助工作項目：** **A.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 **B.辦理一般教師（含導師、課任教師）與行政主管人員適性輔導之培訓課程。** **【※以上培訓課程設計，請確依本部訂定「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如附件1）** **C.辦理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參與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之相關活動。** **（2）經費上限：每梯次最高補助10萬元。**	**檢核內容：** **※本項於101年度已列「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務請各縣（市）政府規劃相關培訓及活動。** **□備全計畫。** **□培訓課程已確依本部訂定「國中與高中職輔導工作人員及一般教職員之生涯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規劃設計。**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4.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8小時）	（1）審查原則： A.研習對象應為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 B.請運用本部出版之「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於教師研習課程。本電子書可至本部學	檢核內容： □計畫內容應提及如何鼓勵在職教師參與。 □課程講授師資規劃妥適，且非僅由一人進行授課。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項下查閱。 C. 課程規劃應包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有效班級經營、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之藝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 D. 每班研習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二）關懷中輟學生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審查原則： A. 詳列組織與職掌。 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C.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D.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每縣（市）最多 2 校，直轄市最多 3 至 4 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	**檢核內容：** □詳述中心學校及組織執掌、功能。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_____校）；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 組織運作與資源運用	（1）審查原則：各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將中輟相關委員會進行整併。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督導會報：每梯次最高補助 1 萬元。	**檢核內容**（中輟學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中輟生督導會報係為跨處室之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為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以上。（6 月 12 月） □檢附強迫入學委員會暨督導會報委員名冊。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_____梯）；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理由：_____。
			各縣（市）中輟替代役男研習，每月最多 1 萬元。	**檢核內容**（落實組織機制運作及規劃）：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檢附中輟替代役男彈性服勤處所相關規範。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 A：役男研習：_____元（___梯）。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3. 中輟預防	（1）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建立中輟高關懷群學生指標，並進行評估，據以規劃個別處遇計畫。 B. 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進行中輟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個別諮商與課業輔導等。 （A）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每校最高補助 3 萬元。 （B）高關懷班計畫，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 C.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D. 縣（市）內若原住民、單親家庭輟學生較多者，請針對此類學生規劃適合之計畫，每梯次最高補助 10 萬。	**檢核內容**： □詳列督導計畫，並進行訪視及檢討。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A：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 _____元（　　校）。 B：高關懷班計畫：_____元（　　校）。 C 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辦理輔導活動：_____元（　　梯）。 D. 原住民、單親家庭輔導活動：元（　　梯）。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4. 中輟通報協尋	(1) 審查原則：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就讀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通報系統上線研習部分，請配合場地大小，安排研習人數；計畫應明訂如何督導學校通報制度運作，每梯次最高 2 萬元。**(離島視實際需求補助)。** B. 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依據本部補助原則辦理，最高補助計畫 70%。 C. 請為役男辦理保險、交通費，依縣市規模，最高補助補助 20 萬，交通費請核實列支，並應逐月撥付。	**檢核內容：** □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輔導就讀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中輟上線研習，應增加互動時間，加強中輟業務之行政及知能宣導。 □已依據補助原則提報計畫並填送表格。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 A. 通報系統上線研習 元（ 梯）。 B. 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 元（合作單位： ）。 C. 役男保險、交通費： 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5. 中輟復學輔導	(1) 審查原則： A. 定期檢視縣（市）內中輟生之復學人數。 B.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之三級心理衛生工作推展，並應將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計達 7 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C. 進行個別學習困難評估、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併同中輟高關懷計畫辦理）。 D.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每日最高補助 2 萬元)**(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與高關懷班者務請辦理)。	**檢核內容：** □已規定定期檢視所屬學生輟復現狀，適時督導學校。 □已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元(梯)。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三) 生命教	1.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審查原則： A. 詳列組織與職掌。 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檢核內容：** □備全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畫（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育		C.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D.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E.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	☑，未具備者畫記☒)，且： □國小、國中至少各一校。 □詳述中心學校組織執掌、功能。 □開發與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 □分享其他學校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相關活動資訊之辦法，含建置網路平台。 □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加強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1）補助工作項目：辦理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 （2）補助經費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計畫。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3. 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	（1）補助工作項目： A. 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依需求及特色，規劃跨校性或單校性之學生生命體驗活動。 B. 生活體驗活動如戶外教學、社區服務、模擬體驗、實作體驗…等。 （2）補助經費上限： A. 跨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B. 單校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生命教育之生活體驗學習活動計畫，應加強「生活實踐與體驗」之活動設計。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A. 跨校性活動_____元；（___案）。 B. 單一學校活動_____元；（___案）。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4.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3Q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1) 補助工作項目：邀請 3Q 達人或生命鬥士，至所屬學校演講。 (2) 補助經費上限：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生命教育典範學習計畫。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5. 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	(1) 補助工作項目： A. 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B 建議以縣(市)種子教師帶領為優先考量。 (2) 補助經費上限： A. 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自殺守門人訓練**、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B. 辦理家長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培訓計畫。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四)性別平等教育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 審查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執行任務。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督導、評鑑所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 C. 以上均不以靜態之專題演講為之，均需包含個案討論；每一研習/研討會計畫最高補助 5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法令宣導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未完全以靜態之專題演講方式進行及宣導。 □宣導內容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 審查原則： A. 詳列組織與職掌。 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C.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請於計畫內敘明與區域內學校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辦法。 D.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E. 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每校最高補助 10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國小、國中至少各一校，**並詳列組織與職掌與年度工作期程表。** □蒐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含與區域內學校分享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辦法)。 □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推廣讀書會。 □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 □加強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 □協助辦理區域內整合性之性別平等教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本項經費列於「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3.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1) 審查原則： A.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B.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c.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5萬元。	**檢核內容：** □提送「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推動性別平等教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計畫。其內容依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規劃。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計畫。其服務事項依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規劃。 □加強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 **□以學校本位或跨校性模式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進修，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 **□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培訓進修。**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補助項目包括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再進階研習及案例研討會。 (2)依據本部所訂「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課程表」**(如附件 2)**辦理調查專業人才庫再進階研習，每一梯次以不超過 10 萬為原則。 (3)案例研討會審查原則：依校安事件通報之案例(保密原則)或報載或校園發生之男童、特教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霸凌為討論案例，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每一研討會計畫以 5-10 萬元為原則。	檢核內容： □備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提送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計畫。 □提送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所提案例遵守保密原則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審查原則：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之防治/**性交易防治**等。 B.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活動（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1 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3 萬元）。 C. 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1 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3 萬元)。 D. 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每梯次半天活動最高補助 2 萬元；全天活動最高補助 4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含性別平等教育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真人實事演講等多元活動。 □議題內容包括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之防治。 □於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相關研討會及宣導計畫，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建議事項：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五)學務工作	1.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1) 審查原則： A. 詳列組織與職掌。 B.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計畫表。 C.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D.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包括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等議題）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E. 協助推展縣市各項學務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編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果報告資料。 F. 加強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	**檢核內容：** □備全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詳述中心學校組織執掌及功能。 □提供年度工作計畫表。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包括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等議題）之教育活動資源等。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相互支援功能。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每校 10 萬元，每縣（市）最多 2 校，直轄市最多 3 至 4 校為原則（無購買硬體經費）。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2.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計畫	(1) 審查原則： A. 成立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規劃辦理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角色扮演模擬演練為主，所聘師資以本部中央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或經縣市政府輔導團審查通過並授與證書之種子教師為主。 B. 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並針對選範例辦理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以鼓勵各種多元化正向管教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每場次最高補助 1 萬元。 B. 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C.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檢核內容：** □備全「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名單。 □備全「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研習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依本部 97 年 1 月 10 日台訓(一)字第 0960204972D 號函頒之「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方案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實施原則」規劃辦理。 □研習內容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角色扮演模擬演練為主。 □備全「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及觀摩研討會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甄選彙編教師正向管教範例。 □舉辦觀摩研討暨表揚活動。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3.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1) 審查原則： A. 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做出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並辦理觀摩研討**等**活動。 B. 辦理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如	**檢核內容：** □備全「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針對上年度檢視結果，研擬「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宣導活動**)。 C. 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建議承辦學校以一學期為規劃期限)。 D.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如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等議題;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E. 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如校園學生自治、審議式民主研習、服務學習等議題)。以上 3 項議題得併於同一研習活動中辦理,惟應開授不同課程講授各議題,並聘請該領域之專業講師授課,所聘師資應以本部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之人才庫成員為主。** (2) 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 A.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 B. 研習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如為議題合併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境計畫」,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 □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建議承辦學校以一學期為規劃期限)。 □備全「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之研習活動計畫」,並應包括左列議題課程)。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4. 推動品德教育	(1) 審查原則: A. 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辦理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B. 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並辦理相關觀摩研討活動。 C.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並辦理相關	**檢核內容:** □備全「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計畫」,且:(具備下列要件者畫記☑,未具備者畫記☒): □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 □輔導各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

工作項目	執行事項		審查原則/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	審查結果
			觀摩研討活動。 D. 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體，並以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之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或工作坊。 （2）補助工作項目與經費上限：觀摩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具體作法與案例。 □針對上開主題辦理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_____元； 附帶修正意見：_____。 □不同意補助： 理由：_____。

二、102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學生輔導」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輔導工作輔導團」及「學生輔導」工作，102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業務重點

1. 組織編制：

（1）教育局(處)長為團長，承辦科（課）長、各資源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依實際需求由督學及所轄學校校長、主任聘兼之。

（2）輔導團依下列議題分組，每組成員5人至9人：

①學生輔導。
②中輟業務。
③性別平等。
④生命教育。
⑤學務工作。

（3）輔導團依前項所列議題下設資源中心學校，協助輔導團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 任務：

（1）一般性任務：

①總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規劃、執行、考核與評估工作。
②每年召開督導會報達2 次（含）以上，督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辦理情形；並定期函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季報表」報部備查（每年4 月、7月、10 月及隔年1 月之10 日以前函報教育部）。
③督導資源中心學校，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2）各分組任務：

①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議題相關工作。
②協助學校處理議題相關事件。
③彙整議題案例提供轄區學校參考。
④規劃年度研習訓練課程。

⑤參加培訓，擔任種子教師，負責推展與演講。

3.工作內容：

（1）推動辦理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傳承研討工作

①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

②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③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3）辦理議題說明：除友善校園之各項工作報告外，辦理議題須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40分鐘以上。

（二）「學生輔導」業務重點

1.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1）明確編制學生輔導資源中心組織與職掌，並詳訂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確實發揮輔導網絡運作功能，達成資源整合、組織聯繫與相互支援功能。

（3）提供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推動認輔制度：

（1）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辦理。

（2）定期彙報各級學校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

（3）鼓勵認輔教師參加輔導知能進修課程及個案研討會。

（4）推廣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5）其他辦理事項，請參照「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3.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1）依據：

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②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

（2）健全推動組織及人力編制：

各縣（市）政府於教育局（處）下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下並設置「適性輔導組」。而推動任務、工作事項及時程等事項，請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運作模式」辦理。

（3）充實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辦理適性輔導之研討會、工作坊與研習：

①依照不同對象（如：一般教師、導師、行政人員）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②確依本部訂定之「一般教職員及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研習課程」內涵（含課程名稱、課程時數、講師人選），階段性規劃初階與進階課程。

（4）督導所轄國中（含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

①督導各校辦理社團、體驗營隊、讀書會、相關課外活動（如：職場參觀）、職業或升學資料展示、家長座談會、過來人經驗談、生涯楷模演講等，協助生涯試探，及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及實習體驗活動。

②督導各校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以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③協助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含生涯發展規劃書）。

（5）督責所屬各國中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

①責成各校依法聘足適性輔導專業輔導人力。

②督促各校妥適安排專業輔導人力適才適用。

(6)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

①督促學校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適性輔導工作（含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相關活動）。

②督促學校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7）彙整所屬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進行資料分析：

①每年9月至11月彙整所屬各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調查，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②追蹤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動向。

4.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課程規劃應包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有效班級經營、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之藝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

（2）有效運用本部出版之「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於教師研習課程。本電子書可至本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項下查閱。

（3）研習對象應為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並應建立鼓勵在職教師參與之機制與措施。

三、102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關懷中輟學生」工作，102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1. 中輟生督導會報係為跨處室之運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擔任召集委員，教育局為秘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6月、12月)。

2. 辦理年度全縣（市）中輟業務傳承暨中介教育措施研討會。

3. 每月8日前函報101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若尚輟率上升即應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因8月份時值暑假期間，且尚無學生總數，故9月份免報【101年8月23日臺訓（三）字第1010159864號書函】。）

4. 成立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5. 各地方政府均已規劃役男中心學校及其彈性服勤處所應支援國中、小或區域，務請依各校中輟生現況，彈性調整分配役男責任區域。

6.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應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每月以一次為原則。

7. 役男於執行追蹤協尋、家訪時，請勿讓其單獨前往，並應注意安全。

8. 請為役男辦理保險、交通費，依縣市規模，最高補助20萬，交通費請核實列支，並應逐月撥付。

9. 應隨時檢討役男服勤處所之調配，俾利發揮最大功效。

10.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服勤須知」。

（二）中輟預防

1. 建立中輟高關懷群學生指標，並進行評估，據以規劃個別處遇計畫。

（可參考中輟中心研發「中輟高關懷學生檢核表」(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中輟中心，
http://www.guide.edu.tw/file/20090814.doc)

2.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參酌各地方政府特色，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國中、國小（高年級為優先）發展多元及彈性課程，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育機會。

（1）彈性教育課程。

（2）高關懷班計畫。

3.辦理高關懷輔導課程需達補助款5%。

4.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每梯次最高補助10萬。

5.縣（市）內若原住民、單親家庭輟學生較多者，請針對此類學生規劃適合之計畫，每梯次最高補助10萬。檢核表」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中輟中心，

http://www.guide.edu.tw/file/20090814.doc）

（三）中輟通報協尋

1.明訂中輟學生通報、協尋、復學就讀流程，並加強與警政、社政單位聯繫、合作，跨縣市中輟學生之處理模式。

2.請地方政府將警方協尋後學生之輔導、復學狀況於定期舉辦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提出報告，俾使網絡合作單位瞭解教育單位後續之處理情形。

3.通報系統：

（1）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系統」增加「現住住址」資料登錄功能，並回傳本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可參考學生目前居住地，協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

（2）學校進入系統時，會顯示已被警政單位尋獲之學生資料，並列有詳細「尋獲地點」。

（3）如新生未入學經警方尋獲時，而身處外縣市，學校需親自訪查有困難時，除可向尋獲地少年隊求證並詢問相關事項外，並請聯繫當地教育局（處）協請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

（4）通報系統上線研習部分，請配合場地大小，安排研習人數；

計畫應明訂如何督導學校通報制度運作，每梯次最高2萬元。

（5）行蹤不明之中輟生：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將行蹤不明輟學生傳送警政單位協尋，並設計「仍在輟行蹤不明」查詢機制，地方政府可透過此設計依行政區查出此類學生分佈現況，系統中並有「再次協尋」機制，可再次傳送，以強化警政系統協尋。

4. 強化與社政單位合作，以免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因接受安置而損害受教權益：

（1）社政單位依法安置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時，務以密件函知學生原就讀學校。

（2）社政單位依法安置國民教育階段之學齡學童時，應協助完成學生請假手續，並於5日內完成評估作業，安排學生返校就讀或協助密轉。

（3）社政單位針對接受安置而密轉之學生，應於受安置期滿前或受安置原因消滅時，函知教育單位協助將學籍轉回原就讀學校。

5. 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案，依據本部補助原則辦理，最高補助計畫70%。

（四）中輟復學輔導

1. 定期檢視所屬學生輟復現狀，適時督導學校。

2. 進行個別學習困難鑑定、補救教學及彈性課程，及正向接納環境。

3. 加強學校輔導工作之三級心理衛生工作推展，並應將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4.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每日最高補助2萬元）（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與高關懷班者務請辦理）。

（五）中介教育措施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工作原則」及相關規定，規劃中介教

育措施計畫。

2. 各地方政府應備全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及中途班實施計畫，於10月30日前報部以備審查。

3.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4. 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指標」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考核，於每年8月31日前函報考核計畫，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考核將考核結果函報。

5. 計畫注意事項：

（1）開設班級數與最大提供就讀學生數。

（2）是否提供住宿與提供膳食。

（3） 計畫各項經費不得與其他計畫經費重複申請（如膳費不得與營養午餐重複申請）。

（4）慈輝班為跨縣市招生；中途班為跨學區招生。

（5）專業諮商心理人員：為具備執照者600元/節；具備專業執照者800元/節。

（6）每月8日前線上填報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線上調查)。

（六）重要議題宣導

1. 時輟時學、長期缺課處理措施：

（1）符合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執行強迫入學對象，須派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告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與施行細則第8條）

（2）請將「時輟時學、長期缺課」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就該生進行個案列管，針對其需求適時提出適宜的輔導措施，並列為優先認輔對象。

（3）學校需將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學生，列管為高關懷學生，登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100學年已修正改版上線)。

2.降低中輟生復學後再輟率：

（1）建請採「個案列管」，並於「中輟專案檢討會議」中邀請網絡合作單位參加，研擬相關輔導措施。

（2）規劃「高關懷課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選替教育課程，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的自信。

四、102 年度「生命教育」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生命教育」工作，102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生命教育」業務重點

1. 本部前於99年3月10日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4年計畫)，作為99至102年度本部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參據，案內規劃包括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五大層面實施策略，以期賡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正向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

2. 為加強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本部以100年8月24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 號函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續以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工作之依據。

3. 請各縣市政府持續配合本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並納入友善校園計畫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1）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中心學校宜具有統籌功能，並就地區特質，強化與其他中心學校之橫向聯繫及資源分享功能。

（2）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規劃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議題之活動，以增進教師或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之能力。

（3）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辦理跨校性、單校性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以生活化體驗為原則帶領學生學習生命教育。

（4）辦理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邀請 3Q 達人或生命鬥士，至所屬學校演講，以激發同理心。

（5）提升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知能：辦理相關知能研習、自殺守門人訓練、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6）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

推動生命教育，並鼓勵辦理相關方案及活動。

（7）持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工作及通報事宜，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及追蹤後續輔導處置，並進行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二）相關重要議題宣導

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情形及防治作為。

五、10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02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業務重點

請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中程工作，依其架構之「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面向，以進行具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將各項工作臚列如下：

1.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培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學習。

（2）提供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督導考核所屬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延聘家長代表，俾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5）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需經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執行，爰送部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通過，俾符法制。

（6）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分組運作模式，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系統發展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工作，並督導所屬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與追蹤教育輔導成效，進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所定任務。

2.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國小及國中至少各一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2）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3）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4）協助教育局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5）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例：結合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等）。

（6）辦理跨校性法令研討會：含性騷擾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霸凌防治、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以個案引導研討及宣導。

3. 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1）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資源聯繫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

（3）鼓勵所屬學校於行政主管會報或定期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

（4）請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各項培訓進修。

（5）請於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研習時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強化中小學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知能。

（6）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7）鼓勵學校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台。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

（1）督導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督導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檢視並協助學校修訂校內相關規章（如獎懲、申訴規定等）。

（3）請加強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對學校通報之事件，請於本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追蹤學校之處理情形。並將事件之處理結果彙整提報至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以利檢討並研議相關教育及防治措施。

（4）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 101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督導所轄學校儘速（本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各學校應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請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確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且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明定學校之通報權責分工，維護校園安全。

（5）所屬學校有提供學生住宿(包括慈輝班、中途班及中途學校）者，應請加強學校住宿生活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辨識、處理及相關法律知能，並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充實該等人力。

（6）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請督導學校於新聘教職人員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及內政部所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並至本部不適任教師資料庫查閱該新聘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

（7）102 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之補助項目包括地方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再進階培訓及案例研討會。請依據本部所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總表」，先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並請於法規基本概念課程增列性霸凌之定義）後，再針對列於人才庫之人員，依據「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課程表」辦理再進階培訓。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1）鼓勵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2）辦理性別研討及社會宣導活動，如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性別認同/性霸凌/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性交易防治等多元性議題。

（3）鼓勵各家庭教育中心將性別相關議題融入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召募培訓/在職訓練課程規劃。

（4）鼓勵各社區大學開設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

（5）鼓勵管轄之社教館所及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講座及教育宣導相關活動等。

（6）加強辦理以家長為對象，進行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活動。

六、102 年度「學生事務」業務重點

為有效執行「學生事務」工作，102 年度規劃重點及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一）「學生事務」業務重點

1. 人權教育：

（1）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4 年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 4 項原則，採「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4 項執行策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2）請各縣市政府賡續配合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學習地圖』－法務部 99 年至 102 年兩公約宣導規劃案」，積極以多元方式，如透過：說明會或講習、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有獎徵答等，進行宣導「人權兩公約」；另宣導成果每半年需彙整 1 次以回報法務部轉陳總統府，成果清冊繳交期限另函通知。

（3）另本部前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00132296 號函公告「各級學校檢核『主管之校內規章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表件」，請各縣市政府通知所屬學校，若有新增校內規章，請進行本項自評之檢視工作，俾符合「人權兩公約」之規定。

（4）亦請各縣市政府善用本部於 101 年 8 月 6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47467 號函發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檢視校園人權現況並作為人權環境評估工具，俾供檢討與提升整體學習環境有所參據。故請多方宣導所屬學校應確實規劃學生、教職員工、家長等 3 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測方式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俾供比對參照。

（5）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及教師等教育人員，多加利用本部建置之「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及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提供之各項資訊（含人權電子報、人權影音資料庫、人權教學資源...），及本部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079776 號函發之「國家教育研究院 94 至 99 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獲獎著作一覽表」，作為教學或研習活動等參考資

源。

2.正向管教政策：

（1）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以落實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部為配合教育基本法規定，於 96 年 6 月 22 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並訂頒「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又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函送「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所屬學校落實推動正向管教政策。

（2）持續配合事項：

①落實禁止體罰政策：校長於每學期應安排時間帶領全校教師熟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進行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俾使教師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②成立縣市層級之輔導管教輔導團：由專家學者、督學、國中小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人員組成，依學校需求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各校輔導所屬教師提升輔導管教知能，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規劃辦理縣市或分區教師輔導管教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並應邀擔任學校本位教師輔導管教研習講師。

③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④督導所屬學校建立不當管教申訴專線：

A.針對尚有教師體罰學生之學校，召開相關專案會議檢討改進。
B.請所屬學校提供校內仍採用體罰之教師名單，並優先列入正向管教研習課程對象，協助其提升正向管教知能。
C.如有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依相關法令進行懲處，並將其後續懲處結果回報本部。
D.請參照台北市政府做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儘速於 3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⑤調查學生受體罰現況：調查瞭解所屬中小學學生受體罰現況，以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⑥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示例：鼓勵所屬中小學教師發表正向管教示例，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3.法治教育：

（1）請各縣市政府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持續辦理法治教育研習，並宣導相關議題，如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反詐騙預防、智慧財產權、保護動物防範凌虐、人口販運防制、毒品危害防制及防制涉入不良組織等議題。

（2）請各縣市政府賡續宣導本部委請國內報社辦理之「少年法律專刊」內容(電子檔案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刊物彙整」網站)。該專刊係以 8 開半版、每週出刊 2 次方式，以淺白易懂、活潑有趣的文章和漫畫，並佐以時事，廣泛介紹各項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及相關資源與知識，期能以更多元方式將法治觀念深植於中小學生心中，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法治教育及學童閱讀之補充教材，宣導法律常識，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3）為因應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加強學生熟悉相關法律避免觸法，培養知法守法之良好態度，本部持續轉知中小學及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教學運用「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並請以多元方式實施，以減少學生壓力，引導其有效學習，使該教材成為中小學校學生認識習得法律常識之基本工具，增進法治素養，提升法治知能，維護自身與他人的權益及尊嚴，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4）為減少校園霸凌事件，增進學生法治觀念，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及編撰其教學指引，均掛置於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專區，期以活潑有趣之宣導型態加強中小學生法治素養，提昇法治知能，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落實。

4.推動品德教育：

（1）依據本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直轄市及縣市政應執行事項辦理。

（2）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A. 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B.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中小學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

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A. 典範學習：鼓勵所屬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B. 啟發思辨：鼓勵所屬中小學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C. 勸勉激勵：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D. 環境形塑：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E. 體驗反思：鼓勵所屬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F. 正向期許：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4）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所屬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5）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找出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6）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計畫。

（7）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附件 1

一般教職員及輔導教師生涯輔導研習課程

一、一般教職員的初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 生涯輔導與自我探索 ● 生涯輔導概論	2 2	瞭解生涯規劃的意義及重要性、探索生涯信念、釐清生涯常見的迷思與價值觀。在課程中設計體驗課程，讓教師探索自己的生涯歷程	金樹人 彭慧玲 王玉珍 楊育儀 劉淑慧 林幸台 蕭淑惠 吳淑禎 廖郁菁
升學進路與輔導策略	2-4	依照不同年段的學生介紹升學進路及其未來發展，各種升學考試規定	蔡閏秀 歐亞倫 郭佩菁 郭培蓉 生涯規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 產業介紹與發展趨勢 ● 職業世界的分類系統 ● 由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談生涯規畫	6-8	透過講座、參訪、座談、職場達人現身說法、職業的一天等課程安排，幫助教師了解行職業的發展趨勢、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力需求等	臧聲遠 廖郁菁 楊慧芬 王思峰 104 人力銀行顧問群
● 職涯安置技巧 ● 履歷表及自傳之撰寫 ● 升學或求職面談技巧 ● 生涯檔案的製作 ● 產業介紹與實	4-6	瞭解求職管道、求職方法（包括面試、撰寫履歷、服裝搭配等）、工作倫理、職場生態、相關法令與職業安全 ※【每一主題以 4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邵揮洲 許順發 廖郁菁 張明敏 鄧志平 吳淑禎

際參訪

二、一般教職員的進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生涯發展與性別因素	2	瞭解不同性別的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並探索性別因素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助力與阻力	蕭昭君 卓耕宇 黃素菲 林蔚芳 王玉珍 謝茉莉
【生涯規劃課程與資訊運用】			
資訊能力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	6-8	學習運用網路蒐集生涯與職業等相關資訊、各種電腦化測驗評量、以及生涯輔導所需之應用軟體等	宋耀廷 王思峰 吳淑禎
班級經營與生涯規劃	2	能了解班級經營與生涯規畫之間的關係，並應用生涯規劃概念於班級經營中	吳芝儀 吳淑禎 陳金定
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畫與設計	4	與生涯相關的議題，如：情緒管理、休閒生活、壓力調適、時間規劃等 ※【每一主題以 4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主題而邀請講師】	吳芝儀 黃素菲 林蔚芳 謝茉莉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 心理測驗基本理念 ● 生涯評量工具的實施與解釋	2-4	學習生涯相關的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等運用與解釋，同時也需要瞭解測驗選用的目的、時機及施測倫理，以及班級與個別學生輔導的運用方法。	林幸台 金樹人 彭慧玲 鄧志平 區雅倫 廖本富 田秀蘭 宋曜廷

三、輔導教師的初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生涯規劃與自我探索	4	瞭解生涯規劃的意義及重要性、探索生涯信念、釐清常見的迷思與價值觀。在課程中設計體驗課程，讓教師探索自己的生涯歷程	林蔚芳 劉淑慧 蕭淑惠 吳淑禎
生涯輔導概論	6	瞭解生涯相關的學術理論發展 ※【每一主題以 6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金樹人 林幸台 彭慧玲 吳芝儀 田秀蘭
生涯發展與性別因素	4	瞭解不同性別的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並探索性別因素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助力與阻力	蕭昭君 卓耕宇 劉淑慧
升學進路與輔導策略	6-8	介紹不同升學進路與未來發展，以及各種升學考試規定及輔導策略	蔡閏秀 歐亞倫 生涯規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資訊運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媒體運用	6	依照高中職生涯規劃或國中輔導活動等課程綱要，瞭解新的生涯發展理論、課程設與可運用之媒體的交流與分享 ※【每一課綱以 6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蔡閏秀 楊淑涵 王麗芬 吳芝儀 張景媛
資訊能力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	6-8	學習運用網路蒐集生涯與職業等相關資訊、及生涯輔導所需之應用軟體等	宋曜廷
生涯相關議題之課程規畫與設計	6-8	與生涯相關的議題，如：情緒管理、休閒生活、壓力調適、時間規劃等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黃素菲 吳芝儀 林蔚芳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			
生涯諮詢	6	瞭解生涯諮詢的技術與方法，因應學生、家長、或其他教師諮詢	連廷嘉 吳淑禎
●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 助人技巧與生	6-12	瞭解諮商理論與概念、並熟練諮商技術運用於生涯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同時加入生涯諮商趨勢與觀摩，學習	金樹人 田秀蘭 林美珠

●	涯諮商 生涯諮商技術與演練	可運用於生涯諮商或團體輔導上的學派與技術 ※【每一主題以 6-12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張德聰 蕭景容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產業介紹與發展趨勢	8	透過講座、參訪、座談、職場達人現身說法、職業的一天等課程安排，幫助教師了解行職業的發展趨勢、產業結構變遷及人力需求等	臧聲遠 楊東震 洪柏楷
職涯安置相關技巧	6-8	瞭解求職管道、求職方法(包括面試、撰寫履歷、服裝搭配等)、工作倫理、職場生態、相關法令與職業安全	陳增穎 歐玫瑛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生涯測驗運用與解釋	6-8	學習生涯相關的性向測驗、興趣測驗、人格測驗等運用與解釋。同時也需要瞭解測驗選用的目的、時機及施測倫理	金樹人 廖郁菁 黃素菲 黃財尉

四、輔導教師的進階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說明	推薦講師
【生涯輔導基本知能】			
● 特質取向生涯理論 ● 發展取向生涯理論 ● 生涯決定理論 ● 家庭關係與生涯諮商	6	了解不同取向生涯諮商理論及概念，探討家庭關係及社會因素對個人生涯發展的影響及相關理論，並應用於生涯輔導中。	田秀蘭 金樹人 林幸台 王玉珍 吳芝儀 林蔚芳
【生涯測驗與評估工具】			
生涯測驗運用與解釋	12	學習運用幾項常用的量表與工具，如：生涯興趣量表、生涯彩虹量表、職業組合卡等 ※【每項工具以 12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測驗工具而邀請講師】	林一真 黃素菲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資訊運用】			
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	6-8	結合生涯發展理論的閱讀，運用於生涯輔導團體諮商與課程教案設計，並加入教法與評量等議題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張明敏 陳玉芳
【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			
新興議題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建構理論、敘事諮商、優勢中心諮商、正向心理學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6-12	運用新興諮商理論與概念於生涯諮商中，可適時加入生涯諮商的案例分析與討論	金樹人 田秀蘭 王玉珍 黃素菲 張德聰 鍾思嘉
● 人文取向諮商理論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 行為取向諮商理論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 心理動力取向	6-8	學習運用其他可協助生涯諮商進行的媒材，如：職業組合卡等 【每一主題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需視不同媒材而邀請講師】 了解家庭親子關係與學生生涯決定或	金樹人 (職業組合卡) 黃士鈞 (生涯卡)

諮商理論在生涯諮商中的應用 ● 生涯諮商與親職教育 ● 生涯諮商技術與演練(進階課程) ● 不同媒材在生涯諮商上的運用		生涯規畫之間的關係	田秀蘭(家庭關係) 吳芝儀(生涯建構)
特殊族群的生涯輔導與案例分析	6-8	對於身心障礙、原住民等特殊族群的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與規劃 ※【每一特殊族群以 6-8 小時研習課程為主】	達努巴克 林幸台
【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			
產業介紹與實際參訪	8	瞭解國家與產業的發展趨勢，並且瞭解業界對於就業力的培育及產業用人需求標準	臧聲遠 張德聰
【輔導方案企劃與管理】			
● 生涯輔導方案與資源整合 ● 生涯輔導之融入教學 ● 生涯輔導與其他領域課程之融合(生命教育、性別教育、道德教育)	4	學校生涯輔導執行方案的計畫與實施，並提供交流分享行政經驗的平台。結合不同學制，如：國中、高中職等的輔導教師一同研討與設計生涯輔導方案與課程。	林宏茂 郭祥益

附件 2

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建議講座
第一日 7 時	0900~1150	基本概念暨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列入「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應注意事項」	講座 3 時
	1300~1600	調查程序（含行政協調、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之案例研討與調查演練	講座 1 時 分組帶領演練：（3 組） *2 時
	1610~171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人員諮商技巧應用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講座 1 時
第二日 7 時	0900~115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講座 1 時 分組帶領演練：(3 組)*2 時
	1330~142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書寫指導	講座 1 時
	1430~1620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書寫指導及評閱	分組帶領：（分 3 組書寫）*2 時
	1630~1720	報告評閱	講座評閱 1 時
	1720-1800	綜合討論	

研習時數：14 時

經費編列建議（參加人數 60 人計）：76,600 元

1. 外聘鐘點費：1600 元*9 時=14,400 元
2. 內聘鐘點費：800 元*18 人/時＝14,400 元
3. 資料費：150 元*70 份＝10,500 元
4. 膳費：200 元*70 人*2 日＝28,000 元
5. 場地費（含清潔布置）：5,000 元/場
6. 雜支（以總經費 6%以內計）：4,300 元

附錄

附錄壹：計畫/方案/實施策略/成效摘要表/課程表/考核評鑑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93 年 12 月 27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69777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85285 號函修正
100 年 3 月 18 日台訓(二)字第 1000032575 號函修正
101 年 1 月 6 日台訓（二）字第 1000237193 號函修正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1010178786 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

把每個學生帶上來係近十年來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如何協助條件較為薄弱、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的學生提高受教性，已成為當前學生輔導工作最重要的課題，從民國 80 年起「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及後續的「青少年輔導計畫」、「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等，均為教育部努力耕耘的具體措施。

整體社會環境變遷加遽，學校教育現場不確定性愈形嚴重，教師流動的比例快速，學生背景與需求條件落差擴大，過去教育單位的努力，各種方案計畫的推動，雖已發揮了「減緩惡化程度」的功能，但如要能實踐「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實施真正的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仍須再接再厲，持續耕耘努力。因此，教育部規劃透過「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策略，及「資源整合」的運作方式，建構中長程教育計畫的參照藍圖，藉以整合力量、聚焦方向，落實推動成效。

「友善校園」乃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之觀點，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必須「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及生命教育等。

本計畫自 93 年實施以來，持續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準則要點，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以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訂定「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等，逐步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推動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發布「推動校園管教工作計畫」，有助於改善校園人權狀況，形塑尊重生命與品德的友善校園文化。

未來，本計畫將持續運用「資源整合」模式，發揮「交互作用，整合發展」之經營策略，透過「學生輔導體制」、「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等四個實施介面引進資源，並規劃四大目標，整合發展十三項整體策略，以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貳、計畫目標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參、整體策略

一、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一)推動生命教育

(二)生命教育學習網維運及學習資源推動分享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教師在職教育納入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

三、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一)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二)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

(三)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適性教育措施

(四)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四、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一)推動人權教育

(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三)加強品德教育

(四)強化公民意識

(五)加強法治教育

肆、執行項目及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一、推動生命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落實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從運作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訓、社會宣導及研究發展等面向推動。 2. 加強生命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於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並進行生命教育專業師資培訓，系統培植種子教師，以協助學校推廣生命教育。 3. 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4. 補助及鼓勵學校、社教館所結合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二、生命教育學習網維運及學習資源推動分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生命教育網相關網路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等學習資源推廣。 2. 推動資訊典範學校生命教育組推廣活動。 3. 生命教育網站營運與維護。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學務及特教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建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制度與法規。 2. 強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 3. 充實並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 4.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 5. 整合運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資源。
四、教師在職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主題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於每年教師研習中納入辦理人權教育主題，主題研習時數至少四小時。(國教署)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規劃及辦理教師之進修培訓活動，加強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3. 補助辦理相關進修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辨識學生問題之能力及技巧，並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與情緒問題時，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國教署) 4. 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國教署) 5. 辦理分區教師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等，藉以交流經驗、增進相關學能。(國教署)
五、推動學生輔導體制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2.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3. 健全學生輔導體制，建立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最佳合作模式與內涵，提升整體輔導成效。 4. 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 5. 修訂輔導相關法規，健全輔導法制。 6. 落實學校輔導教師編制，充足學校輔導人力。 7. 推動學生輔導人力專業化，提升輔導人力素質。 8. 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相關資源。 9. 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社團推展服務學習	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辦理學務處課指組人員與社團指導老師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習活動及鼓勵學校提出服務學習計畫及辦理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
七、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適性教育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強化中輟高關懷群課程與活動，以預防中輟並降低再輟人數。 2. 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規劃並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3. 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依學生需求發展適性課程及教案實施之，課程設計包含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生涯輔導、技藝教育、生活教育、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教育方案。 4. 強化中介教育措施之經營品質，辦理中途班、慈輝班自評、縣市複評及本部訪評，以提供適當處遇協助。
八、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建立學校認輔制度，鼓勵教職員、退休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熱心人士踴躍擔任認輔教師，協助認輔工作、提升輔導效能、落實教師輔導職責；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結合學校及社區、社會輔導資源網絡。 2. 加強學校建置輔導資源網路，以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行為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偏差學生等輔導資源。
九、推動人權教育	高教司、技職司、師培及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彙辦、大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並輔導縣市政府督導學校進行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評估工作。(國教署) 2. 培訓人權教育師資，於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將人權教育納入選修課程中，並規劃辦理人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師培藝教司、國教署) 3. 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推動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並鼓勵各大學及技專校院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高、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 4. 加強人權教育宣導，推動社區人權教育方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相關活動。(學務特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教署) 5. 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督導縣市政府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規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並輔導各校將人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國教署) 6.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相關宣導工作，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高、技、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十、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與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2. 鼓勵各縣市推薦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加以表揚並彙編成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 3. 培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 4. 將各縣市政府執行正向管教政策之績效，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十一、加強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事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體育署	1.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透過經費補（獎）助，鼓勵學校針對本部積極推動政策，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內容。 3. 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觀摩分享各校成果及表揚推動具特色之學校為主。 4. 維運品德教育資源網。 5. 建立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檢核指標，並將各縣市推動績效列入本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十二、強化公民意識	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推動學校學生志工服務社區，增進學生社區參與學習、志願服務的精神，提高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昇台灣新生代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方法
		青少年的鄉土情懷與人文關懷、對國家的認同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青年發展署) 2. 推動大專校園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學務及特教司) 3.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傳承，成立本部學生諮詢機制以擴大學生參與教育政策，補助並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相關活動。(青年發展署)
十三、加強法治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彙辦、大專)、高教司、技職司、師培藝教司、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以下學校及縣市政府）	1.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高、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2.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技、師培藝教司、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3.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高、技、國教署、學務特教司） 4.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國教署、終身教育司、學務特教司）

伍、執行要領

一、本計畫奉部長核定後頒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任務規劃執行督導權責單位。

二、各執行單位配合本計畫內涵核定補助縣市執行本計畫。

三、配合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訪視，評估本計畫實施績效，檢討計畫內涵。

陸、預期成效

一、形塑適性發展之教育型態，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開放的平等校園。

三、統合學校及社區教育輔導資源，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四、永續經營友善校園，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柒、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綱要四個向度結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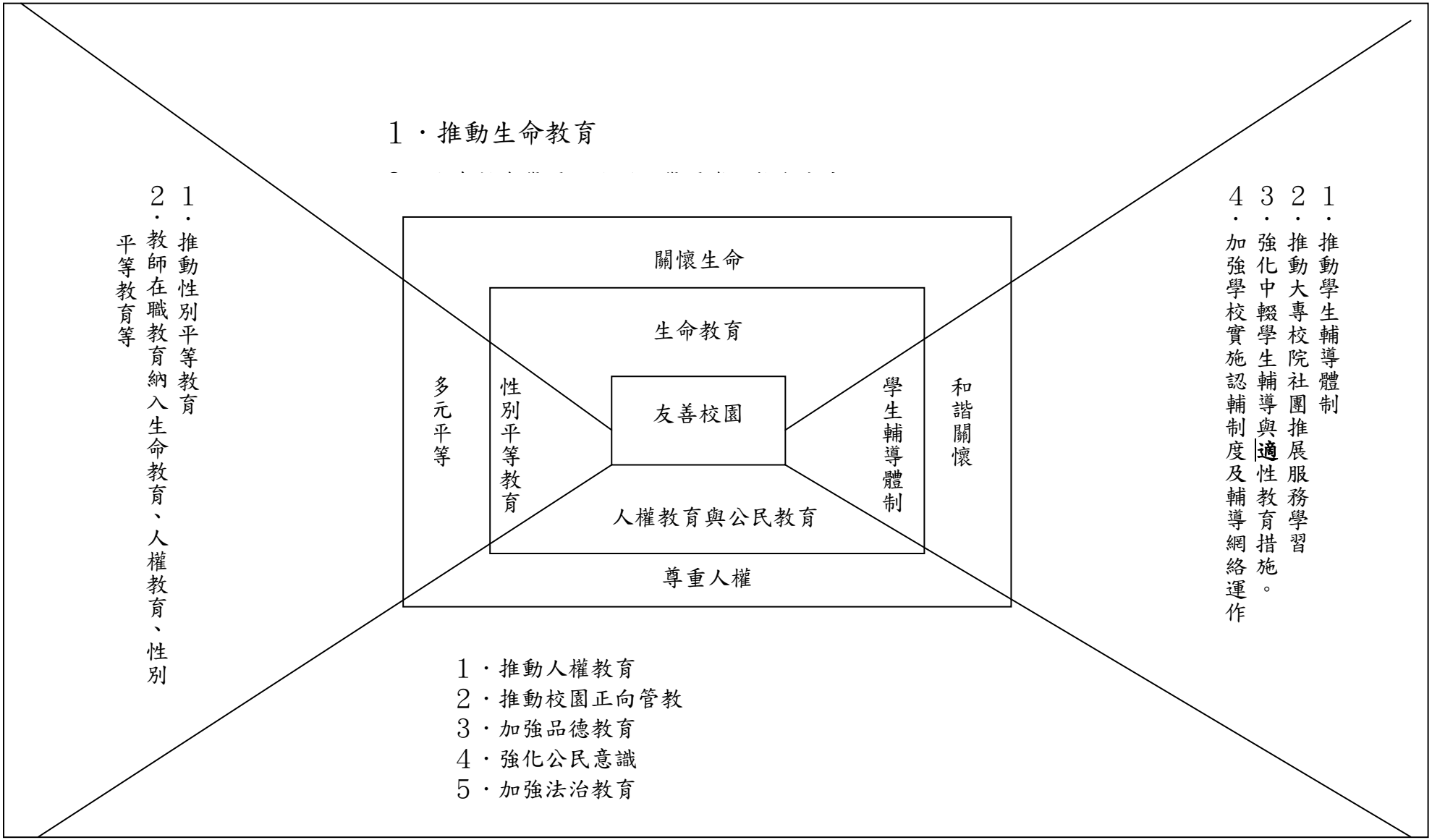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

壹、計畫緣起

教育為個人提供潛能開發以及培育核心能力和專業能力之機會，而生涯輔導工作由個人本位出發，協助學生達此目的。我國自民國 57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就已推展職業輔導工作。隨著教育政策、人權觀念以及世界經濟的變化，目前廣義的生涯輔導概念，強調學生對自我的探索、對工作世界的認識、對個人決策能力與形態的養成，不但包括個體之就業準備與職業責任，也含對未來生活的中長程規劃。

21 世紀的環境變遷與超越國界的競爭，需要以更豐富多元的價值觀來培植人才。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過程中，如何調整窄化的升學觀念、增加學生對自我與職場的探索與決策能力、銜接教育歷程與社會需求，都是現階段的重要課題。因此在國高中階段進行廣泛且經常性的生涯輔導，對學生適才適性的發展亟為關鍵。

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大部分的學生在完成九年義務教育後將面對第一個生涯抉擇點，於「理論（認知性）－技術（實用性）」的連續軸向中尋找適當的培育機制，極小部分學生在技術培育中，也兼顧職場訓練，如：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高職班等。待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將面對第二個抉擇點，於「升學－就業」的連續軸向中，持續規劃自己的未來，如圖 1 所示。本計畫除了推動上述的生涯輔導理念之外，並特別著重與現行教育體制配合之輔導工作之實施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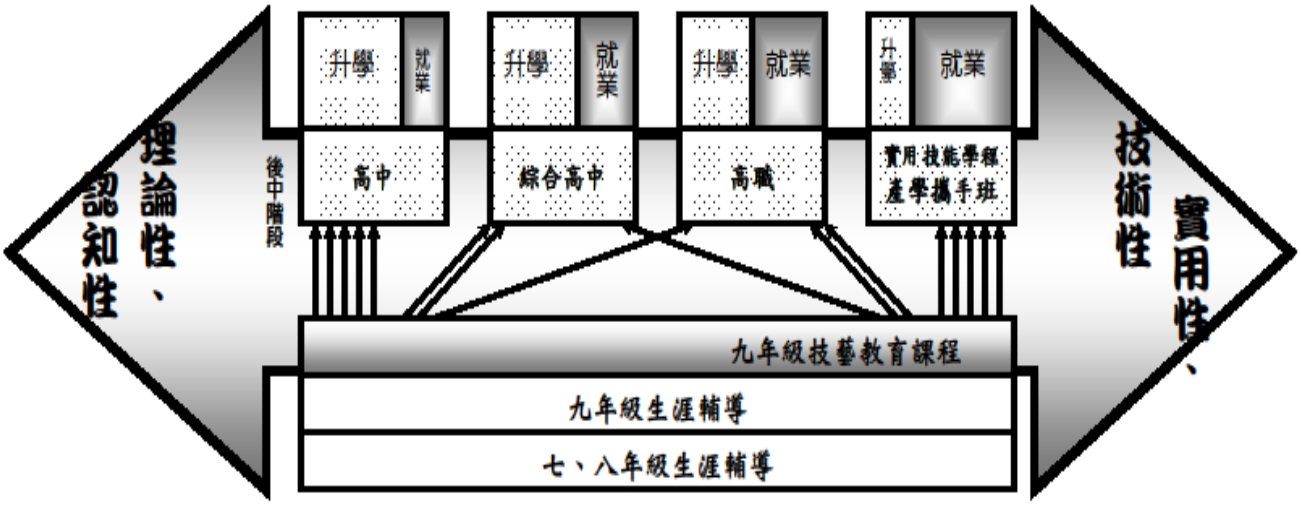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

一、現行國中之生涯輔導工作

現行國中之生涯輔導課程乃依據民國 92 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共有兩大執行系統：其一，由具備專業知識之輔導教師於綜合活動領域中之輔

導課程裡進行生涯輔導，七至九年級學生每週授課三節綜合活動領域（包括輔導、童軍、家政），分為四大主題軸（認識自我、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其二，由於包含生涯教育在內之六大議題被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故由其他領域教師進行主題融入式教育或由學校規劃潛在教育（包括：活動課程等），七年級以自我覺察與探索、八年級以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以生涯規劃為重點內容，其中九年級部分，自 100 年起將生涯規劃改為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有各領域之國教輔導團，負責推動相關課程。

自 93 學年起，教育部為配合「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在正式課程之外規劃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兩者的從屬關係是透過加深職業試探教學，提供技能學習之職場經驗，使學生能在生涯發展規劃過程中，親身體驗技能行業之職場環境與特質。其中，「生涯發展教育」的實施方式是以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訂實施計畫，透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來規劃融入各領域課程，運用彈性學習節數、選修課程及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教學，其實施策略是辦理涵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的教師研習、教學活動、專題演講、參觀活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成長營、影片欣賞、博覽會、刊物、展覽活動、生涯檔案及其他相關活動等。而「技藝教育課程」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培育人本情懷與統整能力、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的能力、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的基礎。此課程規劃包含 13 個職群，主要為試探性質，實作多於理論。以九年級學生為對象，選修學生一年內最少可選修 2 個職群，多則可選修 4 個職群。此外，為因應「國民教育法」於 96 年 7 月增修技藝教育得以專案編班方式加強，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鬆綁國中九年級得彈性調整學習節數，以增加技藝教育課程時數，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修正通過「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自從 97 學年起補助國中申辦技藝教育專班。

為使國中生更清楚社區高職端所提供的職群類科，每年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循例辦理「技藝教育博覽會」，讓學生以參觀方式進行。但是，囿於時間太短、辦理時機並不適當、經常與正常上課時間衝突等因素，國中學生無法深入瞭解；相對地，也較容易陷入高職端的招生競爭與浮面化的炫耀性展示活動，反而在無形中影響學生的價值觀念，增加教師或輔導人員在協助學生試探未來方向時的困難。此外，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尚有民國 86 年起即已存在的「技藝教育中心」，目前雖已較少擔任統合各校技藝教育之角色，但依然負責承辦特定指派之業務。此一技藝教育中心的存在，仍有其一定功能，如何瞭解學生需求而提供相關之生涯輔導

活動，為此中心進一步之發展方向。

雖然整體的國中生涯教育的規劃十分完善，可惜目前教育現場在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時仍面臨以下四點困境：其一，升學主義對家長、學生、社會環境乃至於學校政策仍然偏重讀書考試、學科成績與升學，致使受到升學科目之排擠，生涯輔導僅佔輔導課程之小部分；其二，生涯資訊（包括升學科系與職涯資訊）之彙整欠缺立即與完整的管道，而升學制度修正頻繁加上媒體主觀性的報導，常造成生涯資訊正確性的混淆；其三，生涯輔導工作的推動常被誤解為是特定人員（如：輔導教師、資料組長、輔導組長…）的職責，忽略了導師與其他領域教師對學生的重要影響力；其四，國中專業輔導教師人力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對生涯諮商、升學諮詢以及參與生涯小團體的需求。

而「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的推動在國中端已有多年共識，能得到高職端的協助，但目前協助之高職多以私立學校為多，公立高職參與比重不高是較為可惜之處。在不同推動方式中，技藝教育因能提供學生探索興趣及提升自信的具體體驗機會而頗受國中師生肯定，自 97 學年所推動之技藝專班更因具備完整時間與配套措施，在妥善規劃下收得極佳成效，唯辦理學校得逐年申請，無法確定成效是否能逐年延伸，且部分學校對專班學生之行為管理頗感壓力為美中不足之處。然升學至上的主流觀念往往使得再好的政策難以達成初衷，如部分學校設限只讓學業成就偏低的學生參與技藝教育課程，扭曲了重視多元能力與鼓勵多元發展的美意，故未來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兩點：其一，如何在有限的預算中，讓有意願參與試探之學生比率增加；其二，如何進行推廣，以增進一般教師與家長對技藝教育的正確認識與支持。

二、現行高中之生涯輔導工作

以升學為主要目標的高中階段，多數學生目前所面臨的生涯困境包括：「自我認識不足」、「生涯資訊瞭解有限」以及「缺乏生涯決策能力與自由」。由於升學科目考試占去高中學生多數時間，學生生活經驗侷限於校園內，欠缺足夠時間進行生涯試探，學生對自身興趣普遍感到迷惘，對性向與能力的界定常取決於在校成績分數，對未來生涯關注的焦點僅落在短期內是否能如願考取理想大學校系，而欠缺長遠的生涯願景。因生涯試探時間與機會不足，高中學生對大學科系的學習內容、工作世界的現況以及不同職業領域的內涵瞭解有限，或存有錯誤或過時的訊息，在面臨選組及選擇學校科系時，多數學生在不瞭解自己的目標與方向下，往往遵循家長的期待、師長的建議或是依照社會主流價值所認定的成績高低來做決定，部分有清楚生涯目標之學生常會面臨個人興趣與重要他人期待不同的困境。

目前高中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

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等。課程教學部分，在 99 學年度之前因「生涯規劃」在課綱內僅被列為選修，各校對生涯輔導重視程度不一，部分未選修「生涯規劃」之學校推動生涯輔導所能運用時間有限且零碎，往往透過借課或辦理個別活動猶如見縫插針，難以全面徹底提供學生有系統的生涯輔導，而此困境因高級中學 99 課綱將「生涯規劃」從選修改為必選，由上而下的政策改變確實對實務推動上造成莫大的助益。唯「生涯規劃」開課年級交由各校自行決定往往會造成不同效果，特別是將「生涯規劃」開在高三的學校，課程內容多以協助學生製作備審資料、準備面試和選擇升學校系為主，雖符合學校、家長以及學生當下迫切的需在，在短期內較易收得成效，但將生涯規劃的內涵窄化為升學輔導甚為可惜。在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人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因能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故對學生幫助頗大，惟辦理正規課程之外的活動往往得克服時間與經費上的限制，且需要校內相關處室單位願意相互配合，故各校在生涯相關活動上的推動過程順利與否有很大的差異。此外，即便個別諮商與生涯諮詢是最能符合學生個別生涯議題與需求的方式，小團體輔導也能提供學生探索自我、澄清迷思與得到同儕支持的機會，但在輔導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時間不足只能盡力而為」，是目前高中現場的普遍困境。

三、現行高職之生涯輔導工作

近年來之技職教育，原以就業為主要目標的職業學校，在 91 年僅有 56.02%的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同年高中升學率為 85.18%），到了 98 年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率大幅提昇至 76.91%（同年高中升學率為 97.19%），職業學校升學率逐漸逼近普通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投入就業市場比率大幅下降，不僅反映出時下高職學生正面臨不斷攀升的升學壓力，在校三年因偏重準備升學考試學科能力，相較之下實習與體驗性課程逐年減少，使最初期望進入高職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在學習適應上面臨很大落差。然而，高職許多群類與普通大學具有相同科系，學生家長普遍對高職與普通大學在相同科系上的定位感到迷惘，擔憂高職學生難以在大環境內與他人競爭。

由於許多學生在國中選擇志願時，是依循主流價值按分數高低來選填校系，並非自願進入高職而難以接受現況，或對科系所學內容瞭解不深而有錯誤期待，導致一年級新生普遍有個人興趣、能力和就讀科系不符的情況，部分學生在校缺少成功經驗、自信與學習動機，讀到三年級面臨下一個生涯抉擇點，往往又因升學考試「群類制度」而遭遇「對目前學群相關科系不感興趣或在能力上讀不下去」，但「跨考其他嚮往群類科系又會面臨專業科目能力不足」的兩難。因此，時下高職學生除了與

高中學生擁有相似的生涯議題（如：升學考試壓力、自我認識不足、不瞭解未來升學校系和職業趨勢、在生涯抉擇面臨個人興趣與家長期望之衝突等），尚面臨「所讀科系與興趣不符」之困境。

自民國 85 學年度起所開辦之「綜合高中」學制，雖然能提供延緩分流、廣泛學習之升學管道，且在綜合高中成果第一個 10 年追蹤研究中發現，學生與家長對綜合高中的輔導與生涯協助有全面性的正向回饋，舉凡在生涯規劃知能培養、適性輔導措施、職業試探等方面皆有相當高的滿意程度。但目前綜合高中學生僅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約 11%，在比例上明顯不足，且部分學校因為學校資源有限，未提供足夠選擇學程之機會，或因輔導人力不足造成生涯輔導工作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使得部分學校未能徹底發揮綜合高中的優點。

而在高職推動生涯輔導工作上，目前主要仍以辦理相關活動講座、課程教學、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為主，方式上雖與普通高中差異不大，但因職校行政編制多了實習輔導處及各科科主任，加上各職業群科的不同，高職學生有較多的機會參與不同群科職涯試探相關活動。但在課程教學上「生涯規劃」在綜合高中課綱裡列為必修，在高職課綱中則被列為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生活領域中學校自選科目，部分未開設「生涯規劃」的學校只能利用午休、週會辦理活動猶如蜻蜓點水，學生欠缺對生涯目標系統性的探索與整理的機會；因升學壓力及生涯困境而尋求個別輔導與諮詢的需求明顯增多，雖然個別諮商對學生有很大助益，但校內編制內的輔導人力卻難以在有限時間內滿足多數學生的個別需求。此外，近幾年高職升學管道、群類考科等相關制度政策年年變動頻繁，加上職場趨勢變化快速，升學訊息與生涯資訊的時效與正確性成了師生家長的困擾來源之一。

四、非學校系統所提供的生涯輔導工作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過去常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生涯輔導工作，包括：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建立輔導工作新體制、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簡稱少年 OnLight 計畫）等。青輔會更於近三年提供「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針對高中職學生辦理「領導力培訓營」及「職涯探索研習營」，積極提供在學學生多元職涯輔導措施，並為因應高中職生涯規劃課程的實施，辦理相關師資培育與進修等業務，如「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等。此外，青輔會尚辦理「生涯資訊中心」，提供青少年與一般社會人士就職相關資訊與職涯諮詢服務。

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協助青少年順利就業，辦理「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飛 Young 計畫」等，期協助渠等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

就業市場發展趨勢，以提升個人就業準備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求職青少年及一般民眾簡易諮詢、個案管理服務，運用職業心理測驗工具、轉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少年瞭解自身工作興趣、工作條件能力，或提供就業市場資訊，依需求轉介職業訓練，強化青少年就業技能。另於全國就業ｅ網設置青少年就業專區，希冀藉由多元管道，提升服務成效。

對於產業界之需求與職業市場的快速變化，大眾傳播與雜誌刊物亦提供多種資訊與宣導，如:「青春導航」與「技職出頭天」廣播節目、各校系所分析、工作大未來、職業類典、Cheers 雜誌快樂工作人等，多方面提供學子升學與就業之資訊與進路參考。許多私營之人力資訊平臺，如：就業情報網、104 職涯發展中心、1111 人力銀行、yes123 求職網等十數個知名網站，亦提供職業市場之即時現況，還有各種區域性就業相關博覽會、升學相關博覽會、以及校園內之徵才博覽會等，都是協助個體和工作市場的觸接管道。因此，為因應全球化趨勢脈動及知識經濟潮流，對國、高中職之學生、家長及學校單位而言，結合豐富的校外資源，建置周延之就學及就業接軌管道，實為不容輕忽之一環。

但是，以上這些豐富的校外協助系統，對國、高中端之學生、家長以及學校單位而言，都顯得零散缺乏統整。教育部刻正設置資訊平臺，以整合相關資源，便捷地提供不同對象所需資訊及協助，例如建置「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其目的即為提供生涯與多元進路訊息，建置臺灣地區工作世界地圖，以供學子找到自己適配的職類區域；另如「online 技職博覽會」網頁，其亦為加深國中與高職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瞭解，增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與高職、國中之相互溝通。

參、計畫目標

一、協助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二、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包括：政策制度、教育人員、家長社區、資訊總平臺、研究發展機制等，來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進行。

肆、辦理期程：100 年至 103 年。

伍、實施內涵

一、以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為實施對象，生涯輔導之內涵包括以下五大項，實施時應依據學生生涯發展階段進行之：

（一）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

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旨在喚起學生對生涯發展歷程的瞭解與接納，使學生在父母與師長的引導下，根據個人需求與現實環境之考量，開展最有利於其發

展的生涯方向。內含五項次：

1.瞭解生涯發展觀念與生涯規劃的重要性。

2.瞭解個人對生涯發展的關鍵性角色。

3.瞭解教育與工作、休閒及家庭生活的關係。

4.瞭解生涯規劃應考慮的因素與個人生涯發展（未來教育、職業及生活方式）的關係。

5.瞭解終身學習對適應未來生涯的重要性。

（二）探索與認識自我

針對自我的認識與探索，目的在提升自我覺察與生涯覺察，加強對自我的瞭解，探索個人歷經不同時期的自我變化，進而更能接納自我，掌握影響未來發展的各種情境因素，做好生涯規劃的準備。內含五項次：

1.評估自己的能力、性向、性格、興趣、價值觀等特質。

2.探索自己對各項特質的態度與接納程度。

3.瞭解影響自己未來發展的「助力與阻力」。

4.瞭解家庭、社會與經濟等外在因素對未來生涯發展可能的影響。

5.擴展生涯發展信心。

（三）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

透過協助學生於自我認識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與個人特質相關之各項環境與資訊，做為生涯進路選擇之依據。內含五項次：

1.瞭解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安排、進路選擇與未來工作間的關係。

2.認識不同工作類型內容與各職業所需之能力。

3.瞭解不同職業對個人的意義及對社會的重要性。

4.瞭解升學進路與未來就業途徑及應做之準備。

5.瞭解各行業發展趨勢與未來人力供需概況。

（四）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

本項內涵目的在培養學生熟悉抉擇技巧，使其於未來面對抉擇情境時，能以理性的方法與態度做出最適切的決定，並據以擬定適切的發展計畫。內含五項次：

1.瞭解自己的生涯願景、工作價值觀與生活風格。

2.學習解決生涯問題及做決定的技巧。

3.學習整合個人能力、性向、性格及興趣做出合適的生涯決定。

4.學習根據生涯決定擬定生涯計畫並能適時有效調整。

5.學習如何與父母等重要他人討論「生涯規劃」問題。

（五）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本項內涵目的在配合所做之生涯決定，培養生涯發展上所需之各種態度或能力，以確實執行所擬定之生涯計畫。內含五項次：

1.學習主動蒐集、評估與運用生涯資訊。

2.增進人際溝通技巧與時間掌控能力。

3.培養適切的工作倫理與工作態度。

4.熟稔就業市場資訊網與求職管道。

5.認識職場權益、義務與社會投入。

二、針對政策制度、教育人員、家長社區、資訊總平臺、及研究發展等五層面，建構環境條件的彈性與支持力，其內涵含括：

（一）政策制度

含括不同學制、多元入學管道與課程架構等政策制度之實施內涵有：

1.延後分流。

2.增加不同學制間的轉換機制。

3.暢通多元入學管道。

4.課程結構系統性的調整。

5.增加試探性課程與活動。

（二）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包含學校一般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針對一般教職員（含校長、主任、組長與一般全職與兼職之教職員）之實施內涵有：

1.加強行政人員適性多元之生涯價值觀。

2.增進一般教師生涯發展教育理念、知能與融入課程教學之能力。

3.落實行政激勵與懲處系統。

針對具備專業生涯輔導知識與技能並有實務經驗的輔導專業人員，實施內涵有：

1.充實專業輔導人力。

2.提供繼續教育以提升專業能力。

3.行政資源之支持。

（三）家長社區

家長社區係指學生家長、社區互動系統（含社區資源、團體與當地居民等）以及社區大專校院與企業單位。實施內涵有：

1.加強宣導適性多元之價值觀。

2.建立適當合作與溝通機會。

3.建立獎勵制度。

（四）資訊總平臺

由官方所建構具公信力的資訊整合網路平臺之實施內涵有：

1.設置專業人員長期穩定管理。

2.即時更新升學資訊。

3.提供與整合多元生涯資訊與媒材。

4.暢通互動式聯繫管道。

5.加強宣導以提升使用率。

（五）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係指由教育部委託之正式學術研究案。實施內涵有：

1.探討與分析國內外生涯輔導工作教育現況。

2.透過研究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生涯工具（如：心理測驗）。

3.追蹤與檢討生涯輔導相關計畫之成效。

4.根據研究結果作為修正相關政策制度與計畫之依據。

陸、實施策略與工作要項

一、協助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生涯發展的意義、探索與認識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

策略	工作要項	進行年度				主辦單位
		100	101	102	103	
1 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並落實適當課程	1-1 落實國中階段之生涯發展課程 (1)定期調查各校進行生涯發展之實際授課時數，並加以檢討。 (2)督導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研發各科融入教學示例，並透過教學網絡平臺共享教材與活動設計。 (3)督導各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融入教學。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4)責成綜合活動課程出版商將正確進路管道和生涯輔導資訊平臺列入各版本教科書，並依年度更新。 (5)課程中加強宣導技藝教育課程。					
	1-2 落實高中階段之生涯規劃課程 (1)調查各校生涯規劃課程開設情況與成效。 (2)檢視與國中階段課程之系統連貫性，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並配合青少年後期發展，加入生涯阻礙、生涯認知、專業規劃等內容。 (3)責成生涯規劃課程各版本教科用書之出版商將正確進路管道和生涯輔導資訊平臺編入教科用書，並依年度更新。 (4)課程與教學活動中強調生涯進路與未來工作間的關連性，並融入多元價值觀之案例與思辨。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落實綜合高中之生涯規劃課程 (1)配合青少年後期的發展，加入生涯阻礙、生涯認知、熟悉生涯規劃資訊系統、進路輔導等課程。 (2)鼓勵綜合高中學校建構學校本位生涯規劃課程。一年級進行「探索－定向」之學生分流輔導，包括：自我探索、職業試探、測驗實施，並配合學程試探進行之。二年級進行「學術－專門」之分流輔導。三年級進行「升學－就業」之分流輔導。 (3)課程內容應含括正確進路和生涯輔導資訊平臺。 (4)鼓勵綜合高中學校建置生涯規劃專科教室，並落實「跨科整合、資源共享」之理念。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 落實高職階段（含五專前 3 年）之生涯規劃課程 (1)鼓勵各校於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生活領域中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有系統地協助學生探尋生涯方向。 (2)責成生涯規劃課程各版本教科用書之出版商將正確進路管道和生涯輔導資訊平臺編入教科用書，並依年度更新。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責成各群科中心建置生涯資料庫。 (4)在優質化辦理項目內，提供生涯規劃相關經費之挹注。					
2 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2-1 強化國中階段之生涯發展教育，並持續辦理評鑑與鼓勵機制 (1)擴大生涯發展教育之補助內涵，協助各校辦理社團、體驗營隊、讀書會、相關課外活動（如：職場參觀）、職業或升學資料展示、家長座談會、過來人經驗談、生涯楷模演講等，協助生涯試探。 (2)鼓勵各校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以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3)鼓勵各校開辦符合社區特色與學生需求之技藝教育課程。 (4)持續辦理自審與專家評鑑機制，並給予績優學校實質鼓勵。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2 強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生涯發展教育，並建立評鑑與鼓勵機制 (1) 鼓勵各校透過相關心理測驗、辦理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來協助學生發展生涯選擇的能力。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要求各校辦理升學資料展示，帶領學生認識大學及技職校院之學群與學系。 (3)鼓勵學生擔任社會性活動或專業相關之義工，以提升個人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感。 (4)責成高職各校實習輔導處結合企業與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講座、實習與職場參訪等活動，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職場現況與職場倫理。 (5)鼓勵高職各校發展符合社區特色與學生需求之實用技能學程。 (6)辦理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遴選，在優質化辦理項目內，提供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經費之挹注。 (7)各校辦理成果列入校務評鑑考核。					
3 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	3-1 落實國中階段之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 (1)八年級辦理社區內高中職學校參訪。 (2) 九年級辦理技藝教育。 (3)研討參加技藝教育學生於免試入學時選填相關高職科系之鼓勵辦法。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3-2 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多元進路試探與輔導 (1)鼓勵參與大專校院或相關單位辦理之生涯規劃活動。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積極宣導各大專校院之學系成長營隊，並鼓勵學生進行大專校院實地參訪與升學博覽會等活動。 (3)配合實習輔導室，協同辦理學生升學博覽與就業諮詢之相關事宜。 (4)配合多元入學，進行模擬面試。					
4 畢業生之進路追蹤	4-1 督導建立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 (1)每年九月進行畢業生進路調查。 (2)每年分析技藝教育課程之需求量與實際成效，並據此修改學校本位之生涯教育計畫。 (3)追蹤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動向交由教育局（處）彙整，並鼓勵學生參與青輔會「少年 OnLight 計畫」。	✓	✓	✓	✓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4-2 督導建立高中職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 (1)每年九月進行畢業生進路調查，含升學類別與就業狀態。 (2)每年整理升學類型與原學校類科之關連性，分析學生生涯發展之需求，並據此修改學校本位之生涯教育計畫。 (3)追蹤未升學未就業之學生動向，提供給青輔會參考。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環境條件，包括：政策制度、教育人員、家長社區、資訊總平臺、研究發展機制等，來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進行。

策略	工作要項	進行年度				主辦單位
		100	101	102	103	
子目標Ⅰ 提升相關政策與制度之彈性						
1 增加現行教育學制之彈性	1-1 研擬高職「一年級分群不分科」，使學生有充分時間進行群科試探。 1-2 研擬高職「以群為招生單位」之準備工作。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課程結構之調整與鬆綁	2-1 結合與調整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與高中職生涯規劃課程綱要之系統性脈絡。 2-2 研擬增加高中職選修課程之多元性與選擇彈性。 2-3 調整高職群科專業科目考科與升學進路結構之關連，擴大學生生涯選擇彈性。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充實生涯輔導專業人力	3-1 責成各校聘足專業輔導人力。 3-2 督促各校依專業做職務之適切安排。 3-3 將教育現場對生涯諮商與諮詢的需求列入編列輔導人力員額之考量。 3-4 督責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學生生涯輔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導事務。					
子目標Ⅱ 增益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						
1 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生涯輔導教師之專業培訓範圍和認證	1-1 強化專業生涯規劃之專任教師對學生生涯發展階段之認知與輔導能力。 (1)提供國、高中職生生涯發展階段之本土資料與專業知識。 (2)建立國、高中職各階段生涯教育與輔導重點之共識。 (3)建構鼓勵機制，協助具備輔導教師資格者選修生涯輔導為第二專長。 (4)增開國中綜合活動教師生涯輔導研習與工作坊，培訓生涯發展教育之種子教師。 (5)高中職生涯規劃專任教師應每 3 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的相關知能研習。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2 依學生生涯發展階段，規劃一般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進修與培訓課程	2-1 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涯教育相關課程。 (1)督導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涯教育相關課程情形。 (2)將各師資培育大學授課及納入生涯教育相關課程情形納入師資培育評鑑內容。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2 辦理生涯輔導之分區研討會與工作坊研習。 (1)依照不同對象（如：一般教師、導師、行政人員）辦理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2)依照不同群科性質，辦理各專業科目教師生涯輔導與職涯輔導工作坊。					
	2-3 辦理教育人員年度在職繼續教育。 (1)宣導生涯教育融入課程與教育工作之重要性。 (2)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授權，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 (3)辦理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之相關活動，建立教育人員交流管道。 (4)持續鼓勵資深教師進修。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3 督促各大專校院提供良好生涯輔導之資訊	3-1 大專校院各科系應於招生簡介與主網頁上提供良好之生涯輔導之資訊。 (1)包括適合就讀者之特質。 (2)提供該專業生涯發展之進路。 3-2 大專校院各科系應於招生系統中規劃多元取才管道。 3-3 辦理競賽、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以引導向高中職提供良好生涯輔導之風氣。	✓	✓	✓	✓	中央機關 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 獎勵績優推動者	4-1 實質鼓勵績優之相關教職人員。	✓	✓	✓	✓	中央機關 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子目標Ⅲ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之管道						
1 鼓勵家長會主動參與生涯輔導工作	1-1 運用親職教育研習，讓家長熟悉生涯決定的過程，以便他們能教導子女自己做決定。 （1）宣導多元價值觀。 （2）提供「行行出狀元」之成功範例。	✓	✓	✓	✓	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1-2 督責各校彙整家長人力資源，成立家長志工服務隊，運用學校課程空白時段，進行職業探索活動。 （1）依家長職業與專長進行職業介紹。 （2）鼓勵家長參與生涯輔導專業培訓。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1-3 鼓勵家長會成立獎學金頒給技藝教育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	✓	✓	✓	✓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2 推動社區團體與學校互動機制，分享生涯經驗	2-1 鼓勵學校與社區團體結合自編社區生涯資源手冊。 （1）社區生涯資源手冊可包括社區協助生涯輔導之相關單位（如職訓中心、就業服務站等）、社區中的主要職場等。 （2）社區生涯資源手冊可包括重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要產業介紹。					
	2-2 鼓勵學校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訂定共同發展之機制，辦理生涯探索、生活關懷與輔導課程或活動。 (1)鼓勵學校與社區文化機構合作。 (2)鼓勵學校與社區主要產業工會或公會合作。 (3)鼓勵高職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結合辦理。 (4)鼓勵學校與社區人士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5)可與社教單位共同辦理學生之生涯教育活動。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3 獎勵協助校園生涯輔導工作之民間團體與企業單位	3-1 調查協助校園生涯輔導工作之民間團體與企業單位。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3-2 公開獎勵。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方政府 ①教育局（處） ②勞工局（處）
子目標Ⅳ 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						
1 提供即時資訊，以補充課程與教材之不足	1-1 即時更新升學資訊。 1-2 提供互動式多元進路資訊之平臺。 1-3 提供即時就業訊息之平臺連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結。 1-4 提供臺灣地區「工作世界圖」。 1-5 長期設置生涯輔導專業人員與督導處理相關諮詢。 1-6 連結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學科與群科中心。					
2 建立教職員分享社群	2-1 建立教職員專業對話之平臺。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提供校園外系統進行之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3-1 公告並統整其他相關系統所知會之訓練課程、活動營隊、相關計畫與資源、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等。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分享各校推動成果	4-1 各校生涯規劃教育課程活動資源分享：各校建立生涯規劃教學與活動資源網絡平臺，共享教材及活動設計。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連結相關網站	5-1 依資訊別連結官方之相關網站，如：勞委會、勞工局、青輔會、職訓局等。 5-2 連結非營利之相關網站。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加強宣導與應用	6-1 明文規定學生應於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內熟悉此資訊網。 6-2 請學校周知家長網址與功能。 6-3 辦理相關活動與競賽，推廣平臺服務功能。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提供國際間其他教育體	7-1 網站內辦理國際間青少年聯誼互動區。	✓	✓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系生涯輔導參考資料	7-2 蒐集並呈現有價值的相關參考資料與網站連結。 (1) 介紹國際間的重要思潮。 (2)介紹多元文化多元價值觀內涵。					教育署
子目標 V 研究發展						
1 探討升學進路對生涯輔導工作之助益	必要時，辦理可供政策即時參酌之短期（以 3 個月為原則）委託研究，包括： 1-1 研究當前升學進路對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之影響。 1-2 研究升學進路改革對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之影響。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生涯發展相關測驗之修訂與開發	2-1 參考以國中與高中職階段生涯發展測驗為研究主題之相關成果，研訂測驗發展與修編計畫。 (1)研訂國中與高中職測驗發展計畫。 (2)修編國中與高中職常用生涯發展相關測驗,並進行常模更新。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2 必要時，辦理可供政策即時參酌之短期（以 3 個月為原則）委託研究。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我國青少年生涯性向發展階段之追蹤分析	3-1 必要時，辦理可供政策即時參酌之短期（以 3 個月為原則）委託研究，包括： (1)分析我國青少年生涯性向發展相關因素。 (2)探討生涯發展階段之相關因		✓		✓	中央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素。 (3)探討不同職種之早期與晚期定向決策。					

柒、實施經費：

本案所需彙辦經費，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年度預算中支用。

捌、督導考核：依本案之實施工作項目，逐一考核。

一、教育部：

（一）相關業務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權責業務分別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方案納入一般補助款考核、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

（三）委託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分區督導與協助。

（四）對於推展「學生生涯輔導」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納入教育部獎勵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之評分。

二、地方政府：

（一）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涯輔導之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品質與方向。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四）對於推展「學生生涯輔導」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五）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直轄市或縣市學生生涯輔導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六）廣邀各類企業、傑出人士參與校園生涯輔導，建置合作機制及人才資料庫，以提供各級學校執行運用。

三、各級學校：

（一）掌握本方案推動之內涵與精神，依各校特色擬定適切之年度計畫。

（二）確實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包含結構式課程與融入式教學），妥善運

用各式資源規劃不同活動以落實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三）鼓勵行政人員與一般教師參與生涯輔導知能研習，並提供專業輔導人員持續進修之機會。

（四）與社區內相關學校與團體機構建立合作網絡，提供學生具脈絡性與系統觀之生涯視野與豐富的生涯資訊。

四、民間團體／學術組織：

（一）依據本方案之精神，與校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辦理推廣與宣導活動。

（二）因應在地文化與社區需求，與學校共同訂定發展機制。

（三）依團體組織專長，提供培養專業人才之各類資源，引領社會價值與期待。

玖、預期效益：

一、摒除錯誤刻板印象，改變狹隘的生涯觀，使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學校皆能重視生涯輔導的重要性，培養多元價值的生涯發展觀。

二、就國中、高中職、大學與職業環境做縱向系統性之連結，就家庭、學校、政府相關部門、民間企業與機構做橫向全面性之資源統整，使生涯輔導工作的推動循序漸進且環環相扣。

三、使現行教育學制與課程結構更具彈性，提供學生充分探索之時間與多元試探之機會。

四、加強一般教育人員生涯輔導知能，增進生涯輔導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並充實輔導專業人力，全面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五、提供健全完整、兼具時效性、正確性與便利性之生涯資訊整合平臺，使師生家長掌握最新社會脈動，充分運用生涯資訊幫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六、透過相關研究逐步研發與修訂符合時代需要之生涯輔導工具與媒材，提供學校教育人員有效運用以協助學生瞭解自我。

生涯發展是個人生命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面對當前生活世界的快速變遷以及各項資訊快速累積與更新，生涯輔導之推動絕非暫時性或局部性的工作。中等教育階段之生涯輔導重點，除了協助學生有充分的機會做好自我覺察、生涯覺察與探索、進路選擇與生涯規劃，更應從縱向脈絡性的發展角度來串連不同學習階段，提供兼具彈性與支持力的教育環境，並納入橫向整合後的全面性資源，讓各級學校皆明瞭生涯輔導之重要性，使家長及校內不同職責之教育人員充分發揮各角色對學生在生涯發展上的影響力，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發展個人潛能、學會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進而達到適性選擇、適性準備與適性發展之目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
99 年 9 月 2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修訂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6529 號函修訂

壹、前言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政策，前於 96 年訂頒為期 3 年的「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實施迄今屆滿 3 年，已完成「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正向管教範例彙編；各縣市政府完成訂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中小學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經邀集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多次研擬，決定再度提出接續性的「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主要著重在透過專業成長，增進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分工與合作，強化三級預防功能；以教育現場真實案例提出分享與傳承；透過肯定、鼓勵、正向心理等課程研習及訓練，學習覺察與控制情緒。最後，藉由各種策略推動，加強對學校師生宣導正向管教政策，達到杜絕體罰之根本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之知能。

二、發揮正向管教功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案件之發生。

三、促進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之分工合作，加強三級預防功能，創造友善校園，輔導學生健全發展。

參、計畫期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肆、執行機關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伍、工作要項

一、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事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行政規劃與督導：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推動與落實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依據「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督請所屬學校檢核並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

（3）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研擬具體執行計畫，強化學生品德教育。

2.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1）針對常見的學生偏差行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教師管教學生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加以表揚並彙編成冊，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運用。

（2）於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3）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小學校長、主任儲備研習及各研習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之政策與知能，以能有效協助其他教育人員有效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3.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1）協助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

（2）持續更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愛的教育網」，提供教師相關資訊，並供各界提出相關疑問與各項具體經驗與輔導建議。

（3）督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教師輔導管教之諮詢專線或資源，提供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之相關諮詢。

（4）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聘任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或控留所轄學校職員缺額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協助所屬中小學辦理高關懷課程。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鐘點費辦理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7）持續研訂補助設置約聘僱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8）持續研訂學生輔導法，建置校園輔導資源。

4.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1）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正向管教政策之績效，列入統合視導之項目及補助經費分配等參考。

（2）對教師、學生與家長加強宣導，若遇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可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線投訴。

5.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1）鼓勵各社教館所與人民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相關宣導活動。

（2）運用媒體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行政規劃與督導：

（1）結合友善校園方案之相關計畫與資源，修訂具直轄市、縣（市）特色之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培訓各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學務單位主管），妥善處理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2）督導所屬學校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針對其制定情形進行檢核。

（3）妥善運用輔導管教種子教師及中心學校資源，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發揮影響功能。

（4）調查瞭解所屬學校之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5）妥善且積極協助所屬學校，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而非逕予懲處。

（6）督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提列改進措施。

（7）督導所屬學校訂定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納入相關活動中執行。

（8）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對國中小學務（訓導）主任暨生教組長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資績優予加分。

（9）教育局（處）長、科（課）長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

（10）督導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時，應避免過多講述性質之單向

輸入，宜增加「對話式」之活動，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以發揮研習效益。

2.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1）培訓所屬學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2）於各項教師在職及新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3）於校長、主任儲備研習或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有效協助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4）將所屬學校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彙編成冊，並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進行表揚，激發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5）督導所屬學校透過教師之成長團體、心理諮商、「肯定訓練」、「同理心」、「我訊息」、「鼓勵用語」以及「正向心理學」等課程之進修研習，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3.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1）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聘任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或控留所轄學校職員缺額聘任專業輔導人員。

（2）辦理教育人員成長或支持團體，設立教師輔導管教之諮詢專線或資源，提供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之相關諮詢。

（3）寬列經費支應所屬中小學辦理高關懷課程。

（4）透過專業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4.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1）加強對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配合訂定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2）教育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教育人員進行輔導、個案研討及懲處，以防再度發生。

（3）依規定通報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並列入督學視導及校務

評鑑項目之一。

5.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1）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人民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

（2）針對各縣市家長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二、學校推動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校應修訂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要項如下：

（一）初級預防：

1.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2.對象：以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為對象。

3.行動方案：

（1）教師得將教育現場感人故事，提出於相關會議分享，或導引融入班級經營策略，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心理。

（2）校長、教師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

（3）校長、教師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如校園整潔、社區清潔、養護機構、養老院、捐款、認養、環保、生態保育、尊親敬長等正向活動）。

（4）教師於課堂及活動中多加發掘學生「各面向優點」並予以回饋鼓勵，使其優點得以激發與擴展。

（5）舉辦「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時，應避免過多講述性質之單向輸入，宜增加「對話式」之活動，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以發揮研習效益。

（6）鼓勵教育人員、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及家長放棄體罰。

（7）鼓勵教師分享正向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8）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

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9）透過教師及家長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等活動，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於盛怒下管教學生。

（10）校長或教師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11）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12）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提出改進具體措施。

（13）依據學校訂定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融入課程及相關活動中施行。

（二）二級預防：

1.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2.對象：以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或管教成效欠佳之教育人員為對象。

3.行動方案：

（1）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2）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3）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4）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三）三級預防：

1.目標：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2.對象：以危機處理相關人員為對象。

3.行動方案：

（1）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4）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陸、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期完成以下效益：

一、第一年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訂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達成率100%。

（二）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10%。

二、第二年：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8%。

三、第三年：根據抽樣調查，被打之學生比例降至6%。

柒、計畫管考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擬定之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其計畫執行成效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補助考核及督學統合視導重點評鑑項目。

二、各校所擬定之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其計畫執行成效應列為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惟於考核其執行成效時，應考量學校所能運用之資源。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學校給予獎勵與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Character and/or Moral Education Programs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一）字第 0930168331 號函訂定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一）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
98 年 07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80126708 號函修訂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

壹、方案緣起

教育的目的，在引導個體潛能發揮與增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健全發展，並促使社會整體和諧與進步。品德教育自古以來向為教育基礎工程，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我國社會環境近年正值自由開放與多元鉅變之際，品德教育對於提升個人生活品質與生命價值，以及增進群體永續發展並形塑理想公民社會願景而言，益加顯現其時代性與重要性。綜觀當前世界各國，乃紛紛致力品德教育推動，藉以彰顯其核心價值並達致教育目標。諸如美國多年來推動「新品德教育」，強調當代核心價值，且以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予以推廣；又如英國於近年增訂「價值教育」與「公民道德教育」等課程，以期培養良善公民為目標；而鄰近之新加坡與日本，始終以正式課程彰顯其對於學校道德教育之重視；再者，澳大利亞重視學生核心能力與就業力培養，並強調良好態度與品德的不可或缺，凡此均凸顯品德教育業為世界趨勢。

本部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並與教育改革發揮相輔相成之效。前於民國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 年計畫，請各縣市及各校透過民主方式，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並轉化當代新價值與思潮，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進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再於民國 95 年徵詢各界意見後將原方案微幅修訂，督促各校將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納入學期課程計畫中加以審慎規劃。此外，本部為鼓勵學生從「做中學」，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乃積極推展「服務學習」，並於民國 96 年 5 月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以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反思學習與批判思考能力，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適值自民國 93 年迄今的 5 年計畫屆滿，本部為持續品德教育的推廣深耕與發展品德教育，經多次研擬後再度提出接續的 5 年計畫。過往的推動實施，品德教育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是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

將品德教育的推動賦予新意。第二期的 5 年計畫，將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首先，將鼓勵學校運用全方位推動策略與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其次，將著重校長與教師的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提升，使其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使品德教育有效推動。再者，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的研發、品德教學方法與評量的創新，以及校園品德文化形塑等，亦為推動的重要項目。最後，本方案將強調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使品德教育由學校教育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貳、方案目標

本方案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建立及其「行為準則」之實踐。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諸如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自主自律、公平正義、行善關懷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孝親尊長，其行為準則可為尊重父母與師長、主動與父母師長溝通，或分享學習和成長經驗等；再如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等。

本方案為促進各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建構與實踐，且彰顯第二期推動的廣度與深度，茲列目標如次：

一、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二、 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三、 提升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四、 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進而提升台灣品德文化。

參、實施期程：

第二期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期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原則：

一、 創新品質：

品德教育的內涵，並非復古與教條，亦非否定文化傳統與既有貢獻，目的在於面臨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的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此國民素質紮根工程，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的方案目標。

二、 民主過程：

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產生，宜考量各級學校/社區/縣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強調社群營造的自主動力，並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的凝聚與形成歷程，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各校可將儒家思想價值、台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等加以反思與轉化，再依學校需求與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透過由下而上的溝通與思辨過程，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

三、 全面參與：

品德教育的推動乃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包括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校長、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教育行政機關、民間組織，以及媒體等的共同發聲與對話機會，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期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並齊力發揮言教、身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四、統整融合：

品德教育的實施，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之中；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經由一定機制程序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五、分享激勵：

品德教育的執行，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的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伍、 實施策略：

一、教育部：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2.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3.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學程修習科目中。

4.將品德教育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課程中。

（二）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1.典範學習(Example)：鼓勵教師或家長等學生生活親近之人物成為學生學習典範，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

2.啟發思辨(Explanation)：品德教育不能八股、教條，或只要求背誦規則，而要對話與思辨。可鼓勵各級學校對為什麼要有品德、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其生活中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澄清與思辨。

3.勸勉激勵(Exhor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常常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環境形塑(Environment)：鼓勵各級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發揮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體驗反思(Experience)：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正向期許(Expec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不斷追求成長。

（三）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學前教育部分：鼓勵品德教育融入生活教育、閱讀、藝文、體育、遊戲等各類活動中。

2.國民中小學部分：

（1）將品德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2）將品德教育課程規劃問題納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議。

（3）鼓勵國民中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與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3.高中職部分：

（1）將品德教育融入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各科課程中實施。

（2）將品德教育融入高職專業課程中，加強專業倫理。

（3）鼓勵學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與社團活動、藝術活動、閱讀

活動、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澄清、推理、體驗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與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大專校院部分：

（1）補助學校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啟發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價值澄清與省思，並結合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特別鼓勵大專校院專業相關科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大學生於服務營隊或活動中，輔導中小學學生之課業學習、心理成長、藝文、閱讀、社會服務、環保等之發展活動。

（2）鼓勵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學校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或開設倫理學及相關專業倫理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加以反思、統整與實踐。

（3）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獎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鼓勵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計畫。

（4）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至中小學辦理藝文、閱讀、環保等品德教育活動。

（四）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1.統整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內容並蒐集各校校訓;進而了解各校品德核心價值之行為準則建立情形。

2.定期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實施策略，以瞭解品德教育實施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改變），並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分析我國品德教育之變化及趨勢。

3.鼓勵長期研發並表揚優良品德教育教材（含數位化教材），促進品德教育教學的多元與豐富性。

4.規劃與鼓勵研發品德教育結合學生輔導、班級教學，以及學校經營的策略，以增進學校教育的整體成效。

5.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論壇研討，並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導。

6.持續維護更新品德教育資源網，並建立品德教育人才資料庫，以供各界廣為運用。

7.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研擬下一階段品德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參考。

（五）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遴選補助100所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

耕學校」3 年計畫，由各校就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謙虛有禮、主動積極、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公平正義等選擇核心價值加以選擇與推動；亦可加入學校由下而上透過共識自訂之品德核心價值，再據以訂定具體行為準則；並就其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的選定、學校推動策略、措施與成效，加以反思、分享及推展。

2. 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觀摩活動，並結合鄰近學校（同層級或跨層級）或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第 1 年補助 100 所學校深入且普及的實踐品德教育，第 2 年補助 300 所學校，第 3 年補助 500 所學校，作為其他學校之學習典範，並能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六）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1.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自治自律）及學生宿舍之品德教育活動。

2. 鼓勵與獎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職課程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3. 結合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自治團體與學生社團，優先推動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及公平正義等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 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中小學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二）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1. 典範學習：鼓勵所屬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2. 啟發思辨：鼓勵所屬中小學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3. 勸勉激勵：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

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 環境形塑：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 體驗反思：鼓勵所屬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 正向期許：鼓勵所屬中小學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三）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鼓勵所屬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四）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找出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五）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績效良好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3 年計畫。

（六）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中小學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三、各級學校：

（一）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 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 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 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 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6. 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 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 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的提升。

10.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二）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 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 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 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 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 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 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知能。

8. 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 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向行為有所減少。

10. 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四、家庭與社會：

家庭是道德的搖籃，家庭教育是品德教育的基礎，在時代變遷中，尤應重視家庭教育的功能，應使父母成為孩子的榜樣。因此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學校與社會則有催化作用，應三方同步啟動，強調共同責任、同步成長。

（一）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職課程及推廣活動。

（二）鼓勵與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各單位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亦得運用年度預算支應，或列入相關專案計畫申請補助（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柒、組織分工

一、教育部：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督導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推動，並加強單位間之橫向整合與聯繫。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特色、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府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

三、各級學校：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校內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加強各單位橫向整合與聯繫。

捌、獎勵與考核

一、教育部

（一）每年遴選表揚執行成效優良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二）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民間團體、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中心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三）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

（四）將品德教育列為所轄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之考核指標。

（五）將品德教育列為大學與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之考核指標及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中（如：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教學卓越計畫等）。

（六）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補助辦理之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之行政考核項目。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遴選表揚執行成效優良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二）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等，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三）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所屬中小學校務評鑑中，並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

三、各級學校

（一）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校內社團，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二）建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玖、成效評估指標

一、 完成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之現況調查，並依據各級校特色，擬定各校具體行為準則。

二、 完成學生之品德核心價值認同度與良好行為表現之調查，並比較實施之學校品德現況調查結果（包括：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以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成果，並了解此方案對學生良好行為表現頻率明顯有所提升。

三、 完成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四、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由其依據教育願景、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納入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之目標、策略方法、成效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結合課程、生活教育及課外與社區服務等多元活動，逐步逐年深化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99 年為 100 校，100 年為 300 校，101 年為 500 校。

五、 透過回顧前瞻之研討，提出下一階段之品德教育方案。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s Middle-term Plan for Human Rights and Civic Education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44880 號函訂定

壹、計畫緣起

鑒於我國憲政及教育體制已往民主及多元化邁進之際，並在全球化潮流下，除精進學生學習及運用學科專業知識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外，促使學子具備人權及公民素養亦為競爭力之重要向度。故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乃期各級學校學生在個人及公共領域中，增進其人格及品德充分發展，進而具備「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態度及行為，並理解人權之平等及自由等價值，以正向參與民主的公共生活，是教育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

本部自 89 年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起，揭示重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與決心；並於 90 年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於 94 年起改制為「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督導本部執行人權及公民教育之各項計畫與提供策進建議；同年 6 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以呼應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至 93 年及 94 年則分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一期）》及《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強化師生兼備民主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後續因應時勢變遷，於 98 年將前述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合併為《教育部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為期 4 年，採雙元性、融入性、全面性、生活性及漸進性等 5 原則為規準，據此灑播人權理念及公民素養之種子至各級學校扎根萌芽；並於同年函頒自 98 年至 102 年推動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二期）》，以延續品德教育之深耕推廣。另本部於

99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為期許，特將包含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現代公民素養培育」，列為 10 項中心議題之首，益加彰顯其時代性與關鍵性。

人權及公民教育推動至今經歷十餘年，業累積豐富多元的成果，而近 4 年重點推動之建立友善校園學校環境等措施，已促使各級學校重視人權保障及公民素養之教學，並透過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融入校園生活中常態實施，對於社會需求已作回應，並取得相當成果，未來努力方向應朝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意涵、提升全人關懷及終身學習之人權及公民教育發展之方向邁進。故本部特定訂本計畫，期延續既有成果，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使學生自誠自省地認識人權的理念與保障機制，進而培養其具備人權意識與行動知行合一的良好品行及能力，以融入及建立正向的社會規範與公民互動之共享價值！

貳、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4 年。

參、計畫目標

強化各級學校親師生與行政人員認識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將人權及公民意識與相關人權公約精神活化融入各類課程，與實踐於日常生活之中。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溝通機制，培養其理性思辨及包容他人意見之能力，形塑自治自律之民主平權觀念。

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充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推廣宣導師資，並發展課程教材。

延續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推動經驗，著重前瞻規劃及深化耕耘，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公民責任且尊重包容之教育環境。

肆、實施原則

整合性：統整本部及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相關行政及人力等資源，發揮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宣導推廣效益。

全面性：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內涵融入各科目及各項教學活動中，掌握推動面向之普及與關聯度。

實踐性：促進人權教育理念及公民素養與相關人權公約意旨落實於個人、家庭及社會生活中，實踐及運用於日常活動以內化為個人思考及行為之中。

延續性：注重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實施之連貫與延續性，並落實追蹤及評鑑機制以加強推動成效。

伍、實施策略

為使人權及公民教育朝推動目標邁進，本計畫規劃 4 項實施策略，依序為「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加強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普及宣導」，其工作項目及相關指標表列如下：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主（協）辦機關
一、強化友善校園學校環境之建構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研議人權及公民教育重點工作（相關人權公約之推廣宣導為必要執行項目），並建立學校間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	統計設置校數及校名，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落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及防治校園霸凌相關措施，並依據相關統計資料持續研擬策進作為，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身體自主權。	統計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數據（含性別統計資料），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含教材研發情形）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建立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及運作事宜；並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青年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輔導各級學校進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作業，並提出後續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統計各級學校執行校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辦理成果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鼓勵大專校院以下學校社團至中小	統計補助社團數及計畫	教育部（學務特教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主（協）辦機關
	學或相關機構，帶領或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活動。	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司、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	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校本特色課程，開發或導入有關教材及教案。	統計辦理校數及教材教案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意涵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教育部（國教署）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	統計開設校數、課程數及修課學生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鼓勵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課程或活動。	統計開班數據，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地方性及全國性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課程或教學研討會。	統計辦理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主（協）辦機關
三、培育人權及公民教育師資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研習或進修活動。	統計補助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	統計開課數據及參與人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師培藝教司）
	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	說明功能及運作機制與辦理成果	教育部（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定期更新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師資人才資料庫。	說明更新內容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國教署）
四、普及人權及公民教育宣導	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之資源力量，共同推動及辦理人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活動。	統計補助數據，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規劃補助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含人權	統計補助校數，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	教育部（學務特教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指標	主（協）辦機關
	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宣導之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司）
	於有關會議或座談會等活動，多元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	統計宣導場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持續進行本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之維護及資料更新事宜。	說明更新內容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新興人權及公民相關政策，辦理有關計畫或活動。	說明辦理內容及進度	教育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就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規劃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培訓課程。	統計開辦之培訓課程數及參與人次，並比較說明年度間消長情形及辦理成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實施 策略	工作項目	相關 指標	主（協）辦機關
			（處）

陸、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及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署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

柒、考核機制

本計畫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

有關「陸、實施策略」所列各主（協）辦單位每半年需填報相關執行成果（「相關指標」為必要呈現項目），提報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報告討論，俾作為本計畫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各主（協）辦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訪視與評鑑訂定年度計畫及相關配套方案，並建立溝通回饋機制，俾工作推動及執行有所助益。

本計畫應列為督學校務視導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等之參考，各主（協）辦單位並得配合納入相關訪視與評鑑之項目。

對於推展本計畫績效優良或有功之人員，得酌予勉勵或表揚，俾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捌、預期成效

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有關資源，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以落實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透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理念與知能，以使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精神意涵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

經由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之實施，培養學生人權理念與民主素養，進而使其瞭解自我權利與義務並習得尊重他人之公民態度。

藉由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觀念之宣導，與國際接軌善盡地球村之公民責任，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之軟實力。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102.03.12

說明：為因應調查專業人員專業需要，微調課程（前次修訂為99.06.15）如下，討論通過後於102年度之培訓據以辦理，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一）初階課程（24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刑法227條（包含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教育部相關函釋。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 2. 新聞事件之處理、危機溝通技巧。 3. 輔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 4. 對當事人法令解說及權益告知技巧。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4
調查程序中諮商技巧之應用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的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課程者至少需參與一件案件調查，方得參加進階訓練。		

（二）進階課程（20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以案例進行： 1.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運用。 2.新聞事件之媒體因應、危機溝通技巧。 3.當事人權益告知說明技巧。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諮商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諮商技巧運用、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	第 1-2 小時進行調查程序分組演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之演練	3 （其中 1-2 小時分組

序演練及研討	第 3 小時進行分組報告及討論	【4-5 組】研討）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撰寫習作**及評閱	3（其中 1-2 小時分組【4-5 組】**撰寫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的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2. 申復效果及申訴救濟案例解說	3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全程完成初階及進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所設性平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三）再進階（18 小時）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以實際案例分析: 1. 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 2. 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分析 3.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 4. 校園權力結構的介入 5. 權力移轉之間的矛盾 6. 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 7. 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 8. 校園中性別意識的落差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2

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的困境 6. 探討困境發生的原因及解決之道 7. 實務問題探討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 （含攝影）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 （一）調查程序 1.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2.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 3.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二）諮商技巧之應用 1.同理心的演練 2.團體領導技巧的演練 3.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1）調查倫理的內涵: 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2）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3）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4）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 （5）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溝通 （三）壓力的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3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指導	3
調查報告檢閱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演練、評閱與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1.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2.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3. 報告書撰寫	3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
備註：完成再進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95年6月8日台會（三）字第0950081972號函訂定
95年8月2日台會（三）字第0950106683號函修正
96年5月2日台會（三）字第0960052935號函修正
97年9月23日台會（三）字第0970180840號函修正第5點
101年12月24日臺會(三)字第1010217076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撙節支出與儘量利用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現有相關設施之原則，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時，應依本方案辦理。

三、本部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本部各單位內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四、本部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委外經營之場地、臺北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師會館等。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一）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

（二）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簡任級人員二百七十五元；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
2.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一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本部各單位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六、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不得過於鬆散或與主題無直接關聯之項目，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

七、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八、參加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人員，不得攜眷參加。

九、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專校院，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中明定支給基準後實施。

十、本部各單位向本部以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方案規定審核及辦理。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內容規定更嚴格者，依其規定。

十一、接受本部各單位委辦或補助之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等，於本部各單位所撥給相關費用之編列與執行，應比照本方案規定審核及辦理。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點所定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九五○○○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三類。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補助或委辦學生事務與輔導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摘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資料</td></tr>
<tr><td>1.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2.承辦縣市/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3.承辦縣市/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4.活動類別</td><td colspan="3">□學生輔導 □中輟生復學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
□生命教育 □學務工作 □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td></tr>
<tr><td>5.經費成本</td><td colspan="2">□委辦
教育部核定金額：
教育部撥付金額：
實支金額：
經費結餘款：
經費執行率：
單人次成本（單項計畫/參加人次）：</td><td>□補助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
教育部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經費執行率：
自籌經費：
單人次成本（單項計畫/參加人次）：</td></tr>
<tr><td colspan="4">計畫執行評估</td></tr>
<tr><td>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計劃預定目標</td><td>實際執行成果</td></tr>
<tr><td>1.參加人次</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計畫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投入人力資源</td><td colspan="3">請敘明實際執行人員、合作單位（校內相關單位及結合相關單位…等）</td></tr>
<tr><td colspan="4">4.學員同意度（請明列）</td></tr>
<tr><td>項目</td><td>發放份數</td><td>回收份數</td><td>整體平均數</td></tr>
<tr><td>★講座</td><td></td><td></td><td></td></tr>
<tr><td>★課程</td><td></td><td></td><td></td></tr>
<tr><td>★行政安排</td><td></td><td></td><td></td></tr>
<tr><td>5.本次活動特色</td><td colspan="3">請敘明本次活動之優缺點、未來改善方向或建議內容</td></tr>
</table>

◎本表格請以1頁為原則，超過1頁以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活動性質如不適合設計表，請另設計執行成效表。

承辦人：＿＿＿＿＿＿＿＿單位主管：＿＿＿＿＿＿＿＿

「○○年度○○○○研習（活動）」意見回饋表

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活動，希望活動的安排與課程的設計能讓妳有豐富的收穫。為瞭解本次研習（活動）之成效，並期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改善之參考，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辦理單位）敬上

項目	教學內容	學員同意度				
		5	4	3	2	1
講座	課程內容豐富					
	講座表達生動活潑					
	啟發思考引導學習					
	個人學習收穫良多					
課程	課程內容契合講題					
	課程內容契合當前學生輔導問題					
	課程內容有助增進工作相關知能技巧					
	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品質					
	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實務、行政或教學研發工作之創新					
行政安排	場地安排（含教室設施、輔助器材、住宿分配…等等相關設備）完善					
	手冊內容及提供資料豐富且完整					
	研習流程與整體時間掌控流暢					
	整體服務非常滿意(含交通接送、停車、服務人員態度、報名方式、餐點及飲水供應之滿意度…等等)					
其他建議	1.本研習（活動）對個人未來工作之幫助： 2.本次課程中希望增減之內容： 3.希望推薦的講師： 4.希望未來研習之主題或課程： 5.給主辦單位的回饋與建議： 6.給承辦單位的回饋與建議：					

※5 分代表非常同意；4 分代表同意；3 分代表普通；2 分代表不同意；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101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訓委會】

縣市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填表說明：評鑑細項有標示底線即表示該項數據及分數會於訪視前提供訪人員，不需至會場評分。

一、經費編列與運用(權重 14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 (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一)本年度本部(訓委會)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5%)	依本部補助款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數占本部核定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比率核算分數。執行比率達 98%即得滿分，如執行率 90%，即得 4.59 分 (90%/98%×5=4.59)	5			1.經費實際執行數 98%則為滿分。 **2.本項目「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係指本部訓委會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案，包含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辦理中介教育措施、中途學校、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少就讀學校輔導計畫及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計畫案。惟「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改善慈輝班教學與住宿環境計畫暨原住民特色社團計畫」、「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辦公設備計畫」及「增購適性輔導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與設備費」等計畫案，因考量涉及跨年度或核定與執行時間等因素，故不予納入 101 年度統合視導內涵訪視。** 3.執行數以縣市教育局(處)已撥款至承辦學校，且該計畫及活動已辦理完畢者為依據，請縣市依本部核定計算列表說明。		

					4.考量預算執行比率達成 100%之困難度，另部分縣市執行率逐年增進之情形可達 98%，故改以縣市執行比率達 98%為標準。 5.執行進度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年度地方政府配合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自籌經費占本部(訓委會)核定前開計畫總經費之比例(5%)	1.各直轄市政府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算分數，以 50%為滿分，如所佔比率 40%，即總分 4 分(40%/50%x5=4)。	5			1.實際自籌經費以已執行數計列。 **2.本評鑑項目僅含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餘其他補助計畫不予納入訪視。** 3.執行進度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欄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填列。		
	2.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算分數，以 30%為滿分，如所佔比率 10%，即總分 1.67 分(10%/30%x5=1.67)。	5			1.實際自籌經費以已執行數計列。 **2.本評鑑項目僅含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餘其他補助計畫不予納入訪視。** 3.執行進度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年度本部(訓委會)補助辦理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於本部辦理統合視導前是否已辦理經費結報事宜(4%)	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已備文報部辦理下列四項工作計畫結報事宜，且相關結報資料毋須修正： 1.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3.中介教育措施計畫。 4.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1.依完成四項工作之數目計算得分，每一項得分 1 分。 2.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項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3.縣市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應已將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皆執行完畢，倘尚有未完成全部計畫或結報資料有誤，即報部辦理者，不予給分。		
	1-1 四項工作全未符合	0					

	1-2 僅一項工作符合	1			4. 請敘明縣市政府發文日期及字號。 5. 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未辦理中介教育措施，達成三項工作即給 4 分。		
	1-3 僅二項工作符合	2					
	1-4 僅三項工作符合	3					
	1-5 全部四項工作符合	4					
小計							

二、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6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一)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9%)	1.增益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2%)	1-1 辦理適性輔導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1-1-1 未辦理。	0			1.本項參各縣(市)函報教育部之相關計畫給分，如「10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佐證資料： 各場次活動之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流程圖、講師介紹、課程講義、參與人員簽到單、活動照片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2 辦理 1 至 2 場次。	1					
		1-1-3 辦理達 3 場次以上。	2					
	2.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2%)	2-2 訂定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相關計畫 2-2-1 未訂定相關計畫。	0			佐證資料： 1.縣(市)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相關計畫」。 2.辦理宣導活動者，檢附成果報告資料，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日期、流程圖、講師介紹、課程講義、參與人員簽到單、活動照片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2-2-2 已訂定相關計畫。	1					
		2-2-3 已訂定相關計畫，且針對全縣(市)國中學校、家長會、社區、團體、企業單位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達 1 場次以上者。	2					
	3.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與資料分析(2%)	3-1 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學年度所轄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調查，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3-1-1 期限前未完成。	0			佐證資料： 1.100 學年度所轄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之進路調查彙整資料。 2.統計分析資料。		
		3-1-2 於期限前完成。	1					

<table>
<tr><th>評鑑項目</th><th colspan="2">評鑑細項</th><th>分數</th><th>勾選</th><th>得分</th><th>填表說明</th><th>訪視結果說明</th><th>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th></tr>
<tr><td rowspan="8"></td><td></td><td>3-2 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所轄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進路調查及統計分析資料</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佐證資料：
各縣（市）函報教育部公文。</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3-2-1 期限前未完成。</td><td>0</td><td></td><td></td></tr>
<tr><td></td><td>3-2-2 於期限前完成。</td><td>1</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4.督導與考核（3%）</td><td>4-1 召開縣（市）督導考核會議</td><td></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佐證資料：
各縣（市）召開各次督導考核會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單。</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4-1-1 未召開會議。</td><td>0</td><td></td></tr>
<tr><td>4-1-2 召開會議 1 至 3 次。</td><td>1</td><td></td></tr>
<tr><td>4-1-3 召開會議達 4 次以上。</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3">4-2 依限填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管理系統」各查核事項辦理情形</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1.本項視各縣(市)系統填報「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方案」各查核事項辦理情形給分。
2.各縣（市）101 年度查核事項包括：</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4-2-1 達成率未達 100%。</td><td>0</td><td></td></tr>
<tr><td>4-2-2 達成率 100%。</td><td>1</td><td></td></tr>
</table>

查核時間	查核事項
101.2.29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
101.6.30	辦理強迫入學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
101.9.30	1.研訂101學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計畫，並報教育局（處）核定，報教育部備查。
	2.辦理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上線研習。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3.完成當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系統」學生總人數填報。		
						101.11.30	彙整所轄公私立國中畢業生進路追蹤，並完成資料分析。		
						101.12.31	1.辦理強迫入學暨中輟聯繫督導會報。		
							2.建立縣（市）之中輟高關懷學生指標，且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輔導課程經費達「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年度補助款5%以上。		
							3.完成駐區督學對所屬學校「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項目之督導考核。		
(二)輔導工作輔導團（1%）	1.督導與考核（1%）	1-1-1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項議題未納入駐區督學或主管科（課）平日督導項目。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各項議題包含：學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5大項，缺1項即不給分。 3.請備全督學或主管科（課）平時視導紀錄供查閱。 4.成果具體完整係指依本部友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1-2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各項議題均已納入駐區督學平日督導項目，並已辦理完成所屬學校督導與考核工作，且督導與考核工作之成果具體完整。	1			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各項議題工作(學生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進行所屬學校之督導考核。 5. 請備全辦理成果、獎懲人員、獎懲學校名單資料供查閱。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7%)	1. 落實輔導教師之編制及專業背景選任(8%)	1-1-1 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未達 90%。	0			1.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 2. 請依本部設計表格備全所屬學校員額編制人數、輔導教師名冊及輔導教師聘書影本資料供查閱。 3. 所述輔導專業背景係指符合「教育部補助直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第六點（五）所述專業背景。 ※ 本項目係由本部檢視各縣市所報輔導教師名冊及相關佐		
		1-1-2 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 90%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之比率雖未達 70%（澎湖、金門、連江為未達 50%)，但專業比率較 100 年度提升 10%以上。	1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1-3 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 90%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 70%以上，未達 80%(澎湖、金門、連江為達 50%以上，未達 60%)。	2			證資料後核予分數。 4.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之比率以 100 年度統合視導結果為準。 5. 鑑於離島縣市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開辦輔導學分班之不易，爰輔導教師專業比率較本島縣市調降 20%。		
		1-1-4 所屬國小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小總校數比率達 90%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小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 80%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達 60%以上）。	3					
		1-2-1 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未達 75%。	0					
		1-2-2 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 75%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中應編制輔導教師數之比率雖未達 60%（澎湖、金門、連江為未達 40%)，但專業比率較 100 年度提升 10%以上。	1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2-3 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 75%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中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 60%以上，未達 70%(澎湖、金門、連江為達 40%以上，未達 50%)。	2					
	1-2-4 所屬國中之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校數占國中總校數比率達 75%以上，且具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數佔所屬國中應編制輔導教師總數達 70%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達 50%以上)。	3					
	1-3-1 所屬班級數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 85%(澎湖、金門、連江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 65%)。	0			1. 輔導教師編制狀況將與前項所送輔導教師名冊進行核對。 2. 國小執行率＝班級數 43 班以上之國小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校數/班級數 43 班以上之國小校數 x100% (四捨五入後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3-2 所屬班級數 43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 85%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 24 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 65%以上）。	1			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3. 國中執行率＝班級數 21 班以上之國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校數/班級數 21 班以上之國中校數 x100% （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4. 因離島縣市 24 班以上之國小及所屬國中皆於 101 年 8 月起優先補助，爰本評鑑細項之班級數與本島縣市有所區別。又鑑於離島縣市因地理環境之因素，甄試（選）教師有其困難性，爰執行率較本島縣市調降 20%。 ※ 本項目係由本部檢視各縣市所報輔導教師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後核予分數。		
		1-4-1 所屬班級數 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 85%（澎湖、金門、連江為所屬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未達 65%）。	0					
		1-4-2 所屬班級數 21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 85%以上（澎湖、金門、連江為所屬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執行率達 65%以上）。	1					
	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5%)	2-0 年度辦理成效： (1)年度服務個案數計_____人。 (2)年度服務人次計_____次。 (3)年度服務時數計_____小時。				本項不予計分。		
		2-1-1 該年度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開遴聘程序未達 3 次。	0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1-2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率達25%以上未達50%；或該年度已辦理3次公開遴聘程序。	1			2.請自行詳填以下資料： A:101 年已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含縣市層級及55班以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層級人員):_____人 B:101 年依國教法第 10 條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含縣市層級及 55 班以上國民中學、		
		2-1-3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率達 50%以上，未達 75%；或執行率達25%以上，且該年度已辦理 3次公開遴聘程序。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1-4 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執行率達 75%以上；或執行率達 50%以上，且該年度已辦理 3 次公開遴聘程序。	3			國民小學層級人員):_____人(請依本部公告數為準) 3. 執行率=聘用總人數計算方式：已聘人數/當年度依國民教育法應聘人數(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位)。 4. 請檢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名冊(含起聘日期)及聘約供查核，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準；倘該年度已辦理 3 次公開遴聘程序者，請檢送甄選簡章及公告資料。 5. 倘該年度已辦理 3 次公開遴聘程序者，請檢送當年度甄選簡章及公告資料。 6. 連江縣 101 年應聘人數僅 1 人，爰倘該年度已辦理 3 次公開遴聘程序可得 2 分。 7. 請於訪視前先行提供聘用人員名冊、聘約、甄選簡章、公告資料等佐證資料供查閱。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2-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經費未達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10%，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自籌經費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設算方式如次： (1)請自行詳填以下資料： A:101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定計畫總經費:_____元 B:101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經費:_____元 C:本部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____元 D:地方自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____元 (2)前項計算基準如次： A:本部101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定計畫總經費。 B:包含本部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地方自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 C:本部101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經費。 D:各地方政府101年自籌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 (3)本項計算式：B/A或D-C。 3.請備全相關資料供參。		
		2-2-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執行經費已達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總經費10%，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自籌經費高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1					
		2-3-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未依相關法規取得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合格執業機構認可。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請備全相關資料供參。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3-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依相關法規取得心理師執業場所之合格執業機構認可。	1					
	3.督導學校確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併鼓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3%)	3-1-1 就所屬學校依法應進行通報之事件，未通案檢核。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責任通報相關法令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之規定辦理。 3.請依本部函頒「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備全校安系統法定責任通報案統計表及各校安通報單供檢核。 4.未逐案檢核或未備齊檢核資料，即不給分。		
		3-1-2 就所屬學校依法應進行通報之事件，已通案檢核。	1					
		3-2-1 所屬學校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人數比例未達70%。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網址：https://ups.moe.edu.tw。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3-2-2 所屬學校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人數比例達 70%以上。	1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3-2-3 所屬學校教師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主題進修人數比例達 70%以上，且平均研習時數超過 1 小時。	2					
	4. 輔導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1%）	4-1-1 未訂定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計畫	0			1.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 2. 請備全相關計畫及研習成果、簽到單、督導會議資料等供查閱。		
		4-1-2 已訂定輔導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督導計畫，並系統性辦理在職教育及進行專業督導。	1					
小計								

二、學生輔導工作(權重 60 分)(續)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11%)	1.100 學年尚輟率、總復學率與 99 學年比較(5%)	1-1-1 與 99 學年比較，100 學年尚輟率升高，且高於全國平均值。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 2.統計數據：採四捨五入法計(尚輟率：小數點後第 3 位；總復學率：小數點後 2 位)。 3.尚輟率係指年平均值。 4.每月均應提報中輟比率消長圖表到部，中輟數據以本部公告為準。 ※相關數據及分數會於訪視前提供訪人員，不需至會場評分。		
		1-1-2 僅 100 學年尚輟率較全國平均值低，或與 99 學年比較已降低但仍高於全國平均值。	1						
		1-1-3 99 學年、100 學年尚輟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	2						
		1-2-1 與 99 學年比較，100 學年總復學率降低或相同者。	0						
		1-2-2 與 99 學年比較，100 學年總復學率提高，但未達 79%者。	1						
		1-2-3100 學年總復學率達 79%以上者，未達 84%者。	2						
		1-2-4100 學年總復學率達 84%以上者。	3						
	2.行政機制的運作與協調(4/6%)	2-1-1 未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	0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 2.請備全會議紀錄及簽到單供查閱。(檢視會議日期、次數、主持人、出席人員)		
		2-1-2 已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且 1 年召開 2 次會議。	1	3					
		2-1-3 已建立跨處室合作機制，且中輟跨處室會議由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等同位階人員)以上親自主持協調	2	4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年2次以上）。							
		2-2-1 依規定每月定期提報中輟消長圖表未達50%。	0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請備全提報中輟消長圖表之公文（含報部日期）於訪視前報部，俾便評分，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3.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本項計分權重為2分。		
		2-2-2 依規定每月提報中輟消長圖表達50%未達100%，或提報日超過8日。	0.5	1					
		2-2-3 已依規定每月定期提報中輟消長圖表達100%。	1	2					
		2-3依規定每月8日前線上填報前1月份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統計表。（補報日期為每月10日至17日）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未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本項配分移至2-2。 ※相關數據及分數會於訪視前提供訪人員，不需至會場評分		
		2-3-1 填報或補報次數7次以下。	0						
		2-3-2 填報或補報次數達7次。	0.5						
		2-3-3 於每月8日前填報且達11次。	1						
	3.復學與就讀（2/0%）	定期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與回歸原校或原班評估會議。	2				1.各中介教育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復學輔導就讀會議；辦理慈輝班縣市，除辦理校級會議外，每年至少召開2次縣級會議（請備全會議紀錄）。 2.各中介教育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評估學生回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歸原校或原班會議(請備全會議紀錄)。 3.以上2會議得合併召開。 4.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未辦理中介教育措施，本項配分移至2-1。		
(五)性別平等教育(14%)	1.委員會運作(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下列四項工作：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2.督導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1.依完成四項工作之數目計算得分，每一項得分1分。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3.請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4.請備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核彙整表供查閱，檢核項目含括：已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定期召開性平會(含會議時間、會議主持人)。 5.請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佐證資料。		
		1-1 四項工作全未符合。	0					
		1-2 僅一項工作符合。	1					
		1-3 僅二項工作符合。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4 僅三項工作符合。	3					
		1-5 全部四項工作符合。	4					
	2. 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3%)	2-1 所屬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給分，查有任一項未達成者為 0 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辦理。 3. 請於訪視前列表提供所屬學校辦理情形及達成比率。 **※本項至會場評分。**		
		2-1-1 達成比率未達 100%。	0					
		2-1-2 達成比率達 100%。	1					
		2-2 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 2 小時之參訓比率。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2-1 參訓比率未達 70%。	0			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2. 課程內容應依本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辦理。 3. 請列表提供所屬學校已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一覽表（含學校名單、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加對象）及其參訓比例供查閱。		
		2-2-2 參訓比率達 70%，但未達 80%。	1					
		2-2-3 參訓比率達 80%以上。	2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完成下列五項工作： 1. 督導所屬學校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2. 督導所屬學校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3. 督導所屬學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 5. 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或薦送人員參加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1. 依完成五項工作之數目計算得分，每一項得分 1 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3. 請備下列書面資料： （1）對所屬學校辦理本項指標所訂各項工作之督導機制說明。 （2）檢核所屬學校達成本項指標之彙整表（左列第 1、第 2 及第 3 項）。 （3）所屬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教師聘約，請掛載於教育局相關網站，以利抽查檢核（左列第 1、第 2 項，學校之防治規定如有錯誤時，視為有一項工作未符合）。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		
		3-1 五項工作全未符合。	0					
		3-2 僅一項工作符合。	1					
		3-3 僅二項工作符合。	2					
		3-4 僅三項工作符合。	3					
		3-5 僅四項工作符合。	4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3-6 全部五項工作符合。	5			庫名單，請掛載於教育局相關網站(左列第4項)。(5) 請備全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含簽到單）等佐證資料(左列第5項)。 4. 上列檢核彙整表不再接受補件，以當場提供之彙整資料評分，缺件者視為未符合。		
	4. 社會推展宣導(2%)	4-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辦理針對轄內家長為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0			1.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給分，查有任一項未達成者為0分。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辦理。 3. 請備全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含簽到單）等佐證資料。		
		4-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辦理針對轄內家長為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1場次。	1					
		4-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辦理針對轄內家長為對象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2場次以上。	2					
(六)生命教育(8%)	1.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2%）	1. 所屬學校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之校數占總校數之比率。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1項。 2. 請縣市列表提供所屬學校已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一覽表（含學校名單、活動日期、活動名稱、參加對象）及其達成		
		1-1 達成比率未達80%者。	0					
		1-2 達成比率達80%，但未達90%。	1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1-3 達成比率達 90%以上。	2			比例供查閱。		
	2. 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4%）	2. 所屬學校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之校數占總校數之比率。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 1 項。 2. 請縣市列表所屬學校已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一覽表（含學校名單、研習日期、研習名稱、參加對象）及其達成比例供查閱。		
		2-1 達成比率未達 90%者。	0					
		2-2 達成比率達 90%，但未達 100%。	2					
		2-3 達成比率達 100%。	4					
	3. 逐案檢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2%）	3-1 校安通報系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逐案檢視比率未達 100%。	0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 1 項。 2. 提供縣市政府針對校安通報系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逐案檢視之資料供查閱。		
		3-2 校安通報系統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逐案檢視比率達 100%。	2					

三、學生事務工作(權重 22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22%)	1.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6%)	1-1 未輔導所屬全數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或未由縣市政府統整後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0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2. 請縣市列表提供完成「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之學校清單(需註明評估對象為學生、教師或家長)。 3. 請縣市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的書面資料。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1-2 輔導所屬全數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評估對象含學生及教師，並由縣市政府統整後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3					
		1-3 輔導所屬全數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指標」評估作業，評估對象含學生、教師及家長，並由縣市政府統整後提出縣市層級之分析及改進措施。	6					
	2.「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執行情形(8%)	2-1 達成下列2個細項之校數比率未達 80%且未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1)所屬學校建構學校重要品德核心價值。 (2)所屬學校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0			1. 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一項。 2. 請縣市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3. 請縣市列表提供已完成建構學校重要品格核心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2-2 達成上列2個細項之校數比率達80%-84.9%且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2			價值之學校名單及其達成比例。 4. **配合抽查學校名單，提供學校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2-3 達成上列2個細項之校數比率達85%-89.9%且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4					
		2-4 達成上列2個細項之校數比率達90%-94.9%且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6					
		2-5 達成上列2個細項之校數比率達95%以上且提供該年度受縣市表揚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名單及學校特色簡介。	8					
	3.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8%）	3-1-1 督導所屬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達成校數比率未達 90%者。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0			1.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 請於訪視前列表提供所屬學校辦理情形及達成比率。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3-1-2 達成比率達 90%（含），但未達 95%者。	2					
	3-1-3 達成比率達 95%（含），但未達 100%者。	3					
	3-1-4 達成比率達 100%者。	4					
	3-2-1 督導所屬學校完成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工作：達成校數比率未達 90%者。	0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項。 2.請於訪視前列表提供所屬學校辦理情形及達成比率。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3-2-2 達成比率達 90%（含），但未達 95%者。	2					
	3-2-3 達成比率達 95%（含），但未達 100%者。	3					
	3-2-4 達成比率達 100%者。	4					
小計							
總分： 分（未加特殊項目）							
總分： 分（已加特殊項目）							

四、特殊項目(權重 4 分)(本項目將依據配分比率調整分數)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自評說明 (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列)
(一)承辦教育部友善校園活動(包括行政協助及委辦:如友善校園傳承研討會、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中輟傳承研討會等)(2%)	辦理區域性(跨縣市)活動	1			視導前2週函送辦理之具體措施及成資料供參。		
	辦理全國性活動	2					
(二)落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督導與考評	未依規定於每年11月 15 日前提報次一年度之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及補助經費申請表。	-2			1.請依實際情形勾選1項。 2.依各地方政府函報計畫之日期與正確性核分。 (1)計畫依限報部,且各項內容正確無誤者,或計畫依限報部,計畫內容經檢視,仍有錯漏之處,經檢還(1次)後再修正報部,確已據以修正者,本項不予扣分。 (2)計畫逾期報部(7日內),惟各項內容正確無誤者,或計畫依限報部,且計畫內容經檢視,仍有錯漏之處,經檢還後2次者,扣2分。		

	本項計畫未落實考評，進行成效評估分析。	-1			請備全考評結果，及彙整、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無備全資料者，則予扣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首長)主持	1.至少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2.四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親自主持。	2					
（四）督導所屬學校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1			1.督導所屬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2.請於訪視前將檢核學校達成情形之彙整表報部，俾便評分，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五）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或據以處罰，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經查所轄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下列事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 1.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者。	-2			依據本部落實解除髮禁調查結果及縣市函覆本部髮禁陳情案處理結果扣分： 1. 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者扣 1 分。 2. 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者扣 2 分。 ※相關數據及分數於訪視前提		

	2.所轄公私立學校校規訂有限制學生髮式規定且據以處罰者。				供，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六）督導所屬國民中學參與「法務部 101 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參賽之國中學校數占所轄國中學校數總數達 40%以上（包含 40%）者。	1			請於訪視前將學校參與情形報部，俾便評分，本項不需至會場評分。		
	2.參賽之國中學生人數占所轄國中學校總人數達 40%以上（包含 40%）者。	1					
小計							

附錄貳：行政法令規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MOE Directions for Subsidizing Student Affairs and Counseling

9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92019480 號令發布
92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字第 0930010152 號令修正發布
9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訓通字第 0930137649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40134045C 號令修正發布
94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50158960C 號令修正發布
95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60190090C 號令修正發布
96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90002328C 號令修正發布
98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分組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90002328C 號令修正發布
9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11883C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88810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瞭解個別學生，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二）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

（一）部分補助為原則：

1.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3)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中小學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6)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與督導、輔導知能、心理諮商、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2)性別平等教育。

(3)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民間團體：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

5.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法規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研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多元性別及不同性傾向之弱勢族群協助、情感教育、媒體識讀、同志與性別少數、多元家庭、性教育、性交易防治為主）。

6.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以學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之輔導及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為主）。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2.民間團體：

(1)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A.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B.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C.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D.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工作計畫、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各一式二份。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3.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性補助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2.民間團體補助案，於前款第二目之（2）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依行政審查、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審查內容含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3.統整性、跨直轄市及縣（市）與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為計畫必要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附件三）、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二）受補助案列入本部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三）直轄市、縣（市）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年度考評工作辦理：

1.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2.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3.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八、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計畫名稱：</td></tr>
<tr><td colspan="8">主要申請議題（必填，僅限勾選一項）：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4.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
□5.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法規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研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多元性別及不同性傾向之弱勢族群協助、情感教育、媒體識讀、同志與性別少數、多元家庭、性教育、性交易防治為主）。
□6.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以學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之輔導及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為主）。</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證明文件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td><td colspan="5"></td></tr>
<tr><td>辦理時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經費總額度</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自籌額度</td><td></td><td colspan="2">其他機關補助額度</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本次申請補助額度</td><td></td><td colspan="2">學員收費情形</td><td colspan="3">□否　□是，　　元/人</td></tr>
<tr><td>參與對象</td><td colspan="3"></td><td>預估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7">□ 計畫書　　□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與學歷背景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內容概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成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7">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td></tr>
<tr><td colspan="7">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7">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經費項目</td><td colspan="4">計畫經費明細</td><td>教育部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單價（元）</td><td>數量</td><td>總價(元)</td><td>說明</td><td>金額（元）</td><td>說明</td></tr>
<tr><td rowspan="4">業務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雜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td><td colspan="2">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2">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td></tr>
<tr><td>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td><td>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td></tr>
</table>

附件三

辦理　　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參與對象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成果報告	□印刷品　□電子檔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活動相片（另以Ａ４直式紙黏貼相片，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相　　片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單位印信）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部審查意見：（受補助單位請勿填寫）
□依核定計畫執行　□績效良好，下一申請案優先補助。　□成效不佳，扣減補助款、□其他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該直轄市、縣（市）內所聘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原則。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四　條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由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經公開甄選程序聘用之。

國民中小學辦理聘用作業前，應擬訂聘用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或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聘用作業。

依本辦法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所定，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仍無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足額專業輔導人員應徵，或經公開甄選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具第二條專業資格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二年以上未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前得繼續聘用，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具第二條專業資格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程序之限制。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專責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前項所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應依其專業統籌調派之。

第　七　條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設備、費用及必要之協助。

第　八　條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九　條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社會工作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但其於到職前已接受四十小時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並應核給公（差）假。

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　十　條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二、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六、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督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規劃區域性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業務。

三、定期召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十一　條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

至二階聘用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聘用之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其原支給報酬薪點較本辦法所定薪點高者，得依原支給報酬薪點聘用之。

七、具第二條專業資格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十二　條　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覆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任專業輔人員績效評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的：

(一)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二)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三)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四)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補助原則：

(一)員額編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及本辦法之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依規定置督導人員。

(二)補助基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下列基準直接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行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國民中小學。

1.補助經費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加班費；薪資基準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每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最高補助金額：

(1)擔任督導人員者，每月以新臺幣五萬三千元計，每年以新臺幣六十九萬元計。

(2)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以新臺幣五萬元計，每年以新臺幣六十六萬元計。

(3)具學士學位者，每月以新臺幣四萬八千元計，每年以新臺幣六十三萬元計。

(4)未具相關專業資格者，每月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計，每年以新臺幣六十萬元計。

(5)所聘人員有年資併計或薪點晉級情事者，本署得衡酌其工作年資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增加補助所需經費，每月以新臺幣一萬九千元計，每年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計。

(三)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1.依學生需求及地方教育特色，配置規劃駐區人力，並依其專業統籌調派為原則，規劃符合整體需求之模式辦理。

2.地方政府應自籌經費支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運作所需經費，如差旅費、加班費、離島及偏遠加給、薪點晉級需增列之薪資等。

3.地方政府辦理公開甄選時，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報紙)。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地方政府應本權責分析國民中小學教育及輔導問題，瞭解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需求，據以提出具體措施。

(三)年度實施計畫應依序包括下列項目：

1.實施目的。

2.聘用人員名冊：包括國民中小學聘用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3.甄選及聘用計畫：包括訂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守則或規範。

4.運作模式：包括專責單位運作模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模式(如駐區、駐校或巡迴)、偏遠地區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配模式、與學校輔導室之分工合作機制、本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間之橫向分工及整合之組織運作規劃。

5.培訓課程規劃與督導機制：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及督導機制。

6.服務地點、服務範圍、工作職掌及時間。

7.績效考核方式。

8.預期效益。

(四)地方政府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書面審查，就計畫內容、聘用人員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二)經費撥付原則：

1．由本署依各地方政府應置人員數設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撥付各地方政府第一期經費。

2．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時，應併同函報該年度聘用人員名冊；本署依實際聘用人數及資格，核定該年度補助經費。

3．未辦理第二期請款作業之地方政府，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函報實際聘用人員名冊；本署得依實際聘用人數及資格，併予追繳或增列該年度補助經費。

(三)地方政府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地方政府或執行成效較差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三)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評核內容及方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地方政府定之。

(四)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五)本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小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六)本要點之工作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相關考核事項辦理。地方政府於本署進行考核與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工作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附件一

_____縣/市運用本署補助經費聘用人員名冊
（含國民中小學聘用人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專業證書字號	駐點或服務處所	聘用類別	到職年月	年資	申請補助經費	年資併計後申請補助經費
督導人員	王○○（範例）	男	碩士			(1)	○年○月	○年		
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輔導員										
社工員										
其他人員										
申請補助經費總計										

備註：

1. 聘用類別請就下列類別擇一填列：(1)督導人員；(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碩士)；(3)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士)；(4)暫聘用未取得專業資格者(次年度重新辦理遴聘作業)；(5)已聘用2年以上未具專業資格者。
2. 職前年資計算原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日前，曾專職服務於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之年資，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
3.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加班費等。

附件二

_____縣/市自籌經費聘用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專業證書字號	駐點或服務處所	到職年月	年資
督導人員	王○○(範例)	男	碩士			102.1	1年
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輔導員							
社工員							
其他人員							

備註：職前年資計算原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日前，曾專職服務於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之年資，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

一、 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直轄市、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功能，並落實預防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 輔諮中心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整合區域專業輔導人力資源。

（三）建置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四、 補助原則：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轄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辦理。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輔諮中心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前款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1．實施目的。

2．辦理機關。

3．組織成員：包括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及任務職掌(格式如附件二)等。

4．中心任務。

5．辦理模式：包括服務對象與範圍、服務校數、運作機制、合作學校等。各輔諮中心應至少與一所大專校院合作。

6．教育訓練：包括職前培訓及在職專業訓練等。

7．經費預算：包括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並應檢附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三)。資本門設備以不重複申請非必要性項目為原則。

8．督導考評：包括輔諮中心評核機制、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評核機制等。

9．預期效益。

(三)審查作業：地方政府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就其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六、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

(二)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且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未盡事宜經費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七、 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二)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公開表揚。

(三)本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相關考核事項辦理。地方政府於本署進行考核與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工作之量化及質化成效；本署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附件一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 元/時	1.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2.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3.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4.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3,200 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4,800 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時	
	醫師	1000 元/時	
	鐘點費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節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節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節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節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1. 專業研習進修講師費 2. 專業人員團體督導之督導鐘點費 3.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4. 凡本署補助及委辦計畫，本署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工讀費	依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核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或每日工讀費	協助辦理個案會議、聯繫會議及各單位之聯絡、協調與記錄等工作
	出席費	1000 至 2000 元/人次	1. 個案研討專家出席費 2. 以邀請本機關學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列支。

	資料蒐集費	最高 30,000 元	1．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3．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行政運作費	最高 120,000 元。	1. 僅提供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辦公室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等支出、行政事務費等。 2. 各地方政府每年以 12 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自籌。
	媒材費	最高 50,000 元/年	1.輔導治療所需媒材購置費用，依課程或輔導計畫需求審查(需提供該年度相關材料採購需求表)。 2.核實列支，每項物品不得逾 10,000 元。
	差旅費	最高 60,000 元/人年，離島及偏遠地區最高 84,000 元/人年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3.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膳宿費	1. 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2. 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1)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2)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1.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2. 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3. 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保險費	核實編列	1. 為保障各縣市輔諮中心所屬之專兼任輔導人員等往返各校之意外保險。 2.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人員辦理保險。 3. 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 921 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雜支	核實編列	核實列支，總經費 6%以內。
設備費	教育設備費	核實編列	1. 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 2. 依立法院決議，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附件二

人員配置與任務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例：督導中心業務	
中心主任		例： 1.統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2.擬訂年度實施計畫。 3.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例： 1. 負責北區計○校輔導工作。 2. 個案管理。	

註：本表請分列人員姓名及職掌，並請避免借調輔諮中心人力至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行政業務，亦請避免由輔諮中心擔任全縣性輔導工作之行政單位，以期發揮輔諮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角色與功能，發揮最大輔導成效。

附件三

運用教育部經費購置設備一覽表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經費			經費執行情形(得含地方自籌款)		
		數量/單價	經費	說明	數量/單價	經費	說明
設備費	例：桌上型電腦	2*25,000	50,000	行動心理師值勤用含主機及週邊設備等	1*25,000	25,000	行動心理師值勤用含主機及週邊設備等
小計							

註：請列出於申請補助年度前三年，運用教育部及本署經費購置之資本門設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二、目的：

（一）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二）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三）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四、補助原則：

（一）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代用國中）、國立中小學之學校規模計列核定分配數，予以經費補助。

（二）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為主。

（三）彈性原則：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於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專任輔導教師補助人事費。本署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兼任輔導教師：

1. 國民小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一。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小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 國民中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二。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中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專任輔導教師：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附件二。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但當年度八月依附件二及附件三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當年度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三）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確依附件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０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０００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四）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但當年度已達附件一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者，不補助。

（五）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附件二之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之家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一名至二名兼任輔導教師；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1. 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一名輔導教師。
2. 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二名輔導教師。

（六）各縣市政府所屬偏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第六點第五款第三目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報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辦理事項：

（一）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明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

（二）依附件四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核定所屬學校一般教師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人員之聘任（含學期中前揭人員異動之核定事宜）。

（三）依附件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原則」，提報所屬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審查。

（四）依附件六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附件七「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劃國民中小學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機制及各人員之工作內容，並落實督導考核。

（五）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小六班及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得由主任或組長兼任輔導教師。
2.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任行政職務。但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如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3.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一０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一０一００四六九六八Ｃ號令辦理，其應具之專業知能如下：

（1）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①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4.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5.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送縣市（學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由本署審議後，核定次年度補助款。但依附件一及附件二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應於進用之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函送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報本署審議。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款除當年度依附件一及附件二所進用之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外，餘採一次撥付。經核定後之補助經費，縣市政府部分應納入地方預算，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依規定時限製據暨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署辦理撥款；如有結餘，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於次年度一月，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及成果報告（含相關督導會議紀錄、質化及量化之成效分析等），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原應支付之其他費用，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

（二）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瞭解所屬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三）國立中小學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瞭解該校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據實造冊。

（四）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其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本計畫規定執行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該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次一年度補助款之額度。

（五）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依權責對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六）本署應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七）本項工作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及統合視導事項，及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相關視導與考核事項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中小學於本署進行考核及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其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方式，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附件一　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	二十四班以下	0 人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	0 人	二人
	1.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一百零二年	四十二班以下	0 人	二人
	1.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三年	三十六班以下	0 人	二人
	1.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四年	三十班以下	0人	二人
	1.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一百零五年以後	二十三班以下	0人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年度	班級數	專任（各年度八月）	兼任（各年度一月）
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二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一百零三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一百零四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一百零五年以後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四人
	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		五人
	九十六班至一百一十班		六人
	一百一十一班以上		七人

附件三　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於五年內補足）

國小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二十三班以下	0 人	二人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一人	二人	二十一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一人	三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四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二人	三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五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二人	四人
一百四十五班以上	一人	以此類推	八十一班以上	二人	以此類推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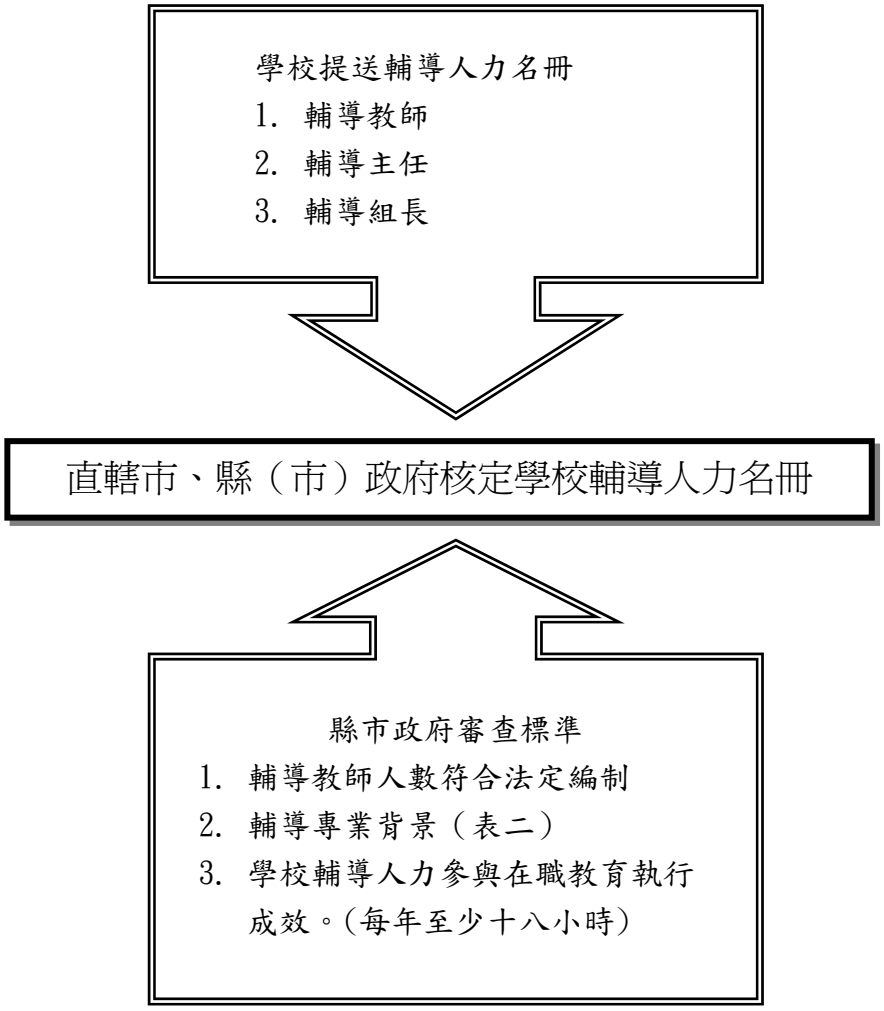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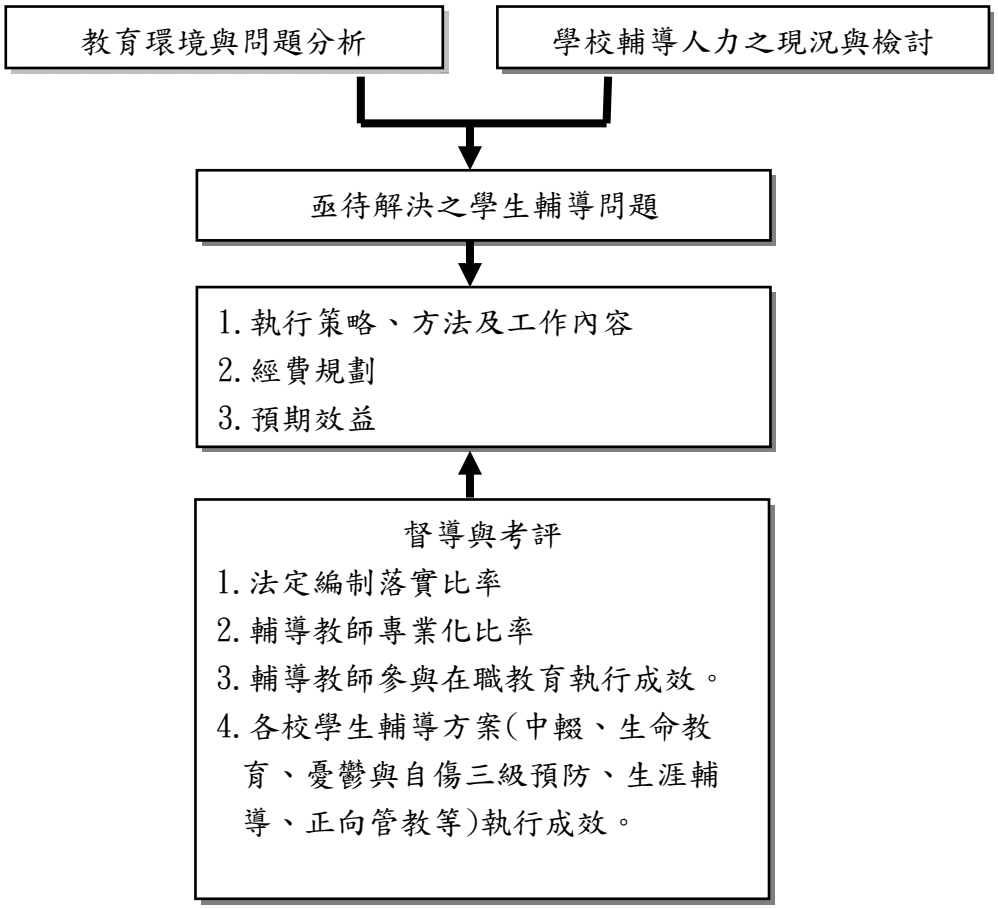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

<table>
<tr><th>輔導體制</th><th>工作內容</th><th>主要負責推動者</th><th>提供支援與協助者</th></tr>
<tr><td rowspan="2">初級預防</td><td rowspan="2">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td><td rowspan="2">全體教師</td><td>學校全體職員</td></tr>
<tr><td>輔導教師
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td></tr>
<tr><td rowspan="2">二級預防</td><td rowspan="2">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td><td rowspan="2">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td><td>全體教師</td></tr>
<tr><td>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td></tr>
<tr><td rowspan="2">三級預防</td><td rowspan="2">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td><td rowspan="2">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td><td>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td></tr>
<tr><td>資源機構及網絡
（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專業助人團體等）</td></tr>
</table>

附件七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輔導體制	目標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1.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3.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4.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6.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7.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	1. 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 2. 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 3. 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4.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 5.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6.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7.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8.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9.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10.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	1.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2.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案及個別諮商。 8.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9. 認輔學生。	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二、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三、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	1.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2.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 四、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五、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六、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七、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 八、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九、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 十、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十一、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1.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2.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3. 協助個案管理。 4.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十二、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十三、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 十四、 個案管理。	
三級預防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1.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3.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1.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2.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4.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 學習診斷與輔導。 7.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8.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84）訓〇二四二五七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台（86）訓（三）字第八六一三〇〇五五號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教育部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一三一六五五號修正函頒

一、目的

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依據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三、辦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年度執行計畫，並督導所屬學校辦理之

四、實施方法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1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二）實施對象

1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2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積極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

五、學校執行事項

（一）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

為兼任認輔人員。

（四）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五）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七）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八）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三十分鐘)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八、教師專業督導

（一）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一次，個案研討會兩次，接受「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兩次以上。第二年起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並接受專業督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計畫輔導團」，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應針對所屬學校認輔制度之實施，執行輔導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各校認輔工作衍生問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

九、成立重點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依高中、高職、國中、國小階層，分別成立認輔工作重點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認輔教師個

案研討會，協助認輔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統籌彙集認輔相關資源，支援分區學校執行工作。

十、督導考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所屬學校執行認輔制度情形，擬定年度督導考評計畫，並列為整體「輔導計畫督考」重點工作，加強督導各校辦理。

十一、獎勵措施

（一）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

（三）執行認輔制度成功之個案，由教育部定期彙編「認輔之光」專輯，分送所有認輔教師參考，系統介紹輔導案例，並表揚認輔教師。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Assessment and Selection Directions for Awarding Schools for their Outstanding Services to Students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台訓通字第 09400415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03 日台訓（一）字第 095003718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5190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7218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與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縣市獎：依據本部年度統合視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評列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二）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且成效卓著，由薦送單位所薦送績優學校中，以百分之十之比例評選出之推動學輔工作績優者。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務、輔導人員獎：從事學務、輔導工作，表現優異，由各單位薦送為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經評選名列前百分之五之學校從事學務（包括教師、護理師、學校幹事）、輔導（包括教師、認輔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者。

2. 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

3. 特殊貢獻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方面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專家學者。

（四）為免重複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五）獎勵名額：

1. 卓越縣市獎二名。

2. 卓越學校獎以九名為原則。

3. 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合計以五十名為原則。

4. 前三目所定獎勵表揚名額詳如附表一。

三、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前，並應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函報本部。

3. 各單位薦送之優秀學輔及行政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 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 學校：

（1）國民中小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 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召開各區聯席會議，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並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 本部：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循本部內部行政程序，提送本部。

（2）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推薦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單位函報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送時，應備妥遴選表（詳附表二至八）正本一式三份（附電子檔）、評選會議紀錄、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影印本；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應予敘明。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各校所送資料，不予返還。

2. 遴選表之項次內容，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製作：

（1）事蹟欄應以上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2）遴選表應撰寫三十字以內之心語（感言或座右銘）、數位生活照片檔案或浮貼六吋乘四吋之照片。

（3）優秀學務、輔導人員、績優學校，應另提供實務案例文章一篇（不列入評分）。內容應分享實務處理案例，並秉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八百字為限，並附電子檔。

3. 薦送單位應於遴選表上加蓋薦送單位印信，並加註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四、複選：

（一）評選小組：本部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籌組本評選小組。

（二）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三）本評選小組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五、評選基準：

（一）學校：

1.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與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 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特殊貢獻人員：

1. 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五。

2.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五。

3.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三十。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本要點表揚之卓越縣市、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座，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二）獲本要點表揚之傑出人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狀一幀，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與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三）中央、各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優秀及績優人員及學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七、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狀、獎座。

附表一

友善校園獎薦送名額一覽表

【優秀/績優】

			薦送名額					薦送名額		
	縣市政府所屬學生數		學務		輔導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小計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民中小學	5萬以下	基隆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名	1名	1名	1名	32名	1校	1校	16校
	5-10萬（含）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	2名	2名	2名	2名	56名	1校	1校	14校
	10-20萬（含）	彰化縣、臺南市	3名	3名	3名	3名	24名	2校	2校	8校
	20萬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	4名	4名	4名	4名	80名	2校	2校	20校
	國中小薦送名額合計		192名					58校		
高中職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		優秀人員名額					績優學校名額		
			學務		輔導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小計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所屬除外）		6名	6名	6名	6名	24名	4校	4校	8校
	臺北市		1名	1名	1名	1名	4名	1校	1校	2校
	高雄市		1名	1名	1名	1名	4名	1校	1校	2校
	高中職合計		32名					12校		
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優秀人員名額					績優學校名額		
			學務		輔導		小計	學輔績優學校		
	北一區	北區40校	7名		4名		11名	2校		
	北二區	北區39校	6名		4名		10名	2校		
	中區	中區32校	5名		3名		8名	2校		
	南區	南區55校	8名		6名		14名	2校		
	大專院校合計		43名					8校		
薦送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各單位得各薦送1名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行政人員。										

友善校園獎獲獎名額一覽表

【卓越/傑出】

	獎項別	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以上學校	縣市政府	總計
總計	卓越縣市獎	卓越縣市						2縣市	2縣市
	卓越學校獎	卓越學校	3校	3校	1校	1校	1校	-	9校
	傑出人員獎	傑出學務人員	5名	5名	1名	1名	2名	-	14名
		傑出輔導人員	5名	5名	1名	1名	1名	-	13名
		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	至多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						

附表二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2">性別</td><td rowspan="2">□男
□女</td><td rowspan="2">年齡</td><td rowspan="2"></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任職單位全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6">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td><td colspan="6">※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rowspan="3">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 colspan="2">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 30%）</td><td colspan="4">一、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或「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六、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七、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八、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與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4">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與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創新與特色（占 25%）</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able>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資源運用（占10%）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30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1280*960以上乙張；或浮貼6吋x4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_____縣市政府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800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10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三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男
□女</td><td rowspan="3">年齡</td><td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任職單位全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6">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td><td colspan="6">※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rowspan="4">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 colspan="2">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 30%）</td><td colspan="4">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校園輔導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六、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七、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八、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與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4">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與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創新與特色（占 25%）</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資源運用（占 10%）</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able>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四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男
□女</td><td rowspan="3">年齡</td><td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任職單位全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6">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td><td colspan="6">※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rowspan="4">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 colspan="2">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 30%）</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與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4">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與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創新與特色（占 25%）</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資源運用（占 10%）</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able>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遴選表（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請擇一勾選）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評選小組評語：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五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0）</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男
□女</td><td rowspan="3">年齡</td><td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td><td>傳真：</td></tr>
<tr><td></td><td>e-mail：</td></tr>
<tr><td>任職單位全稱</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6">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td><td colspan="6">※可多重勾選
□學務輔導：○輔導工作輔導團；○認輔工作；○兒童少年保護；○生涯輔導；○中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沉迷；○人權與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發展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td></tr>
<tr><td rowspan="4">依據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td><td colspan="2">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 35%）</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與具體績效（占 30%）</td><td colspan="4">請就前開「所推動或執行之政策與方案」勾選工作或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填列實際工作內涵與數量
（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創新與特色（占 25%）</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資源運用（占 10%）</td><td colspan="4">（請填列具體優秀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6">（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able>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

生活照片	◎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_____縣市政府（請勾選）

□評語：

備註：

1. 以 A4 格式製作、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並以 10 頁為限，並請提供電子檔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六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殊貢獻人員遴選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O)</td><td rowspan="5">二吋照片</td></tr>
<tr><td rowspan="3">性別</td><td rowspan="3">□男
□女</td><td rowspan="3">年齡</td><td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3"></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服務年資</td><td colspan="6">累計至上年度（12 月 31 日）止，從事學生事務或輔導工作之服務年資共為　　年　　個月</td></tr>
<tr><td rowspan="3">對教育部學務或輔導政策方案或課程教材之研擬執行及人才培育的特殊貢獻事蹟</td><td>貢獻內容與影響層面（占 35%）</td><td colspan="5">（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 35%）</td><td colspan="5">（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貢獻之創新度（占 30%）</td><td colspan="5">（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心　　語</td><td colspan="6">（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r><td>生活照片</td><td colspan="6">◎ 請提供獲獎人生活照，並盡量避免團體照。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td></tr>
</table>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各單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勾選）
□評語：

備註：

1. 以 A4 格式製作、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並以 10 頁為限，並請提供電子檔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七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table>
<tr><td>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聯絡方式</td><td>（0）</td></tr>
<tr><td rowspan="3">校長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傳真：</td></tr>
<tr><td>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詳附件)</td><td>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與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
（占 30%）</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與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與特色
（占 25%）</td><td colspan="3">（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
（占 10%）</td><td colspan="3">（請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td><td colspan="3">（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最近三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 colspan="2">心　　語</td><td colspan="3">（請務必 3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生活照片</td><td colspan="3">◎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td></tr>
</table>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機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_____縣市政府（請勾選）

□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薦送評語：

□督學實地訪視報告：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附表八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遴選表（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table>
<tr><td>學校名稱
（請填列全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0）</td></tr>
<tr><td rowspan="3">校長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手機：</td></tr>
<tr><td></td><td>傳真：</td></tr>
<tr><td></td><td></td><td>e-mail：</td></tr>
<tr><td>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依評選標準填列卓越事蹟（詳附件）</td><td>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 30%）</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與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與數量
（占 30%）</td><td colspan="3">（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與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創新與特色
（占 25%）</td><td colspan="3">（請填列工作之創新與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資源運用
（占 10%）</td><td colspan="3">（請填列所用資源與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r><td>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占 5%）</td><td colspan="3">（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td></tr>
</table>

最近3年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計畫	（請填列具體受委託或補助事蹟，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生活照片	◎ 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依要點第三點規定，三年內未獲本獎項獎勵或表揚者（確認請打勾）
遴選單位：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
□四區學務及輔諮中心評選小組評語：

備註：

1. 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及績優學校，併請提供實務案例文章 1 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不列入評分，字數以 800 字為限）至評選單位。
2. 為利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提供電子檔光碟，並以 10 頁為限。
3. 本表請逕至「教育部（http://www.edu.tw/index.aspx）」→「單位介紹」→「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規則」上網下載。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51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台中（三）字第 0940005858B 號令修正發布
（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06355C 號令修正發布
（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022781C 號令修正發布
（原「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課程改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22758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發布
（原「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9590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201635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臺中（三）字第 0990222461C 號令修正第五點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717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1652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 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二、目的：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

三、補助對象：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

1、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之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

1、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2、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三）專長增能學分班：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四）教學深耕學分班：

1、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英語研習：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1、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重點補助項目：

（一）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調整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輔導、教材、教學及評量。

（三）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調整開設公民與社會、生涯規劃、生命教育、藝術生活等進修課程或其他所需增能課程，例如教材、教學及評量。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開設教師所需增能課程，例如「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學生學習評量」、「多元評量」等。

（五）其他重要議題，例如英語文教學、生活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 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及情緒管理等。

六、開班原則：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地方政府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以◎表示得申請開班者)：

班別 辦理單位別	領域教學學分班	第二專長學分班	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學深耕學分班	英語研習班	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	◎	◎	◎
地方政府				◎	◎	

（二）共同原則：

1、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教師為主體之工作坊進修模式，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由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

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2、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3、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例如教師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4、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5、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規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6、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7、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並符合渠等教師進修之需求，鼓勵地方政府協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報開班計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8、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9、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踪等相關機制。

10、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應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11、有關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12、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以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三）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四）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五）專長增能學分班：

1、應就不同教育階段及類科分別規劃。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六）教學深耕學分班：

1、以基礎領域學科之教學為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及學科為優先辦理項目；國民小學以國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為重點項目，並視特殊地區考量增列英語進修課程。

2、課程得依本部規劃之共同參考課程辦理，或依地區特性、教師需求等因素加以調整及規劃。

（七）英語研習：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除直轄市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班次外，餘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2、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英語研習活動類別以活化英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七、辦理方式：

（一）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英語研習活動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1、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或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視教師需求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

2、由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者，該地方政府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無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得委請其他地方政府轄區師資培育之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

（二）教學深耕學分班：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共同規劃教師進修計畫。

2、地方政府得依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狀況、現有資源分配情形，規劃優先參與之學校名單，以分批調（選）派教師參加，或培訓種子教師，於種子教師進修完成後，回校辦理推廣研習之方式辦理。

3、地方政府應考量視導區、交通便利、進修需求等因素，協同轄區內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共同進修時段及進修地點。

4、地方政府間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由其中一方召集，統籌協調開班事宜；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師資者，得委請其他轄區內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授課。

5、地方政府轄區內無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未開設相關學程、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無意願辦理或確有困難無法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者，得由地方政府向本部提報研習計畫，以核給研習時數方

式辦理。

八、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方式：

1、師資培育之大學：全額補助。

2、地方政府及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補助基準：

1、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二學分之班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一學分及三學分之班別，按二學分新臺幣十萬元之比例補助）。

2、英語研習：

（1）連續性課程：上課至少三十小時，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按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開班未滿十二人之班級，不予補助。

（2）活化英語教學課程：上課至少三小時，每班補助之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按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於離島開班者，得額外補助授課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3、學分班之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如偏遠、離島地區），經本部於核定開班時敘明同意補助，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補助：

（1）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不含住宿)。

（2）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3）偏遠地區教師進修（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

（4）交通費均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者(如搭乘第一班交通工具未及上第一堂課程)，得同意改搭高鐵。

4、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5、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6、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下列二者，不予補助：

（1）具合格教師證書非在職之儲備教師。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九、申請及審查：

（一）學分班申請期間：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3、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英語研習申請期間：

1、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送本部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2、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三）申請程序：

1、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每一開設之班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2、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四）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進修班別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五）審查原則：

1、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2、計畫之可行性。

3、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4、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六）本部就申請單位擬訂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有關經費請撥(如附件三)、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核結。

（三）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開班前將開班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該年度「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及「英語研習班」各項班別結束前七日，進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表」之問卷調查，並於所開設班別結束後七日內，將「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

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意見調查彙整表」(如附件五）報本部。

（二）受補助單位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含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如課程內容、大綱或上課講義、學員出缺勤紀錄、協同教學之具體實施過程、活動照片等)、回饋問卷統計、具體效益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如附件六)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進修（研習）班別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四）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訪視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研習）班辦理情形，以考核辦理成效。

（五）受補助單位應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將開班資訊及實際開課情形(包括師資、教學大綱、參與情形及學員意見回饋)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請確實要求參與進修學員填寫意見回饋問卷，本部將不定期查核，該年度辦理情形將列為未來教師進修相關補助之參考。

附件一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開設班別：

四、學分數（或研習時數）：

五、開班特色：

六、招生對象：

七、招生人數：

八、招生方式：

九、開班起訖日期：

十、上課地點：

十一、上課時間：

十二、課程內容：

十三、授課師資：

十四、預期效益：

十五、其他：

備註：

1、請每一開課班別填寫一份。

2、若為自行辦理之班次則免填第二點。

3、開班特色請敘明與教師專業標準或中小學課程綱要符應情形；如有安排協同教學教師，請敘明教授與協同教學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之情形。

4、招生對象應針對不同教育階段、類科分別規劃，並請註明適合修讀之教師生涯發展階段（年資）範圍。

5、課程內容請填列具體之課程概要及時間，並敘明理論與實務課程之比例。

6、授課師資請敘明其主要學經歷及專長，應與所開設課程內涵相關。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範本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請註明內聘【800】或外聘【1200 或 1600】		
	講座助理費	400	一小時				
	印刷費	250	20 頁				
	資料蒐集費		一式				
	餐費	80					
	工讀費	98	一小時				
	場租費				外租場地（非於本機關辦理）者適用，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雜支					業務費之 6%為上限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班請款申請表

班別	學分數 (研習時數)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員數	開班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可獲補助金額(總計)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意見調查表

敬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參加此學分班(研習活動)，本調查表旨在瞭解您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研習)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您的意見十分寶貴，敬請撥冗填答，謝謝您！

※請您閱讀以下問題之後，在下列1～5點量表中，選出最符合您知覺程度的選項。

一、本研習課程目標明確清楚，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本研習課程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日後個人教育工作實施之參考。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三、教師授課方式靈活生動，能充分引起學習動機。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教師授課時講解清晰，選材合宜適中深入淺出。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對於個人參與本研習課程的學習態度評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對於辦理研習單位行政支援配合度的情形。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本研習課程的日期時間安排適宜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八、對於研習場地硬體設備之齊全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九、如果本研習課程繼續開辦，您會推薦同事或朋友報名參加嗎？

□一定會 □可能會 □不一定 □可能不會 □一定不會

您還想到的其他意見是: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意見調查彙整表

一、本學分班（研習）辦理情形

進修期間		天數	
每天上課時數		進修地點	
本部核定班別數		實際開班數	
預計招生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問卷回收數		回收率	

二、本學分班（研習）意見調查彙整

第一題 本研習課程目標明確清楚，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二題 本研習課程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日後個人教育工作實施之參考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三題 教師授課方式靈活生動，能充分引起學習動機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四題 教師授課時講解清晰，選材合宜適中深入淺出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五題　對於個人參與本研習課程的學習態度評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六題　對於辦理研習單位行政支援配合度的情形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七題　本研習課程的日期時間安排適宜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八題　對於研習場地硬體設備之齊全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九題　如果本研習課程繼續開辦，您會推薦同事或朋友報名參加嗎？

	一定會	可能會	不一定	可能不會	一定不會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附件六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班辦理班次一覽表

班別	委託教育主管行政機關	學分數（研習時數）	招生人數	開班起訖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

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ordinating Centers for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 0940048506B 號令發布，
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11547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181294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以下簡稱學務）及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學務及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特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各大專校院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之成員原則如下：

（一）各區學務中心

1. 北一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生事務長或訓導主任組成之。
2. 北二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生事務長或訓導主任組成之。
3. 中區學務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訓導主任組成之。
4. 南區學務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訓導主任組成之。

（二）各區輔諮中心

1. 北一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2. 北二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3. 中區輔諮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4. 南區輔諮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各區之學務中心或輔諮中心，其成員得納入各區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

前項所定學校分區，本部於必要時得考量區域平衡原則、學生特性、改制學校增加數量及改制學校意願，依學校及區域特性調整之。

三、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設工作小組，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之成員中遴聘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區內成員推舉或選舉之。

各區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之。

軍警校院成員無前二項之選（推）舉權或被選（推）舉權。

四、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之。

五、召集人或委員於任期中因本職異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由接任其職務之人續任至該年度止，次年度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為召集人，由本部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另行遴聘，補足原任者任期。

（二）其為工作小組委員者，由區內成員推舉或選舉之，補足原任者任期。

各中心異動後之工作小組委員名單，應於推舉或選舉完成後一個月內函報本部。

六、各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設於各召集人所屬學校。

學務中心召集人得依第一款規定置兼職人力，輔助召集人推動中心業務；輔諮中心召集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置兼職或全職人力，輔助召集人推動中心業務：

（一）兼職：指派校內人員三人以下辦理相關事務工作，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工作酬勞。

（二）全職：聘請全職工作人員一人，依本部相關經費編列標準編列薪資。

各學務中心或輔諮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時，得酌增工讀人力費用。

七、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重點工作內容如下：

（一）各區學務中心採共同解決問題方式，協助解決區內各校學務工作之共同或個別問題，其重點工作如下：

1. 定期訪問各校學務工作現況及經驗交流相關事項。
2. 各校學生活動內容及趨勢之分析相關事項。
3. 維護校園安寧及校園意外事故之防範相關事項。
4. 學生校際活動之聯絡與協助相關事項。
5. 區域性學務工作之聯繫與發展，並蒐集或出版學務工作參考資料及彙整各校相關學務工作作法及措施，以提供區內學校參考。
6. 學校學務相關制度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7. 協助本部辦理學務相關事宜。
8. 得邀請學生事務長或訓導主任及學者專家組成各區學務發展與諮詢小組，遇有重大學務工作事件時並得召開區內協商會議、公聽會或記者會。
9.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推動學務與輔導（友善校園）各項工作，如協助地方政府學

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之督導工作、支援專業進修研習活動講座、宣導活動等等，以達資源共享理念。

10. 協助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啟動，同時配合時事發展、政策取向，即時結合相關資源，協調配置專業人力，並研定策略，以即時發揮功能。

11. 協助區內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相關機制（包括事件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等）之建立與處理。

12. 依本部政策及區內所屬學校學務工作發展需求，策訂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13. 其他有關事項。

（二）各區輔諮中心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配合事項，並協助解決個別或共同問題，其重要工作如下：

1. 各校輔導工作現況與發展資訊之蒐集與交流相關事宜。

2. 各校輔導教師及人力資源現況及趨勢之彙整及分析相關事宜。

3. 輔導計畫相關工作項目之規劃及分工事宜。

4. 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之協調與解決相關事宜。

5. 協助本部辦理輔導相關事宜。

6. 依實際需要聘請對輔導工作有豐富經驗之學者專家、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排定諮詢時間或輪值表，以電話、書面或面談等諮詢方式提供服務。

7. 結合區域學校，規劃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

8.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推動學務與輔導（友善校園）各項工作，如協助地方政府學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及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之督導工作、支援專業進修研習活動講座、宣導活動等等，以達資源共享理念。

9. 協助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之啟動，同時配合時事發展、政策取向，即時結合相關資源，協調配置專業人力，並研定諮商輔導策略，以即時發揮諮商輔導之功能。

10. 得邀請諮商或輔導中心主任（組長）及學者專家組成各區學生諮商輔導發展與諮詢小組，遇有重大相關事件時並得召開區內協商會議、公聽會或記者會。

11. 協助區內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之建立與處理。

12. 依本部政策及區內所屬學校輔導工作發展需求，策訂年度工作計畫，並依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13. 其他有關事項。

八、各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全體成員會議一次，其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召集人會商工作小組委員決定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各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MOE Directions for Funding Professionals in Innovating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among 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134520C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099014920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331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 實施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如附表一），並因應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後校園人力之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國立大學校院。

三、辦理方式：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但得視需要增加。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 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五）經費來源：學校校務基金（如本部所補助之經費中有關原有教官之經費，或其他學校自籌部分）。

（六）經費額度：

1.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九十五年九月二日學校教官員額數

（如附表三）。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A－B）x（新臺幣一百萬元）＝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D ＝C x 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七）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報本部事項：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遇缺未補情形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點第六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D值為零者，學校得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其仍應參照本要點之「附表一」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架構，檢視、強化及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依前點第六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D值大於零者，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報本部備查。其有當年度確定之續聘或新聘之遞補人力基本資料（附表六），得併附或後補。

（三）經本部備查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之內容或經費，於年度中擬調整變動者，學校得免報當年度修正之附表四，其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相關修正於提報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中呈現或說明之。

五、管考事宜：

（一）前一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經本部備查之學校，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前一年度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與遞補人力基本資料（附表六）予本部。

（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三）本案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附表一

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創新工作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一、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毒品防制
	促進與維護健康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學習輔導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三、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資源，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與經費（進用專業學務與輔導人員，並編列專款）。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ｅ化之學務輔導工作	建構ｅ化的學務與輔導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附表一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附表二

遞補人力類別

人員類別	職掌參考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負責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等事宜。 校安人員任務為：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	● 具備相關證照 ● 自相關系所畢業 ● 具相關專業知能 ● 具相關服務經歷 ●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
心理師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等、賃居生輔導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 e 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其他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	

附表三

國立大學校院95年9月2日教官員額數		
編號	學校名稱	95年9月2日教官員額數
1	國立宜蘭大學	9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
4	國立臺灣大學	12
5	國立臺北大學	16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7	國立陽明大學	4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9	國立政治大學	17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
11	國立中央大學	10
12	國立交通大學	10
13	國立清華大學	11
1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6
15	國立聯合大學	7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
17	國立中興大學	18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20	國立中正大學	5
21	國立嘉義大學	17
22	國立臺南大學	7
23	國立成功大學	17
2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25	國立中山大學	8
26	國立高雄大學	2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
29	國立臺東大學	7
30	國立東華大學	13
3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3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
3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2
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5
3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4
3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3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40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3
4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
42	國立體育大學	3
4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4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4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
47	國立金門大學	2
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
4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合計	**460**

國立學校【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

附表四

一、基本資料〔※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全銜）	
學生數＝（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項　目	※ 請詳閱本表各項說明
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人力	1. 以最新一期貴校填報本部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中之「單位」為準。 另，該名錄中之某單位（如：軍訓室、就輔組、體育室…等）， （1）若其業務與學輔工作相關，雖其組織不屬於學輔單位下（如軍訓室、就業輔導組…等），仍請填列該單位名稱，以及與學輔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料； （2）若其業務與學輔工作無涉，則仍填列該「單位名稱」，並敘明理由（如：業務與學務輔導工作無涉..等），而可不計入該單位之人數。 2. 不論全職、兼職，勿重複計算；如身兼數職者，以1位計算，擇1適合欄位填列 。 3. 不含：(1) 依本計畫遞補之學輔人員 (2) 志工…等。

人員 / 單位名稱	以「人數」計算者 ※以本表報部時為計算之時間點								以「時數」計算者 ■ 以下每格請以「前1年度」之「該類人員於該單位之全年總時數」填報			
	學校經費支應者						非學校經費支應者（如其他專案補助者）					
	兼職人數				全職人數							
	1.可屬右方全職人數者，勿填此欄。 2.「軍訓教官」、「護理老師」一律填右方專屬欄位，勿填此欄。 3.本／專職屬學校之非學輔單位或校外人士，且於左欄學輔單位擔任*兼職*主管或*兼職*非主管者，請填此欄。如：學務長1人，其本／專職為「某某系教授」。				＊此欄請填：編制內/外、正式/非正式人員、約聘/雇、契雇人員…等全職人員。 ＊但不含：1.依本計畫遞補之學輔人員 2. 志工 3.教官、護理教師…等。							
	主管		非主管									
	人數	本/專職	人數	本/專職		軍訓教官	護理教師	人數	補助經費/計畫簡稱	兼職人員時數（非主管）	校外兼職人員時數（如：本職非校內人員，係從校外聘請之鐘點約聘人員如醫生…等。）	工讀生時數	其他人員時數（非屬左方各欄者）
以上小計													

項　目	填寫說明	計算／說明【本欄空白處請填列】
95年9月2日學校教官員額數A	● A ＝95年9月2日學校教官員額數（請查閱附表三）。	●A＝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B	●若某位教官於年度中遇缺未補或年度中派補者，則其員額數以該教官於當年度在校支薪之月數除以12來計算。	●計畫當年度1月1日之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

<table>
<tr>
<td></td>
<td>●舉例說明：

若某校於計畫當年度之1月1日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為9員，

1員於當年度11月16日最大年限退伍

2員已函報本部分別於當年度3月1日及4月2日提前退伍

另預計於暑假遷調申請派補教官1員（以8月1日列計）

則（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B）=（9-3）+（11/12）+（2/12）+（4/12）+（5/12）= 47 / 6

9：表某年1月1日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為9員

3：表離開3位教官

11/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11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自11月16日起即不在學校，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11個月計算。

2/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2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自3月1日退伍，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2個月計算。

4/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4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當月在校1天以上即以1個月計算。

5/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5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預計8月1日調入該校，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5個月（8至12月）計算。

●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日期律定如下：

退伍：退伍人員計算至退伍當日，最大年限退伍人員均核實列計；提前退伍人員以本案報部期限前（1月31日）函報本部者為限，未函報本部者仍依現員列計。

調職：一般教官遷調（出、入）以每年2月16日、8月1日列計，上校教官增加12月1日列計，派補軍訓室主任依預定生效日期列計、借調人員依實際生效日期列計。</td>
<td>●計畫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此期間內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情形填寫如下：
<table>
<tr><th>姓名</th><th>年</th><th>月</th><th>日</th><th>異動情形：
退伍、調離、增補</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請依照以上資訊及左欄之舉例說明計算B值。
● B=</td>
</tr>
<tr>
<td>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C</td>
<td>● C=（A－B）x（新台幣一百萬元）＝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 此額度「非上限」，學校可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td>
<td>● C=</td>
</tr>
<tr>
<td>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D</td>
<td>● D=C x 60%＝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
●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此遞補人力經費不可支應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td>
<td>● D=</td>
</tr>
</table>

二、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員及經費表〔※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遞補人力類別 （附表二之類別名稱）	校內職稱	工作職掌	此遞補人力類別之「**人數小計**」	**經 費（元）**		
				學校支應於每1人全年度預估總金額（e） （如：薪資、年終獎金、保險費、值勤費、加班費、津貼…等**之加總**） ***※ 不需計算式***	**人數（f）**	**經費（e）x（f）**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例）3	（例）472500	（例）2	（例）945000
				（例）410000	（例）1	（例）410000
心理師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遞補人數總計				**經費總計** ■ ***經費總計應不低於「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D」***		

三、請參照「附表一」擬訂貴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於下表中：

說明：請擬訂貴校「整體」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非」遞補人力之工作職掌或業務。(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具體作法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國立學校【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五**

一、基本資料〔※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全銜）	
學生數＝（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項　目	**計算／說明** （填寫說明：如「附表四」同一項目之說明。）
95 年 9 月 2 日學校教官員額數 A	● A＝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B	●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之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 ●計畫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此期間教官之異動情形填寫如下： **姓名**　**年**　**月**　**日**　**異動情形**（退伍、調離、增補） 請依照以上資訊及「附表四」同一項目之舉例說明計算 B 值。 ● B＝
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 C	● C＝
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D	● D＝

二、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員及經費表〔※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遞補人力類別（附表二之類別名稱）	校內職稱	工作職掌	此「遞補人力類別」之「**人數小計**」	**經　費（元）**		
				學校支應於每 1 人之全年度經費實際總金額（e） （如：薪資、年終獎金、保險費、值勤費、加班費、津貼…等**之加總**） ■ ***不需計算式***	**人數（f）**	**經費（e）x（f）**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心理師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遞補人數總計		經費總計 ※ *經費總計應不低於「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D」*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六

學校名稱【　　】【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基本資料

〔※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未進用之遞補人員類別，可自行刪除〕

遞補人員類別	姓名 請填<u>計畫所屬當年度</u>之遞補人力（含年度中離職者），即支用當年度經費者均請填列；非支用當年度經費者（如：以前年度已離職者），不需填。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進用起、迄時間（年、月、日） 若未知離職日期，僅填進用起始日即可。	相關證書/證照之證號 1. 此處證書/證照係指： ● 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請填證號） ● 心理師證照（請填證號） ● 社工師證照（請填證號） 2. 不需提供證書/證照影本 3. 不需填列其他證書/證照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 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之證號
心理師					● 心理師證照之證號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 社工師證照之證號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Professionals in Innovating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among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3 日臺訓（一）字第 0960043476C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臺訓（一）字第 096017590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0970001559C 號令修正附表五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臺訓（一）字第 098019591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99166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實施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如附表一），並因應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私立大學校院。

三、辦理方式：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但得視需要增加。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

1. 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2. 校安人員由本部辦理知能研習培訓，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3. 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培訓合格者，始予補助。
4.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雇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五）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1. 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2. 前目經費不得支應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3. 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學校九十五年九月二日教官員額數，如附表三。

B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 本部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B）x（新臺幣一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

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 前目之C值供各校作為規劃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實際補助金額以申請表（如附表四）中核定之經費為準。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1.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
2.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
3. 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4. 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遞補人力相關人事事宜（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5. 學校應建立健全考評制度（含續聘基準），並於完成考評後將考評結果彙整送本部。遞補人力表現不符續聘基準者，不予續聘，並以其他合適人選遞補之。
6. 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7. 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辦理；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於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訂值勤方式，報本部核准後實施。

四、申請及核撥：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變動情形，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教官員額數（不含五專前三年教官員額數）低於附表三所列學校教官員額數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遞補人力之經費。

（二）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次年度遞補人力經費申請表（附表四）報本部審核；其有確定之續聘或新聘之遞補人力基本資料或考評資料，得併附或後補。

（三）年度中有於前款申請期限前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之情形者，得自行評估是否變更遞補人力經費申請表（附表四）；其擬變更者，應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審核，並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申請計畫核可後，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各該申請案之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款：由學校於當年度七月起請領之；請領時，應填報「遞補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第二期經費請領表」（如附表五），依實際經費使用情形估算所需金額，自行調整請領額度。

五、管考及結報事宜：

（一）學校應於計畫辦理完竣二個月內（即次年度二月底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如附表六），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三）凡發現學校未將受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於遞補人力經費，或有違失經查屬實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其辦理情形經訪視或評鑑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減少、追繳或停止當年度或次年度對該校下列相關獎補助款之額度：

1. 本部補助之學校遞補人力經費。

2. 本部其他獎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

（四）本案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創新工作

附表一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毒品防制
	促進與維護健康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促進和諧關係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推動學習輔導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四、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績效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與制度
		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資源，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與經費（進用專業學務與輔導人員，並編列專款）。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建立ｅ化之學務輔導工作	建構ｅ化的學務與輔導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附表二

遞補人力類別（以本表明列者為限）

人員類別	職 掌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負責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等事宜。 校安人員任務為：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不得影響前項工作。 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含警衛或保全人員。	● 具備相關證照 ● 自相關系所畢業 ● 具相關專業知能 ● 具相關服務經歷 ●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
心理師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賃居生輔導、訪視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ｅ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人員…等。(但不含衛生保健、醫護人員…)	

註：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

附表三

私立大學校院95年9月2日教官員額數

編號	學校名稱	教官員額數	編號	學校名稱	教官員額數
1	開南大學	8	49	輔英科技大學	12
2	佛光大學	2	50	大仁科技大學	11
3	世新大學	12	51	遠東科技大學	8
4	實踐大學	14	52	元培科技大學	8
5	大同大學	5	53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1
6	臺北醫學大學	6	54	蘭陽技術學院	9
7	中國文化大學	26	55	崇右技術學院	6
8	東吳大學	17	5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5
9	銘傳大學	17	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8
10	真理大學	12	58	中華科技大學	13
11	淡江大學	28	5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4
12	華梵大學	6	60	景文科技大學	10
13	輔仁大學	20	61	致理技術學院	9
14	長庚大學	7	62	德霖技術學院	9
15	中原大學	19	63	醒吾科技大學	10
16	元智大學	11	64	東南科技大學	9
17	玄奘大學	4	65	黎明技術學院	7
18	中華大學	9	66	亞東技術學院	7
19	中國醫藥大學	8	67	華夏技術學院	10
20	亞洲大學	8	68	長庚科技大學	8
21	東海大學	20	6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
22	中山醫學大學	10	70	大華科技大學	8
23	逢甲大學	21	71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
24	靜宜大學	12	7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8
25	大葉大學	11	73	修平科技大學	8
26	南華大學	5	74	僑光科技大學	10
27	長榮大學	9	75	中州科技大學	6
28	高雄醫學大學	**9**	76	明道大學	6
29	義守大學	14	77	南開科技大學	10
30	慈濟大學	4	78	環球科技大學	9
31	中國科技大學	13	79	大同技術學院	5
3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	80	吳鳳科技大學	8
33	明志科技大學	6	8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5
34	萬能科技大學	**8**	82	康寧大學	7
35	健行科技大學	12	8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
36	龍華科技大學	10	84	興國管理學院	6
37	明新科技大學	17	85	臺灣首府大學	9
38	中臺科技大學	10	86	南榮技術學院	6
39	嶺東科技大學	11	87	文藻外語學院	8
40	弘光科技大學	10	88	和春技術學院	7
41	朝陽科技大學	12	89	東方設計學院	6
42	建國科技大學	8	90	永達技術學院	7
43	南臺科技大學	14	9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
4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4	92	美和科技大學	7
45	崑山科技大學	12	93	大漢技術學院	6
46	高苑科技大學	11	94	慈濟技術學院	5
47	樹德科技大學	10	95	臺灣觀光學院	4
48	正修科技大學	11	96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5**
				合計	**929**

私立學校【　　】年度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一、基本資料〔※請於空白處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全銜）		學生數＝（全校具有學籍之學生總數）－（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數）	

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人力　　※ 請詳閱本表各項說明

1. 以最新一期貴校填報本部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中之「**單位**」為準。

   該名錄中之某單位（如：軍訓室、就輔組、體育室…等）：

   （1）若其業務與學務輔導工作相關，雖其組織不屬於學務與輔導單位下（如軍訓室、就業輔導組…等），仍請填列該單位名稱，以及與學輔業務相關之人力資料；

   （2）若其業務與學務輔導工作無涉，則仍填列該「單位名稱」，並敘明理由（如：業務與學務輔導工作無涉..等），而可不計入該單位之人數。

2. 以**本表報部之時**為計算之時間點。

3. **不論全職、兼職，勿重複計算**；如**身兼數職者，以1位計算，擇1適合欄位填列**。

4. 不含：(1)本計畫之遞補人力(2) 志工…等

人員 / 單位名稱	以「人數」計算者										以「時數」計算者 ※以下每格請以「該類人員於該單位之全年總時數」呈現					
	兼職人數 1.可屬右方全職人數者，勿填此欄。 2.「軍訓教官」、「護理老師」一律填右方專屬欄位，勿填此欄。 3.本/專職屬學校之非學輔單位或校外人士，且於左欄學輔單位擔任*兼職*主管或*兼職*非主管者，請填此欄。如：學務長1人，其本/專職為「某某系教授」。				全職人數 學校經費所請者 含：編制內或外、正式或非正式人員、約聘/雇、契雇…等。	非學校經費所請者				*備註/說明*	兼職人員時數（非主管）	校外兼職人員時數 （本職非校內人員，係從校外聘請之鐘點約聘人員如醫生…等。）	工讀生時數	其他人員時數 1.非屬左方各欄者 2.請說明係何種人員		*備註/說明*
	主管		非主管			軍訓教官	護理老師	其他專案補助者 不含： (1)本計畫之遞補人力 (2)志工 (3)教官、護理老師						時數	說明	
	人數	本/專職	人數	本/專職				人數	所屬經費/計畫簡稱							

以上小計									左欄人數總計						左欄時數總計	

二、教育部可補助學校之經費額度上限計算：

項 目	填寫說明	計算／說明 （本欄請學校填列）
95年9月2日學校教官員額數A	● A ＝95年9月2日學校教官員額數（查閱附表三）。	● A＝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B	●若某位教官於年度中遇缺未補或年度中派補者，則其員額數以該教官於當年度在校支薪之月數除以12來計算。 ●**舉例說明：** 若某校於計畫當年度之1月1日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為9員， 1員於當年度11月16日最大年限退伍 2員已函報本部分別於當年度3月1日及4月2日提前退伍 另預計於暑假遷調申請派補教官1員（以8月1日列計） 則（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B）=（9-3）+（11/12）+（2/12）+（4/12）+（5/12）= 47 / 6 9：表某年1月1日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為9員 3：表離開3位教官 11/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11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自11月16日起即不在學校，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11個月計算。 2/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2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自3月1日退伍，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2個月計算。 4/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4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當月在校1天以上即以1個月計算。 5/12：表該員當年度在校領薪5個月之時間比例。該員預計8月1日調入該校，故當年度在校領薪以5個月（8至12月）計算。 ●**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日期律定如下：** 退伍：退伍人員計算至退伍當日，最大年限退伍人員均核實列計；提前退伍人員以本補助案申請期限前（11月30日）函報本部者為限，未函報本部者仍依現員列計。	計畫當年度1月1日之教官現員數（不含寄缺及外加員額）= ● 計畫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此期間內可預期教官之異動情形： **姓名 / 年 / 月 / 日 / 異動情形：退伍、調離、增補** 請依照以上資訊及左欄之舉例說明計算B值 ● B=

	調職：一般教官遷調（出、入）以每年 2 月 16 日、8 月 1 日列計，上校教官增加 12 月 1 日列計，派補軍訓室主任依預定生效日期列計、借調人員依實際生效日期列計。	
教育部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 C	● **C ＝（A－B）x 新臺幣 100 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此遞補人力經費不可支應學校原有之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 ● 上限 C 非本部一定會補助之金額，僅為學校以其作為規劃遞補人力之經費上限參考值，但實際補助金額以經費表中所核定之經費為準。	● C＝

三、規劃進用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及經費表〔※ 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未用之遞補人員類別，可自行刪除〕

遞補人員類別（附表二之類別名稱）	校內職稱（請註明係約聘/僱或契雇等）	工作職掌	遞補類別總人數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元）		學校自籌配合經費（元）	
				經費項目（薪資、年終獎金）	每人全年度預估總金額（元）*（不需計算式）*	經費項目（勞保、健保…等）	預估金額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例）薪資、年終獎金	（例）472500		
				（例）薪資、年終獎金	（例）413100		
心理師**（須具心理師證照）**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須具社工師證照）**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人員							
以上人數總計				**以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小計 D**		**以上學校自籌配合經費小計 E**	
經費總計＝D+E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附表五

【　】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第 2 期經費請領表		
學校名稱（請填寫）：		
項目	**注意事項及說明**	**金額（元）（本欄請填寫）**
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A）	本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非」計畫總金額。	
教育部已撥金額（B）	即第 1 期款	
1-6 月已支用金額（C）	★係指從「教育部已撥經費(B)」中之「1-6 月已支用金額(C)」 ★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若某經費事項確實發生，但尚未支付者（如： 6 月份薪資，於 7 月發放等情形），則該筆金額「不計入此 C 值估算」。	
1-6 月結餘金額（D）	★ D = B － C ★係指從「教育部已撥經費(B)」中之「1-6 月結餘金額 (D)」 ★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7 月-年度終了預計支用金額 （E）	★ 係指從「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A)」中，預估 7 月至年度終了本計畫所需支用金額（E）（含：年終獎金、薪資）。 ★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若某經費事項於前 6 個月發生，但於 7 月以後支付者(如：6 月份薪資，於 7 月發放等情形），則該筆金額「計入此 E 值估算」。 ★ 本項經費(E)與「1-6 月已支用金額(C)」應互不重複。	
本次請領金額(F)	F = E－D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表六

學校名稱（全銜）【　　】【　】年度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

一、遞補人員基本資料〔※空白處請填列，若本表列數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未進用之遞補人員類別，可自行刪除〕

遞補人員類別	姓 名 請填**計畫所屬當年度**之遞補人力（含年度中離職者），即支用當年度經費者均請填列；非支用當年度經費者（如：以前年度已離職者），不需填。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進用起、迄時間（年、月、日） 若未知離職日期，僅填進用起始日即可。	相關證書/證照之證號 1. **此處證書/證照係指：** ●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請填證號） ●心理師證照（請填證號） ●社工師證照（請填證號） 2. **不需提供證書/證照影本** 3. **不需填列其他證書/證照**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 校安人員結訓合格證書之證號
心理師					● 心理師證照之證號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社工師					● 社工師證照之證號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查填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元 ：　：＿＿＿＿＿＿元 ：　：＿＿＿＿＿＿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 20%時，請說明原因。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92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30635 號令發布
92 年 2 月 14 日 92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30003086 號函修正
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30158575 號令修正
93 年 10 月 8 日 93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145658C 號令修正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60177679C 號令修正
96 年 11 月 29 日 96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01995C 號令修正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90193348C 號令修正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80813C 令修正
101 年 9 月 16 日 101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發展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及獎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二）獎助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並經審查通過者。

三、 補助及獎助工作項目：

（一）補助工作項目：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工作項目，應以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等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其目標及策略如附表。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

（二）獎助工作項目：申請獎助經費學校應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配合本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

各校應編列學校配合款，辦理前項第一款工作項目，以加強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金額不得低於本部補助款之額度。

四、 基準：

（一）補助基準：

1. 學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一千人以上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五元。

2. 前目學校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者，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另依學生人數，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五元。

3. 第一目學校學生人數未達二百人者，以定額方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應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

4.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六十五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二點五元，不適用前三目規定。

5.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6.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1）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2）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含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

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1）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2）本部補助之上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3）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高於補助款。

（4）經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

3.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

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1）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2）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3）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4）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5）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率，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

五、經費使用原則：

（一）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本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非上班時間除外）、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

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1）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及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2）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3）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4）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不足者，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

（5）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5.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其核銷時亦同。

6. 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7. 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會計室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項目明細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目標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8.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未規範者，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9.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

（二）獎助經費：

1. 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 獎助經費之使用及帳務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 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未按計畫用罄者，應繳回本部，並不得申請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六、使用期間：

（一）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之曆年度為使用原則。但學校配合款得配合學校學期結束之時間，延用至下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獎助經費：以於當年度撥付獎助款之曆年度為使用原則。

七、作業程序：

（一）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相關計畫，如有計畫延誤報部或不當之情形，本部得逕予審查刪改後核復。

2. 本部延聘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二）獎助經費：

1. 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特色主題計畫,所送各項資料應確實填報，如有疏漏或不實者，由申請學校自負相關責任。
2.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3. 已於上年度接受本部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者,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成績占百分之十五，該計畫上年度之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4. 本部延聘相關學者專家成立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校資料進行初審，作為評分之依據。
5. 本部於邀集學者專家、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會計處，召開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後，函覆各校並辦理撥款事宜。

八、績效考核：

（一）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1.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1）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3）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 訪視工作內容如下：

（1）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2）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3）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4）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5）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查核要點規定。

（6）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3.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4.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二)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列為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扣款依據。

附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目標、策略及經費來源明細表

願景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費	B學校配合款	C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一、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 只補助社團團體所辦理活動	○	○	○
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	○	○	○
		2-1-2 毒品防制		○	○	○	○
		2-1-3 菸害防制		○	○	○	○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	○	○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	○	○	○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	○	○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	○	○	○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		○	○	○	○

願景	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本部補助經費	B學校配合款	C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導）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導與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		○ 只補助社團團體所辦理活動	○	○	○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 只補助社團團體所辦理活動	○	○	○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 只補助社團團體所辦理活動	○	○	○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	○	○	○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	○	○
三、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	○	○	○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 只補助社團團體所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	○	○
四、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1 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	4-1-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與制度				○	○
		4-1-2 統整學務與輔導工作資源，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支援體系。				○	○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1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與經費（進用專業學務與輔導人員，並編列專款）。				○	○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		○	○	○	○

願 景	目 標	策 略	工作項目（請學校參閱使用說明1，自行規劃）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與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經費	B 學校配合款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D 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	○	○
	4-3 建立ｅ化之學務輔導工作	4-3-1 建構ｅ化的學務與輔導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				○	○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	○	○	○

使用說明：

1. 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及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請填列附件一～五。○表示可支用；有關CPR之相關訓練活動係屬2-2-1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可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春暉專案係屬2-1-2毒品防制及2-1-3菸害防制之範疇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
2.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即至少需選擇辦裡5項工作目標)，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即每一工作目標需至少辦理2個工作項目)。
3.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4. 依不同經費來源區分支出用途：

A 本部補助學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A1 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 學校配合款：

B1 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

B2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五十。

B3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

C 學校其他自籌款項：

C1 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非上班時間除外)、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

C2 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D 其他機關獎補助經費：

D1 依本部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10032139D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經費之 1.5%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D2 依本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 2% ，經常門 2%之獎勵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附件一：（校名）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編號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原列經費概算		增加或減少經費		變更後經費概算		合計	流入或流出經費項目	變更原因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 附註：

一、 如工作項目經費經費減少，請填列減少經費「流出」何一工作項目；如經費增加，則請填列自何工作項目「流入」。

二、 請併同本彙整表檢附變更後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一份備文報部核定。

三、 經費變更應於活動舉行前辦理，惟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報部變更期限，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前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報部變更。

附件二：（校名）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編號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小　計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 附註：

一、請分別填列每一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具體辦理事項、參加對象及人數等；同一工作項目若由數個細項或活動所組成，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其金額分配情形及各項活動所需之獎金或獎牌等獎勵明細，以利審查。

二、請就今年度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學校配合款可延用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配填列上開表格，切勿區分不同學年度或學期；除本概算表外，尚請填列附件 3 表格，俾利審查。

附件三、（校名）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項目	學校配合款	所包含工作項目之編號	所佔學校配合款總額比例	備註
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及績優社團之經費編列				（應低於配合款 20% ）
項目	補助款	所包含工作項目之編號	所佔補助款總額比例	備註
單項研習或活動經費總額				（不超過補助款 15% ）
各項工作目標補助款經費總額				（不超過補助款 20% ）
項目	補助款	所包含工作項目之編號	所佔該目標補助款總額比例	備註

各項工作項目補助款經費總額				（不超過該目標補助款 50% ）

附件四：（校名）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使用情形統計表（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編號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報部計畫所列預算		實際支出金額		學校配合款餘黜額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餘黜額	獎勵金額		備註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獎品	獎金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小　計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附註：

一、 同一工作項目若由數個細項或活動組成，請於備註欄內逐項說明個別活動金額分配情形，並增列獎勵金額之欄位。

二、 學輔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有「餘黜金額」時，應於備註欄說明流用情形。本表所提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

附件五：（校名）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執行成效報告表**（請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填列）

編號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目標	策略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款支應金額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金額	具體執行成效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檢討及建議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小　計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附註：請以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填列，並簡要說明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效、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時間及地點與檢討及建議等。

附件六、（校名）**申請獎助經費**學校基本資料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本案聯絡人：＿＿＿＿＿＿＿＿；電　　話：(　)＿＿＿＿＿＿；傳　　真：(　)＿＿＿＿＿＿＿＿；
e-mail：＿＿＿＿＿＿＿＿＿＿＿＿

一、申請獎助經費資格：

申請資格	學校自填	委員審查結果
一、具備「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之基本條件	□是；□否	□ 是；□否
二、＿＿年度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 是；□否 補助金額：＿＿＿＿＿元 執行金額：＿＿＿＿＿元 執行比例：＿＿＿＿＿%	□ 是；□否
三、＿＿＿年度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數多於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	□ 是；□否 報部金額：＿＿＿＿＿元 執行金額：＿＿＿＿＿元 執行比例：＿＿＿＿＿%	□ 是；□否
四、預計＿＿年度申請獎助數（以不超過該年度本部核定補助訓輔工作經費 3 分之 1 為原則）	**總經費：＿＿＿＿＿＿＿＿元** **學校配合款：＿＿＿＿＿＿＿元** **預計申請獎助金額：＿＿＿＿＿元**	□ 是；□否
備註：＿＿年度本部獎助**特色主題**經費執行情形【上年度曾核定獎助**辦理特色主題計畫**學校請填列】 ＿＿年度本部核定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之獎助金額：＿＿＿＿＿＿元；實際執行金額：＿＿＿＿＿＿元；執行比例：＿＿＿＿% ，學校提列之配合款金額：＿＿＿＿＿元；實際執行金額：＿＿＿＿＿＿元；執行比例：＿＿＿＿%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二、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一覽表

（一） 教育部___年度獎補助款

經費項目	概　算	備　　註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A）	元	___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B）	元	___年度學校配合款
特色主題獎助款（C）	元	預計___年度申請獎助數
整體發展經費用於**辦理學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佔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比例)**	**年度提撥經費（D）：** **元；** **提撥比例：　　%**	**請填列　年度提撥經費及比例。**
總　計（E）	**總金額（E＝A+B+C+D）：　　元；**	

（二） 學校___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經費項目	概算	備註
經常門	人事費		不含校內專兼任**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之固定薪資
	業務費		不含辦理就學獎補助費用及向學生收取之課外活動費
	維護及報廢		
	其他		
資本門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不含土地建築物等硬體設施**
總　計		新台幣：_____元	
		平均每生支出經費(全校整體總經費/全校學生人數):_____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中有關學生輔導（諮商輔導）中心等諮商輔導單位經費編列計新台幣：＿＿＿＿＿＿＿＿＿＿＿＿＿＿元；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三、＿＿學年度承辦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之業務單位及人力一覽表

單位名稱	單位編制（人力）			備　　註
	專任（ ）人	兼任（ ）人	總計（ ）人	
合　　計				**總人數與學生比：＿＿＿＿＿＿＿＿**

填表說明：

1. 承辦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之單位請分別填列校內一、二級單位之訓輔人力。
2. 專任人員係指正式編制之行政人員；兼任人員係指由校內教師兼任，而於該單位服務者。訓輔人員若為教官、校醫、護士或其他，請於備註欄內作說明。**若具備相關科系學歷證照及人員進修狀況，亦請於備註欄內作說明；兼任人員 4 人以一專任人員計算。**

四、___學年度學務及輔導相關人力一覽表

項　　目	單　位　編　制　（人　力）
學務工作專職行政人員	計＿＿＿＿＿＿人，生職比：＿＿＿＿：＿＿＿＿
學務工作兼職行政人員	計＿＿＿＿＿＿人，生職比：＿＿＿＿：＿＿＿＿
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專職人員	計＿＿＿＿＿＿人，職稱：＿＿＿＿＿＿，生師比：＿＿＿＿：＿＿＿＿
	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非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兼職人員	計＿＿＿＿＿＿人，職稱：＿＿＿＿＿＿，生師比：＿＿＿＿：＿＿＿＿
	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非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從事個別心理諮商工作專業人員	計＿＿＿＿＿＿人，職稱：＿＿＿＿＿＿，生師比：＿＿＿＿：＿＿＿＿
	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非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計：＿＿＿＿＿人
接受個別諮商輔導人次	每學年＿＿＿＿＿＿＿＿＿＿＿＿＿＿人次

填表說明：從事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專兼職人員，係指具備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背景者。

五、___學年度導師制度實施概況一覽表

學校單位	班級數	學生數	導師人數	導師費【元/人 / 月（或學期）】	備註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學制（請列舉）					
合　計					

填表說明：有關導師費發放情況，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元/人 / 月（或學期）】或其他方式。

六、___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概況一覽表

學校單位	社團數	參加社團學生數	社團老師指導費 【元/人 / 月（或學期）】	學生課外活動費 （元/人 / 學期 ）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部）				
其他學制（請列舉）				
總　計				

七、___（前）學年度學生懲處及申訴情形一覽表（含校內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項目	警告	申誡	小過	定期察看	定期停學	大過	退學	總計
懲處人次								
佔總學生數比例（% ）								
改過銷過人次								
提出申訴人次								
原案駁回人次								
更正原處分人次								

八、___（校名）___（前）學年度總收入2%或學雜費收入提撥3%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一覽表

	收　入　事　項		金　　額		
收入	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				
	本（　　）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應執行數額（B）			提撥比例：　　%	
	合計全學年度可支用數（C）＝A+B				
執行情形	全學年度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數額（D）				
	學年度已發放數額（E）				
	學年度執行% （F）＝E÷B				
	累計全學年度可支用數執行比例（G）＝E÷C				
支出	區　　分		實際執行數額		
	類 別	獎補助事項	金額（E）	人數	執行比% （F）
	助 學 金	急難救助金			
		清寒學生助學金			
		工讀助學金			
		（其他助學金）			
		小　　計			
	獎　學金				
		小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支出」數請就學校應執行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總額，發放各類獎助學金項目填列。

附件七之一（校名）____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資本門							
經常門							
	合　　計	**__年度**	**執行金額： _____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___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訓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佔比例為：_____%，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說明：】

一、　依本部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10032139D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補助經費之 1.5%應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二、　請於___（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___（本）年度執行金額、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件七之二（校名）___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資本門					
經常門					
合　　計	**___年度執行金額：** **_____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___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購置訓輔相關設備，執行金額所佔比例為：_____%** **□提撥比例符合規定　□提撥比例未達規定**			

說明：

一、依本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 2% ，經常門 2%之獎勵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二、請於___(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填列___（本）年度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件八、(校名)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請填寫主題名稱)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範例

一、總說明(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二、規劃過程(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三、經費概算與目標規劃

【係指用於本計畫(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其來源包括學校經費及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經費。】

工作項目	現況	第一年(近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二年(中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第三年(長程)目標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總計			總計			總計	

承辦人:_____會計主任:_____學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四、特色主題計畫內容架構：

（一）緣起（請於一百字內簡述）

（二）目的/目標

（三）計畫架構表

（四）示範計畫之特色與重點

（五）運用方法（含學校行政支援）

（六）進度（以甘特圖說明）

（七）具體執行內容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九）預期效益/成果

（十）相關參考資料

（十一）經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九

（校名）、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rowspan="2">（請填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填表人/聯絡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5">特色主題名稱</td><td rowspan="5">（請填寫）</td><td>e-mail</td><td></td></tr>
<tr><td>電話</td><td>（　）</td></tr>
<tr><td>傳真</td><td>（　）</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 rowspan="2">經費來源及總經費比例</td><td colspan="2">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元</td><td>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元</td><td>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td></tr>
<tr><td>總金額（A+B）</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 colspan="4">經費明細表</td></tr>
</table>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具體措施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計算說明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承辦人：＿＿＿＿＿＿＿＿會計主任：＿＿＿＿＿＿＿＿學務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年度申請獎助經費辦理特色主題計畫者，經費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四（二）1.規定辦理，不得編列及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任何設備。

備註 2.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及比例，應與支援本特色主題計畫有關之工作項目為原則，提列之配合款比例由學校自訂。

附件十、___(校名)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_____年度執行成效報告表

申請單位	(請填學校名稱)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特色主題名稱	(請填寫)	e-mail	
		電話	(　)
		傳真	(　)
		地址	
經費來源及總經費比例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A):　元	本部補助款金額占總經費比例(%):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B):　元	學校提列配合款占總經費比例(%):	
總金額(A+B)	元		

經費明細表

計畫內容	概算金額		執行金額		具體措施	執行成效	參加對象及人數	辦理時間及地點	檢討及建議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本部獎助款	學校配合款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承辦人：_____ 會計主任：_____ 學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輟復學輔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92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三）字第 0920011474 號令頒
93 年 3 月 2 日臺訓（三）字第 0930011267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12 月 28 日臺訓（三）字第 0930157976 號令修正發布
94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40152281C 號令修正發布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50175885C 號令修正發布
9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令修正發布
98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80209301C 號令修正發布
100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02538A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96048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學生、單親（失親）家庭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就讀，並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4. 辦理預防中輟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程。
5. 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3. 協調社政單位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如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規劃所屬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建立，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附件五）。

6.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7.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三）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三）；其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四）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二年選替教育個案，並經本署認可之獨立式中途學校。

（五）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1. 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 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3. 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五、申請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一）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單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高關懷班及彈性輔導課

程之申請，依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如附件四)；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二）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 （如附件六)，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三）就讀中介教育措施項目：

1. 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審核後，填列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2. 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四）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五）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六)，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案，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三）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四）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九）、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八、督導考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列入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要項之一，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之獎勵對象。

附件一

經費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薪資		1. 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 2. 補助人數及薪資由本署依權責核定（參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 慈輝班住宿輔導員：學生總人數 30 人以下得聘 2 名，每超過 20 人得增聘 1 名；超過 90 人每超過 30 人得增聘 1 名(以前一年度平均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
	導師費	2,000 元/月	1. 本項僅供資源式中途班申請。 2. 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以補助一名為限(不得以實習教師擔任導師)。
	加班費	最高 250 元/時	1. 依教師薪級核實編列，最高每小時 250 元，補助以每人每月 15 小時，一年 4 萬元為上限;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為原則，特殊情況由本署酌加補助。 2. 資源式中途班每班得申請補助 1 名，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依編制教師及約聘僱人員（不含廚工及保全）補助。 3. 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
	住宿輔導員費	25,000 元/月/人	本項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每班最多補助 2 名。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業務費	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專業執照者)	600 元/時	1.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 （1）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專業執照者)係指： (1) 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2) 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3.醫師: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4.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3,200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4,800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專業輔導人員(具備專業執照者)	800 元/時	
	醫師	1000 元/時	
	追蹤及輔導	675 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未達三十公里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1450 元/名	輔導單位距離案主居住地址三十公里以上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限訪二名。
		160 元/名	案主至機構面談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面談不得超過八名。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160 元/名	電話諮商輔導者;每一名輔導員每日電話諮商不得超過八名。
	基本科目鐘點費		1.　資源式中途班：360 元/節（如外聘教師，需具教師資格)。 2.　合作式中途班：國小 260 元/節、國中 400 元/節（得聘請相關系所畢業之專業人員或教師進行授課)。
	技藝課程鐘點費	400 元/節	外聘高中職或具相關證照之技藝教師。
	教材編印費	500 元~1,500 元/人/年	核實列支,以每班最大招收人數及前一年度平均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需提供相關需求表)
	實作材料費	1,000 元~3,000 元/人/年	核實列支,以每班最大招收人數及前一年度平均實際招收人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依課程需求審查。(需提供相關材料採購需求表)
	交通費	最高 3 萬元/班/年	1. 用於家庭訪視及帶隊至其他機構上課之交通費用，以火車或公車車資標準計算，實報實銷，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3 萬元。 2. 本項經費不得與「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 3. 合作式中途班不補助此項目。
	設備維護費	4 萬元~7 萬元/班/年	核實列支,以最大招收班數及前一年度實際招收班數為參考標準計算提列。
	餐廚委辦費		1. 僅供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2. 不得重複於約聘僱人員項下聘請廚工。 3. 若含餐食採買，則獎補助費之學生主副食費應合併於此項計算。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行政運作費		1. 僅提供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及中途學校申請增補不足數部分，包含水電瓦斯電話費、行政事務費等。 2. 依班級數計算，每班每月原則以 1 萬元為限，不足部分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自籌。 3. 慈輝班每班人數達 25 人以上，每班每月以 1 萬 5,000 元計算。
	學生膳宿費	4,500 元/人/月	核實列支，僅供住宿型中途班申請，但已獲政府安置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雜支			核實列支，以人事費加業務費 6% 為限。
設備費	教育設備費		1.　核實列支，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請時應列出採購(修繕)明細表，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衡酌必要性及急迫性審查補助。 2.　依立法院決議，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獎補助費	學生之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獎勵金、保險及醫療等	每生每年不超過 4 萬 5,000 元。	1.　本項僅供慈輝班及獨立式中途學校申請。 2.　經費申請表應詳列各申請項目、單價及數量等供核。

類別	項目	單價	說　明
	其他自行規劃特色社團	依計畫內容審查	1.　各校得依實際需求提出非學科類社團(如：球類、樂團、歌唱、舞蹈、攀岩…等)相關計畫，並得聘指導教師、教練，購買器材及必需用品等（各項必需品如為非消耗品，請列於設備費共同申請)，核實列支。 2.　如需辦理校際比賽得另提計畫報部審查。

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一、 本計畫以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返校學生，增進身心健康，輔導其正常發展，並對中途輟學返校學生施以適性教育及技藝訓練，以改善並適應生活環境為目的。

二、 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三、 慈輝班之設立、變辦及停辦，應由本署核定。

四、 實施方式如下：

（一） 採跨學區、跨縣市招收學生方式辦理。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料，並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三） 班級人數以十五名以上，三十名以下為原則辦理。

（四） 教師員額編制，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需求，以彈性方式辦理。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辦理有關學生輔導就讀慈輝班及回歸原校、原班級事宜。

六、 本計畫輔導就讀對象應均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經各學校輔導室認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返校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者。

（二） 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願意接受輔導者。

（三） 經縣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通過者。

七、 課程設計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由承辦學校擬訂實施計畫，編輯教材，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

（二）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八、 學生個案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整理並以「密件」方式隨學生轉移，以追蹤輔導。

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慈輝班之學校應就學生擬訂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將本慈輝班辦理計畫、編制預算及工作預定進度，報請上級行政機關核定。

十、 各承辦學校所需經費，由該校編列預算循行政體系報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進行初審，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本署審查。

附件三

國民中小學中途班實施計畫

一、 中輟生復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學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安排就讀中途班，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二、 中途班：

（一）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部分提供住宿）。

（二）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部分提供住宿）。

三、 中途班之設立、變辦及停辦，由本署核定。

四、 實施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建立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流程，俾所屬學校建立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其流程應含復學輔導、轉介及回歸機制。

（二）採跨學區招收學生方式辦理。

（三） 學校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料，並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以利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將學生回歸原校或原班上課（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

（四） 學校應建立學生個別輔導紀錄。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

（六） 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課程設計及規劃由承辦學校（單位）擬訂，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一、目標

為協助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或中輟復學生返校後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的自信及有效的學習方法，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其樂在學習，特補助地方政府規劃並辦理高關懷課程。

（一）依據地方政府特色，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國中、國小（高年級為優先）發展多元及彈性課程，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提供適性教育機會，以期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

（二）鼓勵學校善用行政資源發展學校特色，並應針對學校高關懷學生，規劃各項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的教育活動。

（三）藉教育活動之多元探索，透過彈性教學方法，增進學生的學習興趣及自信，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適應正規學制課程；增強學生對學校學習情境之向心力，開發學生多元潛能，以預防學生中途輟學。

二、計畫內容

（一）地方政府得依所屬國中、國小現況（高年級為優先）及學生需求，統整規劃後提出申請辦理。

（二）地方政府應鼓勵所屬國中、國小依其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學校應就學習、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三）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訓輔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四）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五）學校應結合認輔人力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三、實施方式

（一）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之教育或輔導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千元。

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規劃及提供個別適性之輔導計畫或彈性課程，1 人以上即可開辦，學校應就學習及適應有挫折感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適時修正辦理方式。

（二）高關懷班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千元。

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每週課程至多 5 日，每日至多 7 節為原則，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並應定期評估；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並應由授課教師填寫個案學習紀錄。

四、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備註
學習適應課程	適度安排補救教學、閱讀指導	
輔導課程	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壓力管理、情緒管理、正向思考教育、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主管理訓練、人際互動、生活輔導、感覺統合遊戲、個別晤談（諮商）、團體輔導、性教育及法律知識等課程等	
技藝類	電腦教學、樂器、武術、餐飲技藝、手工藝等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結合社區服務活動等	
生涯輔導課程	生涯規劃、進路輔導等	
休閒藝文	藝術欣賞、休閒教育、電影欣賞、音樂欣賞、體能活動、美術課程等	
其他	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轉銜措施（課程）等	

五、經費需求

（一）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千元。

（二）高關懷班計畫，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千元，以平均每校新臺幣 150 千元估算。

【經費明細表】

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鐘點費	時	30	400	12,000	1. 外聘技藝教師。 2. 若為校內一般教師教課或外聘一般教師，依學校代課鐘點單位核算（小學 40 分鐘 260 元、國中 45 分鐘 360 元） 3. 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 600 元/時： (1)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4. 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 800 元/時： (1)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2)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5. 若外聘醫師，鐘點費 1000 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6. 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3,200 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4,800 元為原則；如有超出，由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負擔。
雜支	式	1	3000	3,000	課程材料、紙張、文具等
總計				15,000	（每學期）

每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一年〈兩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

高關懷班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計	說明
01	內聘鐘點費	360	□時		1. 總額不變，內外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核實支付。 2. 課程應以個案為中心，隨時檢視個案學習成效並修正課程。
	外聘鐘點費	400	□時		
02	業務行政費	1,000	□月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 1,000 元， 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03	材料費	1,000	□人		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 1,000 元，每班最多補助 20 名
04	戶外活動體驗費		□次		1.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2. 補助上限 30,000 元，不足部分得由使用者付費。
05	雜支		1 式		總經費 5%
總計申請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0 元，並以鐘點費優先編列。

附件五

中輟生輔導替代役男服勤須知

一、 目的

為有效執行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藉由中輟輔導替代役男之投入，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以有效協助與輔導中輟生復學，降低中輟人數。

二、 資格

國內具有國中教師證及畢業於大學（心理、社工、社會、教育、輔導、諮商、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役男。

三、 服勤處所

（一） 中心學校：由各地方政府依據縣市中輟生分佈狀況或區域特性規劃中輟役男中心學校，目前全國約有 130 個中心學校。

（二） 彈性服勤處所：各中心學校均已規劃其彈性服勤處所應支援國中、小或區域，地方政府將依各校中輟生現況，彈性調整分配役男責任區域。【註：役男分派係以中心學校為依據，惟將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況調度役男支援勤務，即實際服勤學校為彈性服勤處所規劃學校】

（三） 住宿地點：役男支援各校勤務完畢仍應返回中心學校所指定住宿場所備勤，若因路程因素無法當日返回中心學校，彈性服勤處所學校應負責中輟輔導役男之住宿事宜。

（四） 保險交通費：為確保役男權益，應為役男辦理保險，另役男外出協尋追蹤應核實按月撥付交通補助費。

四、 勤務內容

（一）追蹤協尋：對於輔導個案進行協尋，且協尋時需由學校相關人員陪同，不宜單獨行動。

（二）協助輔導：於各校輔導教師指導下，依個案輔導計畫協助執行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工作，且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隱私負保密之責任，非經輔導教師之指派，不得單獨與個案往來。

五、 專才專用

服勤期間之工作內容應符合「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五章「服勤」規定，直接勤務以「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為主，指派他類直接勤務或其他勤務者，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

六、 專業培訓

（一） 地方政府聘請一位專業督導隨時提供役男諮詢及服務。

（二） 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役男在職訓練（每 2 個月）及督導會議。

附件六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

□追蹤輔導　□輔導活動　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傳真	
合作民間團體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地點		
參與對象			預估人數		
經費總額度					
自籌額度		其他機關補助額度			
本次申請補助額度		學員收費情形	□否 □是　　元/人		
附件	□計畫　□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輔導人員名冊與學經歷背景 □經費概算　□其他				
計畫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其他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單位印信）

附件七

縣（市）政府　　年度辦理中輟生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補助申請表

計畫名稱			
依據			
目的			
主辦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合作之民間團體 (應附立案證明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	★申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者，本欄必填。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輔導對象及人數			
輔導及專業人員名單或人數			
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額度	
申請補助額度			
附件	□計畫　□立案證明影本　□專業人員名冊與背景 □經費概算　□其他		
計畫內容概述 【應含各單位權責分工、課程規劃（含課程師資、專業人員背景)、實施策略與方式、學生學籍、成績計算、回歸等措施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措施】			
預期成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註：

1. 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技藝教育部分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提供適性課程。
2. 計畫實際內涵以附件附於本表後。

承辦人：　　業務科/課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首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附件八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中輟生

□追蹤輔導　□輔導活動　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辦理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辦理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d>辦理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作民間團體</td><td colspan="2"></td><td>參與對象、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經費總額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自籌額度</td><td colspan="2"></td><td>其他機關補助額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額度</td><td colspan="2"></td><td>學員收費情形</td><td colspan="2">□否
□是　　元/人</td></tr>
<tr><td>經費結餘款</td><td colspan="5">□繳回　　元
□不足　　元</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成果報告　　冊(含活動相片、簽到單、輔導人員、參與人員名冊、回饋分析表等相關資料)
□經費收支結算表　　份
□其他</td></tr>
<tr><td>效益評估</td><td colspan="5"></td></tr>
<tr><td>檢討與建議</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人：　　（簽章）負責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單位印信）

附件九

○○○政府　年度辦理中輟生復學就讀中介教育措施補助申請表成果評估表

※ 本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整體現況填報（非學校、學園個別資料）

所屬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執行成果基本資料：

縣（市）政府	學校或社輔機構	中途（班、學校）、慈輝班	開辦時間	最大容納	目前就讀人數			中輟復學生就讀背景屬性（不重複計）							中輟復學生就讀背景屬性（不重複計）							是否供膳宿	專兼職專業人員人數（分列）	是否設置鑑輔會評估
縣（市）	名稱	型態	年月或學年度	（人數）	男	女	小計（本校/外校人數）	行為偏差	犯罪行為	性交易	家庭變故	學習問題	其他	小計（本校/外校人數分列）	行為偏差	犯罪行為	性交易	家庭變故	學習問題	其他	小計（本校/外校人數請分列）			

小計																						

備註: 1.應含籌設中之中途學校資料。

2.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於各「小計」欄中，填列本校及外校就讀學生之人數；中途學校於該欄則填列所屬縣市與外縣市學生人數；合作式中途班僅需填學生數即可。

一、 所屬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輔導中輟生或中途學校學生復學成效：

中途班	就讀之復學生中輟或犯罪原因分析及輔導措施	輔導量與質的成效摘要	中介教育措施個案再輟或再犯率及原因	個案返回原校或原班之後續追蹤輔導措施
1.				
2.				
3.				
……				

……				

二、 貴市、縣（市）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之問題與建議

三、 貴市、縣（市）對所屬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之評估輔導情形及改進措施

四、 所屬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個別成果報告以附件各2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於後.

承辦人： 業務科/課主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單位首長： （核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之一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第三條　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就讀學校、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並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

教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及協尋。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

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中輟生後，除通知註銷列管外，並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與原就讀學校或新生應報到之學校，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察機關（單位）通知，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第二項之中輟生列管及協尋，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四條　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第五條　學校對中輟生應積極輔導其復學；復學者，學校應以第三條第二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施予適當之課業補救及適性教育措施。

第六條　學校於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輔導制度之推動，優先列其為輔導對象。

第七條　學校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輟學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每月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

一、慈輝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

二、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

三、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

四、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

第十二條　相關主管機關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

現行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修訂發布施行)
公布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1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

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公布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13 日發布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 條之 1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公布日期：94 年 3 月 30 日

修正日期：100 年 1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 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

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

濟。

五、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

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

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 隱私之保密。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適用對象）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用辭定義）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

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

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

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

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 三 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性騷擾之定義）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

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生理假）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

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

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申請復職）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配偶未就業之規定）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托兒設施或措施）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離職者之再就業）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雇主之獎勵）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 五 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性騷擾之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

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性騷擾之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賠償金額及回復名譽）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申訴制度之建立）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申訴之處理）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法律扶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9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公布日期民國 86 年 01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第一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2-1 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

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五年。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登記、報到、查訪之期間、次數、程序與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或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資訊登載於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其經拘提、逮捕或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　　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 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

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

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六 章　附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MOE Directions to Award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s and Thesis' in the Area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94 年 4 月 29 日台訓通字第 0940036461C 號令發佈
93 年 10 月 8 日 93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60044562C 號令修正
9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097003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6679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之論文。

三、獎助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

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140.111.1.147/；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 www.gender.edu.tw/law/index_law3. asp)。

（二）審查標準：

1. 文獻分析二十分。

2. 理論觀點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附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年＿＿＿＿月

柒、獲獎助之論文應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學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部會（局處）資源小組。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原住民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表格如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二、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三、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表如附件四）。

十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附件一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二、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明定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六項要點。 （二）學校應與社區建立網絡關係 （三）學校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

規定	說明
四、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明定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 （一）應即成立處理小組。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彙報表如附件二)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並明訂其主要任務。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	

規定	說明
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 各級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明定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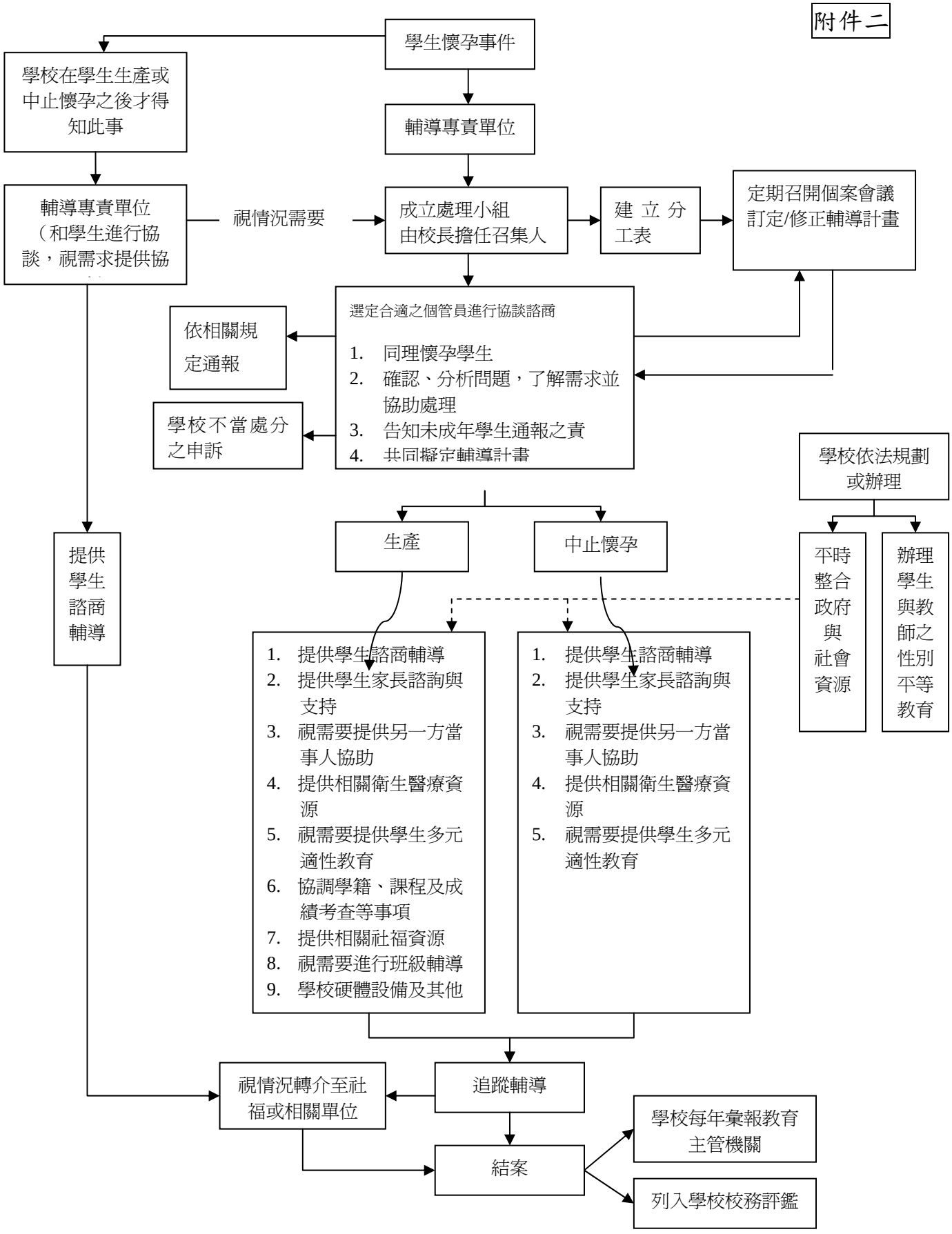

兒少權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三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　四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五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

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九、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一、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二、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十三、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四、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五、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六、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七、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八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九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十四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

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 十 七 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 十 八 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 十 九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二 十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七、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十二、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十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十四、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二十六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一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幼童專用車。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三十四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訓練契約，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三十八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第四十條　政府應結合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對優良兒童及少年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廣播、遊戲軟體及電視節目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第四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

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四十八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五 十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五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前三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五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六十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六十一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六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

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六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七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七十二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第五章　福利機構

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托嬰中心。

二、早期療育機構。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

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第 八 十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

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第八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第六章　罰　　則

第八十六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

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九 十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

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九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九條處罰，其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條或前項規定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一百零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一百零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十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第一百十二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十三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發布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警政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執行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之查察、勸導及制止；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法務主管機關之觸法預防，包括協調聯繫，調整防制策略，發揮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功能。

第　三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物理治療師。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自立生活，包括下列事項：

一、　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等適應社會能力。

二、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三、　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及相關資訊等服務。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

童。

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一、　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　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　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　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第 十一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無行為能力人。

二、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　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　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　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第 十五 條　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三、　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

之。

第 十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十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二十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　個案問題概述。

三、　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　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　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指兒童及少年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童及少年為公示送達者。

第二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員通報內容應包含通報事由、違反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三條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得以前條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處理後，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通報，應立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視案情需要，提供必要處理及協助。

前項通報屬警察機關查獲之案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需緊急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在學學生，應另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七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於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兒童及少年如為在學學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安置情形或結果，以書面通知其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

第八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前十五日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七日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依前條規定實施之家庭處遇計畫滿二年，經評估其家庭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致兒童及少年無法返家者，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提出兒童及少年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提供包括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轉學時，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予協助，必要時，得以不遷徙戶籍方式辦理轉學籍，兒童及少年轉出及轉入之學校應予配合，並注意個案身分資訊保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兒童及少年需要代為其聲請民事保護令。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情況緊急之通報案件，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兒童及少年因移動或行蹤不明者，以受理通報在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以外之通報案件，由受理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但同一兒童及少年通報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以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通報案件依前二項處理後，得視案件需要，移轉由兒童及少年住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兒童及少年無住居所者，得移轉由兒童及少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後續處遇或輔導。

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

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第　三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兒童、少年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第　五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

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

一、社政：提供關懷訪視、經濟補助、托育補助、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

二、警政：提供人身安全維護、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

三、教育：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

四、戶政：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

五、衛生：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

六、財政：提供稅務諮詢服務。

七、金融管理：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

八、勞政：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九、其他機關之必要服務。

第一項整合性服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應實施個案管理，追蹤及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做成個案紀錄。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戶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及其他必要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通報與協助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進行評估、訪視、個案管理及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定通報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

第 一 章 通則

第 1 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四、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

五、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 3 條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協調、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督導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協助公立、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

七、統籌建立、管理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供法官、檢察官、警察、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其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電子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設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民事保護令

第 一 節 聲請及審理

第 9 條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第 10 條 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2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3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4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

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第 15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6 條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7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8 條 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

第 19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在地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但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 二 節 執行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二、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五、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執行，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22 條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前項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第 23 條 前條所定必需品，相對人應一併交付有關證照、書據、印章或其他憑證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將之取交被害人。

前項憑證取交無著時，其屬被害人所有者，被害人得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註銷或補行發給；其屬相對人所有而為行政機關製發者，被害人得請求原核發機關發給保護令有效期間之代用憑證。

第 24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第 25 條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第 26 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第 27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28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

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 三 章 刑事程序

第 29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形不及報請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30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逕行拘提或簽發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暴力行為已造成被害人身體或精神上傷害或騷擾，不立即隔離者，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侵害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行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

四、被害人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

第 31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

條件。

第 32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34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35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3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

第 37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8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

法院依前項第五款規定，命被告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前，得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9 條 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40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41 條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42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

第 43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44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45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

七、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 五 章 預防及處遇

第 48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撥打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設置之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者，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追查其電話號碼及地址：

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二、為防止他人權益遭受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三、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致妨害公務執行。

四、其他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危害發生。

第 52 條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5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54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55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一、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地址。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五、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六 章 罰則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經勸阻不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4 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章 救援

第 6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 7 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 8 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

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三 章 安置保護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 12 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 14 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15 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 17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

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 18 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 19 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

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

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 21 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 四 章　罰則

第 22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23 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 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1 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 34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35 條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36 條 違反第九條第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 36-1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6-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 3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porting Child Abu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for Students Attending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22490C 號函修訂

一、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 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 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二）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三）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

八、學校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附件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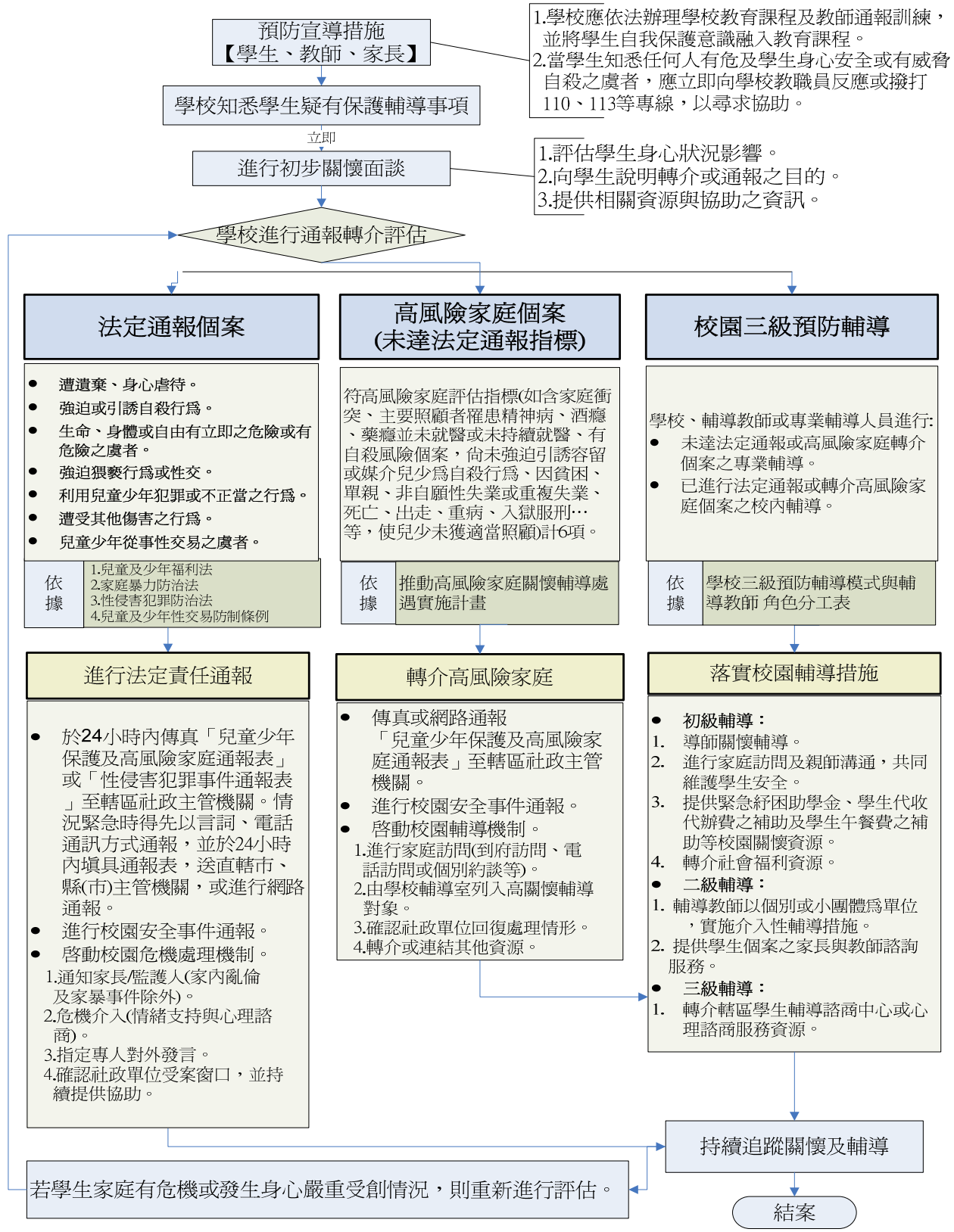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0.01.01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醫院□診所及衛生所□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司(軍)法機關□憲兵隊□113□防治中心□民政□其他					
通報人員	□醫事人員□警察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勞政人員□司(軍)法人員□憲兵□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 □公衛護士□戶政人員□法(獄)政人員□公寓大廈管理員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是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未入學 □學前教育 □就學中 □輟學 □休學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肢障□視障□聽障□聲（語）障□智障□精神障礙□多重障礙□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男□女			
2.		□男□女			
3.		□男□女			
4.		□男□女			
5.		□男□女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	宅	
				其他連絡地址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兒少保護： 請續填 表1 ；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住家（同兒少□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寄養家庭 □兒少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 □學校（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補充說明：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施虐者（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不識字□自修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父□母□養父□養母□照顧者□機構人員□母之同居人或繼父□父之同居人或繼母□親戚□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非身心障礙者□疑似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肢障□視障□聽障□聲（語）障□智障□精神障礙□多重障礙□其他(請說明：　　)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安全聯絡人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兒少保護情事〈可複選〉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利用其行乞。□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其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86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8056 號函及臺訓（一）字第 8063 號函發布
10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64289 號函修正發布

壹、 緣起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能使我們的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使每位國民有保障、有尊嚴。本部為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前於 86 年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

考量本計畫實施有年，且時值 21 世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更將快速。為符合校園實務需求，本計畫於現有推動之基礎下，將配合現行教育體制訂定內容，並賡續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資源，以強化校園法治觀念，提升師生良好法治素養。除增進犯罪預防效果外，亦能培育知法守法，有所節制與包容之現代公民，進而建構一個法治及尊重人權的國家。

貳、 目標

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參、 策略

一、 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二、 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三、 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四、 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肆、 執行要項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一)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教育部
	(二) 培育各縣市中小學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研習。	教育部
	(四)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教育部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或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 鼓勵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暴力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	法務部、教育部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一)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民主法治教育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並融入各教學活動中。	教育部
	(二) 編製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電腦動畫、光碟片、教師手冊,輔助各校法治教學及宣導,增進師生法治觀念。	法務部、教育部
	(三) 配合社會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傳送各校宣導使用。	法務部、教育部
	(四) 於相關網站成立法治教育專區,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	法務部、教育部
	(五) 與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及法律常識專欄,普及法律知識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六)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	機關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一)辦理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教育部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生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法治觀念。	教育部
	(三)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教育部、法務部
	(四)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以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教育部
	(六)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
	(七)舉辦民主法治教育相關研討分享，以提升民主法治觀念。	法務部、教育部
	(八)配合法治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	法務部、教育部
	(九)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教育部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一)編製父母法律手冊與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法務部、教育部
	(二)辦理社區及家長法律實務座談，雙向溝通解答家長法律問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由各社教館所、各縣市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
	(五)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加強	法務部、教育部、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推廣法治觀念。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 經費需求

由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 督導考核及獎勵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二、 本計畫應列為本部統合視導之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之參考，並配合辦理考核評估，以了解計畫執行之優缺點，作為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柒、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Directions Regarding Law-abiding Education Instruction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8609507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8706975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8810844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226710B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特定本要點。

三、實施原則：

(一)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二)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三)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四)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四、實施策略：

(一)本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成立法治教育推廣會或專案小組，負責各該直轄市、縣（市）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之研擬、規劃、執行與評估，並推動及督責所屬學校落實執行法治教育工作。

(二)各中小學應將法治教育列入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實施項目，配合各該學校特色、學生需要及區域特殊性，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依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層級，分別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協助推展各項工作；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由本署負責規劃、成立法治教育中心學校，推展辦理相關活動。

1.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法治教育相關宣傳資料、教材、教具及媒體等，並支援各校辦理相關活動。

2.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親師法治教育實務座談會，採分區方式進行，各分區聘請教育、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透過座談方式，協助家長、教師處理學生相關問題，提升親師法治素養。

3.辦理法治教育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參加對象以各校法治教育種子師資及對推廣法治教育具熱誠之學校導師為主，採用本署所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校相關課程內容，藉各校相互觀摩，提升教學效果，並協助各校推展法治教育。

（四）年度各項活動完竣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彙集所屬學校（含中、小學）活動，編印法治教育成果報告書（得包括活動內容、辦理情形、相關會議記錄、活動照片、回饋表及中心學校資料發展成果等），函送本署備查，並公告電子檔，提供各校參考，俾提升法治教育推展成效。

五、各級學校實施項目：

（一）各級學校應成立法治教育推展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

（二）將學校相關規定（校規、獎懲、申訴等）印成手冊，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

（三）由學校師生共同研討，訂定校規、班級公約等相關規定。

（四）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確實有效地執行。

（五）學校定期表揚、獎勵推行法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及社會人士。

（六）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律師公會、與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單位，至各校實施法律知識專題演講。

（七）配合學校課程，運用相關法治教育輔助教材及電子媒介等工具，宣導法治觀念。

（八）對於青少年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學校（或老師）應隨機實施法治教育。

（九）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至少每週一次講解法律常識。

（十）利用班會時間，由學校或學生規劃討論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

（十一）配合法律基本常識測驗，辦理相關配套活動，如：有獎徵答、演講、作文比賽、法律劇場、戲劇表演等。

（十二）學校設立學生法庭，讓學生學習解決衝突與糾紛，培養法治觀念與態度。

（十三）學校定期舉辦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法治座談會，以增進法治素養。

（十四）學校宜辦理並鼓勵教師參加教師法律知識研習，提升教師相關法律知能。

（十五）配合親職教育等活動，宣導生活法律知識。

（十六）安排學校師生參觀各地方法院等相關機構，並應作教育性指導。

（十七）結合學校附近大學法律系（所）、法律服務社、法治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法律知識育樂活動。

（十八）鼓勵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社教館、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所辦理之法律知識宣導講座。

（十九）其他。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各中小學經費來源：各中小學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優先支應。

（二）中心學校經費補助：本署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

七、督導考評：

（一）經本署核定補助之工作計畫應按計畫執行，其補助經費不得移為他用，年度未執行完結之預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各校年度作業計畫，切實督導執行，協助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績效，依權責對負責承辦人員及學校優以敘獎。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k-12 School Camp Activities Regarding School Regions of Educational Priority

一、目的：

（一）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之新方向。

（二） 將服務學習之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服務人生觀。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 補助對象：

1. 國內各大專院校。
2.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以服務主體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志工者為限）。
3. 六人以上組成之青年志工團隊。

（二） 服務期間：

1. 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2. 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三）**服務內容：**營隊活動目包含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菸害防治、反毒宣導、課業輔導**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四）**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

三、補助原則：

（一） **優先補助整合型之學校營隊申請案，寒假以二週以上為原則、暑假以六週以上為原則，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有完整性規劃。整合型之學校營隊計畫應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校內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或由一所大專校院整合跨校不同社團營隊提出整合型計畫。**

（二） 服務本島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服務離島地區（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之營隊每一梯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受補助單位如連續辦理二梯次以上之營隊活動，第二梯次以後之營隊活動，每梯次本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離島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三） 每一梯次營隊服務時間以中小學**寒假或暑假**期間**規劃均為五天**活動為原則；**每一中小學寒假得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三梯次營隊活動，暑假得**

接受不同團隊合作辦理共七梯次營隊活動。

（四）**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自籌經費辦理計畫活動。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學校應提供申請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補助經費；每一民間團體以申請十個梯次之營隊活動為限，每一梯次之營隊活動，民間團體應提供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經費。**

（五）補助經費應用以支應大專青年志工與中小學學童之教育訓練、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之核給**以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其內容得**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本專案營隊活動之中小學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七）**所提活動企畫案已獲本部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專案經費補助。

（八）規劃營隊活動內容時，應先與擬前往服務之學校溝通聯繫，**協調排定銜接行程**，評估活動需求及特殊需要，並將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1. 第一梯次：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備函並檢附申請資料（如附件一、二）及服務企畫書等郵寄至**本部**，並副知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3. 活動目標。
4. 合作單位。
5. 營隊負責人。
6. 青年志工人數。
7. 服務對象及人數。
8. 活動內容：包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專案預算酌予補助，

審查結果以公函通知各校或各民間團體，同時公布於本部網站。

（五） 審查原則：

1.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2. 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3. 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三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二）經費核銷：

1. **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備函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四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成果報告表、附件六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案報告書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
2. 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三）**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結案報本部及原始憑證核銷備查等事項。**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部**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營隊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 完成服務成果報告之服務團隊，得參加績優團隊及個人相關表揚活動，以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績優競賽參加規定另定之。

（三） 受補助團體未按時辦理經費請撥及結案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

（四） 受補助團體應確實按計畫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服務學校必要者，應事先函知**本部**。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受補助團體於團隊出發前應舉辦營隊活動行前訓練，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營隊活動檢討會議。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一律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附件一

__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

<table>
<tr><td>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 全銜：</td><td rowspan="4">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二）學校補助或民間團體自行籌措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
（至少應達申請經費 20%）
（三）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台幣_____元
（四）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_____元</td></tr>
<tr><td>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td></tr>
<tr><td>營隊活動名稱：</td></tr>
<tr><td>【教育志工】營隊服務內容：(可複選)
□休閒運動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生命教育
□社區服務 □環境保護 □生態保育 □文史調查及導覽
□衛生保健 □英語教學 □資訊輔導 □反煙毒宣導
□課業輔導</td></tr>
<tr><td>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無 □有，本次為第_____次</td><td rowspan="2">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請蓋關防與校長章)

<u>同意原因(可複選)</u>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其他，請簡要說明
<u>同意日期</u>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無
□有，__年，□寒□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年，□寒□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
__年，□寒□暑假，補助金額：_____元；服務學校：_____</td></tr>
<tr><td>營隊活動進行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含活動籌備期間）營隊總時數_____小時</td><td rowspan="2">本欄僅由大專院校填註，民間團體不需填註
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方予受理
學校承辦人：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td><td>課外活動組蓋章處</td></tr>
<tr><td>青年志工人數： 男： 女：
服務中小學生人數：男： 女：
營隊活動實施方式：(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td></tr>
</table>

註：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司提出申請。

（一）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6 樓。

（二）聯絡人：張智凱先生；聯絡電話：(02) 7736-7810；傳真：(02) 3343-7835

附件一之一

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

學校名稱（民間團體名稱）	計畫數		承辦社團數	男服務員人數	女服務員人數	合作學校數	合作人數（中小學生）		活動總時數	活動總經費預算	學校總自籌金額	申請總補助金額
	本島	外島					男	女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雜支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附件三　領據參考樣張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暑假營隊活動補助款

新 台 幣　（大寫）　元整

機關團體全銜：
統一編號：
住址：
銀行（分行別）：　　銀行　　分行
銀行通匯代號：共 7 碼（請至網站 http://www2.fisc.com.tw/inquery/rm.asp 查詢）
匯款帳號：
戶名：
承辦人：
聯絡方式：

機關團體關防印：　　機關團體負責人：　　會計：　　承辦人：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台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勾選
										*□經常門
										*□資本門
										*□餘絀數繳回教育部
										□餘絀數納入校務基金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請列舉各分攤單位與金額)
										教育部：＿＿＿＿元
										：　：＿＿＿＿元
										：　：＿＿＿＿元

機關首長：　　會計單位：　　業務(執行)單位: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

附件五

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學校名稱
民間團體　全銜：</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學校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td></tr>
<tr><td colspan="2">營隊活動名稱：</td><td colspan="3">團隊名稱：(與登入青年志工行動網資料一致)
團隊帳號：</td></tr>
<tr><td colspan="2">活動預定時間：</td><td colspan="3">實際執行時間：</td></tr>
<tr><td colspan="2">活 動 地 點：</td><td colspan="3">服務學校：</td></tr>
<tr><td>青年志工</td><td>計畫人數　　人</td><td>實際志工
人數(A)　　人</td><td colspan="2">男　　人
女　　人</td></tr>
<tr><td>參加學員</td><td>總　人　數　　人
其他服務人數　　人</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人數(中輟生、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共
人</td></tr>
<tr><td>營隊服務時數(B)</td><td></td><td colspan="3">(A)×(B)=　　服務總小時</td></tr>
<tr><td>執行階段時間</td><td>□青年志工訓練：
□方案執行：
□檢討暨反思：</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計畫執行成果與評估</td><td colspan="4">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以 10 頁篇幅為限</td></tr>
<tr><td>活動照片集錦</td><td colspan="4">（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五張）</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填表人</td><td></td></tr>
</table>

附件六

___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暑假營隊活動」結案匯整統計表

活動編號	區域	補助學校名稱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志工類別教育/閱讀	營隊時間Y/M/D-Y/M/D	服務學校(縣市/校名)	活動總經費(執行後總花費)	志工人數(A)	志工人數(男性)	志工人數(女性)	營隊服務時數(B)	全隊服務總時數=(AxB)	參加學員總數(C)	其他被服務人數(D)	總服務人數=(C+D)	弱勢學員人數(E)≦(C)

經費處理原則及核撥結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行政院台 89 忠授字第 1403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8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三、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七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三)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四)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五)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七)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四、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五、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三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二、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第四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

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總處。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央為瞭解直轄市及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第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第九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離島縣政府經依前項規定排序列為第二級者，得改列為第三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十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前項第二款之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者，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八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

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十九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二十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

度決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

							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85	89	9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會(三)字
第 9 0 0 0 7 1 6 6 4 號 函 核 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公布並於 92 年 7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 0 9 5 0 0 0 3 7 9 4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 0 9 6 0 1 3 3 8 9 7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 0 9 8 0 0 2 1 4 5 4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 0 9 8 0 2 1 0 4 6 2 C 號 令 修 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
第 0 9 9 0 1 9 6 4 5 2 C 號 令 修 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

本要點所稱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四、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委辦計畫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二）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補助或委辦案件（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外，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三）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１、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２、內部場地使用費。

３、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四）補助案件分為下列三類，其經核定為部分補助或酌予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

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2、部分補助：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3、酌予補助：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

（五）委辦案件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五、本部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核定情形，應通知受補助或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部分或酌予）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如請撥資本門經費，則另加填「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附表二）。

（三）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六、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按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

（二）經費之流用：

１、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２、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３、經常門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三）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１、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２、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３、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４、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四）委辦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各案決標後修正之經費明細表及契約約定辦理。

（五）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六）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

（七）補助及委辦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八）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七、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八、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除受補助縣市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二）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

1、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2、部分補助及酌予補助：機關間支出分攤表、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但受補助之團體或私人免送支出分攤表。

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二）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非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酌予補助：除特別約定或補助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外，計畫結餘款無需繳回。

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

回。

十、委辦案件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其後續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提經費明細表：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二）契約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由受委辦單位保管備查為原則。

（四）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五）計畫結餘款之處理：依契約約定，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六）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

十一、委辦案件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１、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２、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三）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１、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2、除前目以外，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三、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267,650　　元，申請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67,65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5,150**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小計			0			
合　計				**267,650**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267,650　　元，申請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67,650　　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一之二

範本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其他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89,062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5,150**			
行政管理費				**21,412**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小計						
合　計				**289,062**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範本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其他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89,062　元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設備及投資五項為編列原則。 2、委辦案件除年度預算已編列資本門預算者外，不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且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3、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6%】編列。 4、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標準如下： (1)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得按【(業務費+雜支)*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2)計畫期程達 6 (含) 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雜支)*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辦理方式如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者，請備註說明。** **餘款繳回方式**： □依合約約定 (□繳回 □不繳回)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計畫主持人 （二）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兼任行政助理 （四）專任行政助理 （五）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支用限制： （一）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二、業務費 （一）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至 10%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文每件 1,040 元		
（三）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紀錄者屬之。	
（八）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九）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每人每日 872 元或每小時 109 元**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一）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250元或275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或1,600元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5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1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000元	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四）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十五）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6%	凡前項費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6%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6(含)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資料來源：教育部（http://www.edu.tw/）→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

附表一

附表四之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結餘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統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助學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合約約定（□繳回 □不繳回）
										□依相關結餘作業要點辦理（□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簡述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結餘
										教育部：　　元
										：　：＿＿＿＿＿＿元
										合計　＿＿＿＿＿＿元
										*流用原因說明
					合計					

簽辦(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附表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相關單位之結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統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30%時，請說明原因。

附表四之二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其他　　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撥付金額(B)	實支金額(C)	計畫結餘款(D=A-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得勾選
							*□經常門　□資本門
							*歸屬資本門經費，得查填財產管理情形
							是否依採購法辦理並且教育部登記財產產權：□是 □否
							是否需經權使用本項財產：□是□否
							是否辦理受贈、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是 □否
							*結餘繳回方式
							□依合約約定（□繳回 □不繳回）
							□依採購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流用原因說明

實施(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得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四、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因應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經權使用該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得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

五、資本門支出部分，得逕登填寫採購項目。

六、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30%時，請說明原因。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其他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F=D-B)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3356-7334
聯絡人：林淑勤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900054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05469A4B_ATTCH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表，並自100年度起適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最近3年度(96至98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後附表。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會計室、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含附件)、臺灣省政府(含附件)、福建省政府(含附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99/09/03
11:56:4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彰化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新竹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00 年度